民國叢書

第二編

·21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中國政治史講話　錢亦石著

中國官僚政治研究　王亞南著

官僚政治批判　陳中民著

上海書店

中國政治史講話

錢亦石著

序言

在我們這次對日本帝國主義強盜的抗戰中間，犧牲得最光榮的，要算錢亦石先生。自『八一三』滬濱的烽火燃起以後，大家都知道戰區宣傳與組織工作的重要，但是一般說這話仍祇是從『理論』上出發，而實際行動的還是很少。亦石先生首先放下筆桿，組織戰地服務隊，到張發奎將軍所指揮下的滬杭線去工作。他的這種『從理論到實踐』的精神，當時給上海文化界的影響很大。此後有好多的人，都受他的感動，不怕辛苦，不怕困難，成立或加入宣傳隊，工作隊之類的組織到內地去服務了。在工作中，亦石因勞碌過度，首染瘧疾，一同工作的朋友，都勸他休息，但他仍力疾工作，以致病情加重，由瘧疾而轉成傷寒症。自敵人從金山衛迂迴登陸徼倖成功後，形勢吃緊，他纔由前線抱病囘到上海租界裏面來，

在他剛進法租界後不到一個鐘頭，敵兵就到了他入口的那個地方。一九三七年一月底，因醫藥無效，他便離開自己的正在鬪爭中的祖國而逝世了！所以，亦石先生的爲民族解放而犧牲的精神實在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亦石先生不僅是個『實踐家』，他對於革命理論，也很有研究。他的國文程度，造詣很深。他的文筆流利，生動有趣。不論怎樣一個題目，在他的筆下，都由淺入深，寫得津津有味。同時，他的觀察，也十分深刻，他對於每個問題，他都分析得很精到。所以，他的著作，很受廣大靑年的歡迎。

亦石先生的著作很多。在他去世以後，朋友們爲紀念他起見，計劃把他的譯著，加以整理，出一全集，祇因戰時印刷困難，這一計劃，未能順利執行。

本書是他的未發表的遺著之一。關於中國政治史，直到現在還沒有一本很好的讀物。亦石先生的此著，正好可以補這個空白。所以決定先把它出版單行本，以饗讀者。很可惜的，他沒有寫完，便告絕筆了！以此說來，亦石先生的逝世，

也是中國學術界的一大損失。

張仲實 一九三八年九月一日於漢口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無政治制度時期

第三章　氏族政治制度時期

第四章　封建政治制度期時(一)

第五章　封建政治制度時期(二)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政治史的意義

何謂政治？

政治本是一個極時髦的名詞，有些人開口「政治活動」，閉口「政治工作」，把我們的耳朵都鬧聾了。可是，要解釋政治二字的內容，卻不是三言兩語能夠說清楚的。記得我國有一句老話，「政者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把這句話稍爲咬嚼一下，便知道內面含有「強制」之意。如以爲這句話太籠統了，不妨再舉一個例證吧！

陳豹隱在其所編的新政治學一書中，指出：「政治是人類關於強制權力的生活。」什麼是強制權力呢？他說：「權力這東西，從科學上說來，是由兩種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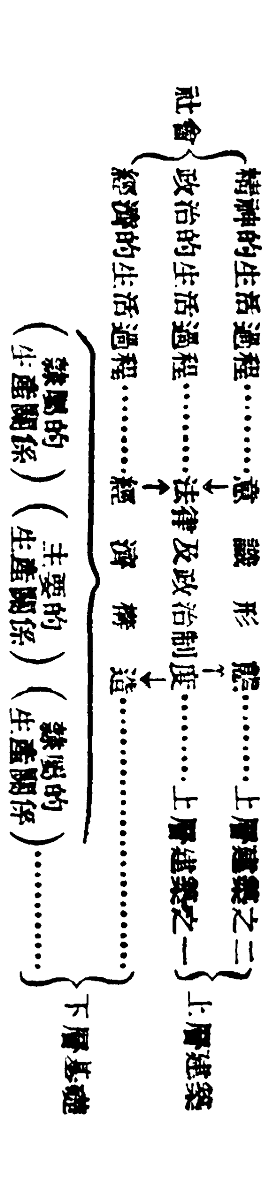
構成的：（一）積極的要素，即可以供強制別人之用的武力。（二）消極的要素，即被社會承認的那種可以當作權力通用的效力。」最後說到：「人類關於這種強制權力的生活，叫做政治生活。政治就是政治生活或政治生活現象的縮短語。」（見新政治學三——六頁）

然而問題的核心，不在「是否強制」，「如何強制」，而是在於「誰強制誰」。因爲政治本是某一部分人強制某一部分人的武器，並不是超越一切，駕馭一切的東西。要了解「誰強制誰」的問題，就必須先說明人類社會生活的全景。茲引政治經濟學批評（Zur Krtik der Politische Oekenomie）序言中之一段於下作爲說明的論據。

「人類在其生存的社會生產上，加進一定的必然的與其意志無關的一些關係——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與其物質生產力發展之一定的階段相適應。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社會的經濟構造——眞實基礎；在這基礎上建立法律的政治的上層建築，而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也是適應這基礎

的。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生活過程之一般的性質……」

我們在這一段有名的公式中，可以看出人類社會生活的全景。卽是說，包羅萬象的社會生活，由兩大部分合成，一部分爲下層基礎，另一部分爲上層建築。所謂「政治生活」不過是上層建築中之一種，而爲生產關係所決定的東西。茲爲明瞭起見，再列一圖表於下：



按照圖表的指示，看出社會之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現象，以及人類在社會裏面之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生活過程，決不是各不相關，而是有「相互影響」的。法律及政治制度必然爲經濟構造所決定；社會意識形態不但爲

經濟構造所決定，並且爲法律及政治制度所決定。所以，一爲上層建築之一，一爲上層建築之二。反過來說，上層建築雖然在下層基礎影響之下發生與發展，但也能影響到基礎本身；這卽是說，上層建築之二對於其決定者上層建築之一與經濟構造，上層建築之一對於其決定者經濟構造，都有反作用的力量。錯綜複雜的社會生活，原來是如此息息相關的。

說到這裏，便可囘答前面提出來的問題了，究竟在政治生活中是「誰強制誰」呢？政治生活既爲社會的經濟構造——生產關係的總和所決定，生產關係卽是人與人的關係，換言之，卽是階級的關係，所以政治是有階級性的，政治生活中「誰強制誰」的問題，一言以蔽之，卽是支配階級強制被支配階級的問題。

我們縱覽了社會生活的全景以後，我們解答了「誰強制誰」的問題以後，則「何謂政治」一問題，便瞭如指掌了。

何謂政治呢？我們的答案是：

政治是一種上層建築，立於人類生產關係所形成的經濟構造之上，對於經濟構造與意識形態起「相互影響」的作用，而為支配階級強制被支配階級的武器。

何謂政治史？

要想解答政治史，必先解答何謂史？

史是什麼？有人說：史是事實的實庫。這是十分庸俗的見解，這種說法，無異把史看成「死事實」的陳列所。

我們不應該把史看成固定事實之總和，而應該看成過程之總和；在過程中，表面看來，似乎是纍積的事實，然而卻經過形成與消滅之不斷變化的。所以，論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末日一書上說：

「歷史中一切相連續而來的社會制度，也不過是人類歷史進化和進步的進程中一些階梯而已。每種制度對於它所由產生的時代和環境，都是必需的，因此都是正當合法的，縱然在從它自己內部慢慢發展起來的新的更高的條件面前，它變成了陳腐並失去其存在的理由，它必需讓位給另一個更高的社會制度，而這一新

制度也預先注定必要死亡。」

史的概念便是如此。

然則何謂政治史呢？政治史是一種科學。凡是科學都在於從五花八門的現象中探求其因果關係的定律。所以，政治史不是別的東西，無非是一種「研究政治生活發展的過程，從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五花八門的政治爭鬪中，將求其因果關係的定律之科學。」

然而以歷史家著名的何炳松，則謂「探求定律非歷史家之責」，他說：

「夫人類之特異生活，日新月異，變化無窮。故凡屬前言往行，莫不此往彼來，新陳代謝，此歷史上所以不能有所謂定律也。蓋定律以通概爲本，通概以重複爲基。已往人事，既無復現之情，古今狀況，又無一轍之理。通概難施，何來定律乎？」（見何炳松著歷史研究法緒論第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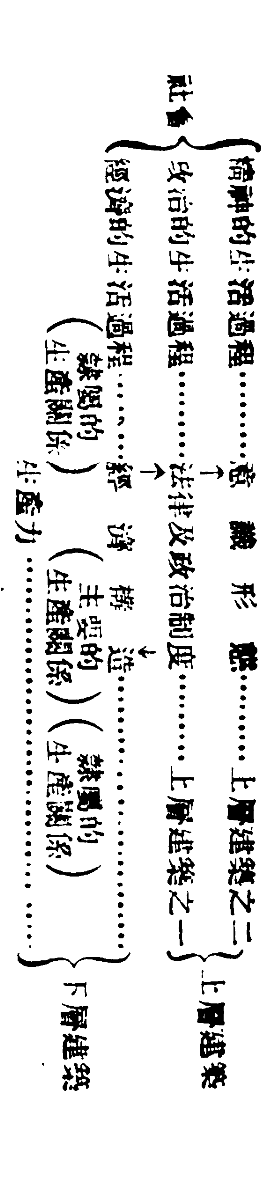
這是一種可笑的見解，無異說，歷史不是科學，而是一種「黑漆一團」的東西。

政治史有無因果關係的定律呢？有的。再從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言中引一段爲證。

「社會之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的階段，便和現在的生產關係（用法律的術語說，就是財產關係）發生衝突，從前，生產力是在這關係內部發展的。而現在這些生產關係由幫助生產力發展的形態，變爲生產力之桎梏了。於是社會的革命時期到來。經濟基礎一有變動，巨大的上層建築便隨之而緩慢的或急劇的變革。」

我們從這一段話中，又可看出社會變革的動力是生產力。由於生產力不斷的發展，引起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衝突，引起經濟基礎的變動，引起上層建築——政治包括在內——的變革。因果關係，非常顯明。這不是一部政治史發展的定律是什麼？我們認識政治變革的定律以後，可以有科學的根據，預知政治現象，預知政治發展的道路，且能夠影響這一方面的發展。所以，政治史無疑的是一種科學，而「歷史家之責便是探求定律」。

我們研究政治生活發展的過程，應該從分析生產力出發，即是說，應該從分析勞動工具出發。人是製造工具之羣居的動物，勞動工具的系統，即社會技術的系統。由社會技術的系統，決定人類相互間生產關係的系統，換言之，即由物質的生產力決定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在這些經濟基礎上，形成上層建築。所以，「手工磨機給我們以封建王公統治的社會，而蒸汽磨機則給我們以工業資本來統治的社會。」（哲學之貧困）勞動工具恰如發動機一樣，把人類歷史的車輪一步一步的推往前進。如果在前面圖表上再指出歷史發展的動力，那就應該補充如下：



我們研究政治史，就是要了解歷史過程上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在政治爭鬪中的因果關係之定律，尤其是要認識政治變革的原動力是什麼。

第二節　政治史的範圍

政治制度之靜的方面與動的方面

我們在上節，已經說明了政治史的意義，即是說：政治史不是別的東西，而是一種研究政治生活發展的過程，從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五花八門的政治爭鬪中，探求其因果關係的定律之科學。換言之：從靜的方面講，要了解某時期政治制度（包括法律制度在內）的形式，從動的方面講，要了解各時期政治制度的變革，並且在這些政治制度的形式與政治制度的變革之中，把其因果關係的定律作相當的闡明。

因此，政治史的範圍，主要的自然是在靜的與動的兩方面去分析政治制度。

本來，政治制度是人類社會內部有了階級分化以後的產物，即是說：支配階級需

要一種政治權力以控制被支配階級時，政治制度纔正式成立。所以，政治制度就是一種權力制度，政治生活就是一種權力生活。更具體的說，所謂政治生活發展的過程，就是行使政治權者與服從政治權者爭鬬的過程。在這種意義之下，我們可以說：政治史的中心問題，就是在階級對立的社會裏，闡明其政權的性質，闡明其政權所代表利益是什麼，闡明在這種政權控制之下被統治的是那一部分人。這是政治史範圍內主要的領域。

政治與經濟構造

然而政治制度，不是像「隕石」或「隕鐵」一樣，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現實社會之產物。我們在前面已引證過『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社會的經濟構造——眞實基礎；在這基礎上建立法律的政治的上層建築。……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政治的……生活過程之一般的性質』。又引證過『經濟基礎一有變動，巨大的上層建築便隨之而緩慢的或急劇的變革』。前一個引證是說明政治制度的形式由經濟基礎決定，後一個引證是

說明政治制度的變革也是由經濟基礎決定。所以，政治生活恰是經濟生活之產物，政治制度恰是經濟構造之產物。所以，我們分析政治制度——無論從靜的方面或動的方面——不能把經濟基礎去掉不管。正相反，要從經濟關係上去闡明某種政治制度成立的原因，要從經濟關係上去闡明某種政治制度變革的酵素。如果離開經濟關係而言政治，那祇是一種空想，一種玄談。因此經濟構造便形成了政治史範圍內之一部分，我們可稱為政治的基礎。

政治與意識形態

同時，我們知道社會生活極其錯綜複雜，於是有所謂「相互影響」之說。在前面已引證過「一定的意識也是適應基礎的。」並且略加解釋，認為「意識形態不但為經濟構造所決定，也為法律及政治制度所決定。……上層建築雖然在下層基礎影響之下發生與發展，但也能影響到基礎本身；這即是說，上層建築之二對於其決定者上層建築之一與經濟構造……都有反作用的力量」。這種解釋，自然不是武斷。姑舉一二論據於下：

「我們所認爲思想上的見解，轉而反應到經濟基礎，並於相當限度之內可以改變這個基礎。」

——一八九〇年十月二十七恩格斯給 Coras Schmidt 的信。

「某一國家之政治制度，爲什麼所決定呢？我們已經知道政治制度是反映經濟關係的。但這些反映經濟的政治制度要能實現，必需先以某種觀念形式經過人的頭腦。所以，人類不先在其觀念上發生轉變，就不能經過經濟上的轉變。」——普列哈諾夫：二十年。

依照這些論據看來，政治制度可以決定意識形態，而意識形態亦可以影響政治制度。那麼，要了解政治制度的成立與變革，就不能把意識置之度外了。因此，意識形態也成了政治史範圍內之一部分，我們可稱爲政治的反映。

總括起來；政治史的範圍有三：

（一）政治的基礎——經濟構造。

（二）政治的本身——政治制度。

（三）政治的反映——意識形態。

這三方面——政治的基礎，政治的本身，政治的反映——形成整個的解不開的連環，我們不能任意分割。所謂政治史，便是這一連環內不斷的變遷，即是說不斷的矛盾之發展。我們要研究政治史，要研究中國政治史，不可不用科學的望遠鏡，在這三方面的領域內全部窺探一下。如果窺探範圍僅限於政治制度的本身，而遺棄經濟構造與意識形態，彷彿是「砍頭去尾」，所獲得的祇有殘缺不全的軀幹而已。

第三節 中國政治史及其分期

分期的意義

中國本是現代世界上一塊「神祕的國土」，關於中國歷史上的問題，更其是「神祕的神祕」；中國政治史是全部歷史中之一部分，要揭穿裏面的神祕，須借用二十世紀科學之光，方能有效。因爲中國政治史的眞相，被「十口相傳」的傳說，後人僞造的古書，以及近來受了些科學洗禮

的東西洋博士之穿鑿附會，弄得一塌糊塗，好像成了一座「迷宮」，使有志問津的人如墮五里霧中，無從着手。

中國政治史自然是和西方各國的政治史一樣，是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的一部政治鬬爭的紀錄。這一種亙數千年綿延不絕的爭鬬，不待說，本是經濟構造的反映，同時又受意識形態的影響。而經濟結構與意識形態的變遷，又是由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矛盾的發展。所以，要了解中國政治史，不得不站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基礎上，作有系統的敍述。但敍述亙數千年綿延不絕的歷史，爲淸醒眉目起見，又不得不作人爲的分期，好像在平沙萬里的荒漠中，豎起幾個大的計程碑(Milestone)來。

中國社會史分期的論戰

中國政治史的分期，與中國社會史的分期，無原則上之差別。所以，在說明中國政治史分期之前，必先說明中國社會發展所經過的階段。

兩三年來，關於中國社會史的論戰，差不多達到空前未有的熱度，可惜對於中國社會史的分期仍未得出一致的結論來。玆介紹幾種較有系統的意見於左：

（一）熊得山以爲：「在神農以前，可叫做原始共產社會。在神農以後的至陶唐止，可叫作村落共產社會。封建社會大概是發軔於夏代，至周初算是繁榮到極端，其命運亦於周末衰歇。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代表土地資本的餘孽，仍咄咄逼人，漢代大封同姓，唐代藩鎭專權，以至元代的省道，明代的藩封，淸代的總督，民國的督軍，無一不是變相的封建諸侯。所以，中國近代社會仍是封建社會。自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中國以後，土地資本開始崩潰，發生了不少的新興工商業者。但因帝國主義者的扼制，不獨國家資本不能建設，卽個人資本亦無從談起」——見中國社會史研究二〇九——二二三頁。

（二）周谷城以爲：「自邃古以至周初爲封建之成長期；自秦以後，至於淸末爲封建之消滅期。自周初至於秦初，可以算是一個封建時代。」——中國社會

之結構四六頁。

（三）陶希聖以爲：「依社會史觀察，則中國封建制度的崩潰，實開始於公元前五世紀（約在東周時代——編者註）而直至今日，中國的主要生產方法還不是資本主義。後六世紀（約在元代至現在——編者註）則貨幣經濟始顯然擡頭。雖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有所交替於其間，而社會構造的本質仍沒有根本的差異。此二千五百年的中國，由封建制度言，是後封建時期；由資本主義言，是前資本主義社會。」——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九五頁。（近來，陶希聖的意見已有修改，詳見當代論壇第六期中國社會形式發達過程的估定一文。）

以上三種意見，有一個大致相同的地方，就是認爲中國從夏初起，不，從邃古起，即已進入封建社會，一直到現在爲止，仍未能跳出封建勢力的範圍。封建這個怪物，在中國歷史上，盤據這樣長久的時期，似乎這一點就是中國歷史的特色。（但王宜昌卻爲例外，以爲中國封建社會始於五胡十六國。）

（四）郭沫若「自稱坐起飛機把中國三千年的歷史展望了一次」，以為中國社會的歷史階級，可歸納成下面一個公式（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三頁）：

（時代）	（社會形態）	（組織成分）	（階級性）
(1)西周以前	原始共產制	……氏族社會……	無階級
(2)西周時代	奴隸制	王侯百姓（貴族） 庶民臣僕（奴隸）	……身分的階級
(3)春秋之後	封建制	官僚——人民 地主——農夫 師傅——徒弟	……身分的階級
(4)最近百年	資本制	帝國主義——弱小民族 資本家——無產者	最後形態的階級對立

（五）楊東蓴以為：「由黃帝至堯舜這個時代為氏族的公產社會。夏商是奴隸制的國家。眞正封建制的國家實始於周代。秦滅六國，封建制度在形式上歸於消滅，實質的封建制度——或者說封建勢力（陶希聖也有這種意見——編者）

——卻依然存在。中國封建制度在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以後，纔發生根本的動搖，且因此產生資本家與工人對立的關係。今日的中國社會形態，便不純粹是資本制的，而封建制的地主與農夫對立關係以及師傅徒弟對立關係，依然佔重要的地位，不過從大體上來說，中國的社會形態已經進到資本制了。」——本國文化史大綱一一二——一一五頁。

（六）李季自稱「按照中國全部經濟發展的情形，以生產方法爲標準」，劃分各個時代如下（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見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二輯）：

（一）自商以前至商末爲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至紀元前一四〇二年止）。

（二）自殷至殷末爲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一四〇一年起至一一五年止）。

(三)自周至周末爲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一一三四年起至二四七年止)。

(四)自秦至清鴉片戰爭前爲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二四六年起至紀元後一八三九年止)。

(五)自鴉片戰爭至現在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一八四〇年起)。

這三個人的意見,似乎比前面三個人(熊得山,周谷城,陶希聖)要俏皮些。他們也有一個大致相同的地方,即都以下面這個公式爲劃分時期的出發點:

> 「就大體講: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近世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可以稱爲經濟的社會結構相續的時代。」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言。

而他們不同之處,就是郭沫若一口咬定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即原始共產制,「古代的生產方法」即奴隸制。楊東蓴似乎是竊取郭沫若意見之人,完全抄寫郭沫若的公式,不過把年代變更了一下。李季遵照普列哈諾夫的解釋,認爲亞

細亞的與古代的生產方法，是兩個同時並存的經濟發展模型，將亞細亞的生產方法連續於原始共產之後，而把奴隸制刪去。

我的意見與郭沫若楊東蓴不同，因爲我不相信中國歷史上有一個奴隸社會階段（當然不是否認某些時期有奴隸存在過），我的意見也與李季不同；第一，我認爲無所謂特殊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詳見杜博洛夫斯基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的本質第二章）；第二，我認爲前資本主義亦無所謂獨立的生產方法，所以，都不能構成一個獨立的時代。他們三個人都以中國社會目前已進到資本制，我則期期以爲不可，因爲中國經濟結構中雖有資本主義成分，但就一般說來，還不是正式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時代。

現在已臨到我自己發揮正面的意見的時候了，我以爲古代社會的著者莫爾根（Morgan）發現氏族社會，其意義約與生物學上細胞的發現相等，什麼是氏族社會呢？用不着我饒舌，氏族社會研究專家考瓦列夫斯基已說過：

「氏族社會在本質上是以氏族爲單位的一種社會組織，是原始共產社會崩潰之後，生產經濟代替了採集經濟的一種新的社會形式。」

依照這種論據，我們必需把氏族社會看成社會發展史上一個獨立的時期，因此，中國社會史也沒有什麼列外，其分期的順序應該是這樣：

（一）原始共產社會——伏羲以前。

（二）氏族社會——從伏羲到殷末。

（三）封建社會——從西周到清代鴉片戰爭。

（四）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半封建社會——從鴉片戰爭到現在。

中國政治史的分期

中國社會史的分期問題，既解答如右，那麼，在這樣總輪廓之上，再討論中國政治史的分期，便迎刃而解了。我認爲中國政治史可以分爲下面幾個時期：

（一）伏羲以前爲無政治制度時期。

（二）伏羲到殷末爲氏族政治制度時期。

（三）西周到清代鴉片戰爭爲封建政治制度時期。

（四）鴉片戰爭到現在爲帝國主義支配中國政治時期。

這不過是一個約略的劃分，各時期之間並無顯明的界限，如用刀切斷的一樣。爲什麼如此？第一，因爲純粹社會，無論何時是沒有的，社會發展到了較高的階段，仍保持着過去的殘餘；其次，因爲一個新制度是從舊制度裏面孕育出來的，新舊遞嬗之間，並無鴻溝隔絕；所以，前一階段與後一階段，其中實有不斷的線索。上面人爲的分期，無非取便研究而已。

第四節　研究中國政治史的方法

中國舊史書，大抵詳於政治，一部廿四史之中，大部分是政治史。可是要在這些「汗牛充棟」的故紙堆中，尋出一個條理井然的系統，差不多比沙裏淘金還

難些。然而淘金必須有淘金的方法，想在古史的荒坵中，淘出一點光輝燦然的金屑，首先便要注意所謂方法論。倘或方法論不正確，即使下筆千言，也許離題萬里。我國文人以其畢生之歲月，葬送在古史的荒坵中，而一無所得者，眞不知有多少啊！這自然不是他們之中沒有良史材料，不過有良史而無好方法，總是徒勞無功的。

舊歷史家的方法

劈頭要指出的是；老牌的中國舊歷史家，他們用舊方法蒐集史料，跳來跳去，跳不出舊的圈套，所以，對舊史書不能加以批判的整理，祇是固執陳說，抄錄舊史，爭以淵博相尚。如研究吾國長城，初無專書可考，想到長城之築，所以拒胡，以爲史記匈奴傳中，必有相當的史料。又想到戰國之世，地據北方者不止一秦國，則燕趙世家，亦須瀏覽。又想到蒙恬威震匈奴，功業首屈一指，則秦始皇本紀及蒙恬列傳，亦當細心閱讀。或更旁及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中之北方諸郡，以探其有偶及長城的紀錄。用這種方法求

研究歷史，正如崔述所謂：「徒逞其博而不知所擇，則雖讀五車，徧閱四庫，反不如孤陋寡聞者之尚無大失也」。關於長城在人類進化史上的意義，這些舊歷史家向來沒有加以注意，他們所得的印象，祇是糢糢糊糊「拒胡」二字。我們知道長城所以能夠築成，第一，物質生產力已發展到有一部分非農業的勞動者可以離開生產；第二，勞動組織已進到單純協業(Simple Cooperation)的形式；第三，國家除供給民事上與軍事上費用之外，還有一種生活品的剩餘；第四，這些生活品的剩餘，集中於一個人或少數人之手。假使未具備這些條件，長城決築不起來。像這樣重大的意義，吾國以稽古為專業的舊歷史家，連夢想也沒有想到。

校勘家的方法

其次，是胡適顧頡剛一流整理古史的校勘家，他們除了懂得校勘學以外，又窺見西方庸俗進化論的歷史觀，比舊歷史家總算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了。他們也談到科學的方法，據胡適的自供：「科學的方法，說來其實很簡單，祇不過『尊重事實，尊重證據』。在應用上，科學的方法祇不

過「『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見胡適文存三集一八八頁）這種方法幫助了他們，同時也限制了他們，他們的長處適成爲他們的短處。正如胡適自己所說之「方法雖是科學的，材料卻始終是文字的。科學的方法居然能使故紙堆裏大放光明，然而故紙的材料，終究限死了科學的方法」。他們的成績，祇限於校勘家而止，在古史的荒坵中，何曾有什麼新收穫？無論他們如何自信，要在「爛紙堆」中「捉妖」「打鬼」，結果，仍爲「妖」所困，爲「鬼」所迷。

因爲他們是校勘家，所以，縱然有志整理古史，終究祇整理了古書，祇辨別了古書的眞僞，「對於中國古代的實際情形，幾曾摸着了一些兒邊際？」（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頁）胡適雖然立下「信史的骨幹」，顧頡剛已着手「建立信史」，到現在還未有「信史」出版。他們於校勘學所入愈深，則於古史邊際所去愈遠，他們祇去懷疑史書，決不能建立信史。校勘家的方法，已宣告「此路不通」。所以，研究古史的道路，不應從文字學出發，而應從社會學入手；目前許

多後起的社會學家，已經跑過胡適顧頡剛的前面去了。

社會學家的方法

在整理古史運動中，異軍突起，嶄露頭角的，要算陶希聖一流的社會學家，這一派人就文字考校說，固然遠遜於校勘家，而就社會學知識說，卻高出於校勘家之上。他們肄習過西方社會史，運用這方面知識來觀察中國社會，其收穫當然比校勘家多些。可是他們就如校勘家一樣，受了自己方法論的限制。下面便是陶希聖一流人的方法論（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三頁）：

> 如何觀察中國社會？我們在觀察中國社會時，應取三種觀點：
>
> 第一是歷史的觀點。中國社會不是靜的，不是自然形成的；是動的——是幾千年歷史運動所造成的。在二千四百年以前，原始封建制度已轉變為商人資本與土地的封建剝削交互影響而成的經濟構造。二千四百年以來，又經過幾次的變遷。一千年以前，自然經濟優越於貨幣經濟；一千年以來，貨幣經濟漸趨優越，商業金融資本主義逐漸形成。……目前金融資本商人資本支配下的小規模

生產制度，不是一朝一夕成功的。所以，我們研究中國社會，必須取歷史的觀點。

第二是社會觀點。中國社會構造及政治組織，依傳史學看來，是個個人物造成的。秦皇漢武王莽王安石各有功過。沒有他們，則秦漢宋代的政治必不如史書所記載。但是，大人物是社會創造的。大人物之所以大，是由他們所綰領所代表的社會勢力之大。孔子支配着二千年來的社會意識，這是不錯的。但是孔子之所以有支配力，是由於某種社會勢力的擁戴及援引。所以，我們觀察中國社會不取個人的觀點，而取社會的觀點。

第三是唯物的觀點。中國歷史不是心的發展或觀念的發展。不是天道理氣的流行。中國歷史的地理，人種，及生產技術與自然材料所造成的。中國歷史所以沒有像歐洲近百年來急劇的變遷，所以，不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所以，有周期病理之現象，所以，有社會衰落的狀況，這些決不是某個人某學說某政治主張所促成，所轉移，所能夠救濟於萬一。我們雖不執着於歷史定命論，但若把歷史的成因詳加剖析，則今日社會的狀況，卻都是必然的結果。」

我們從陶希聖的自供中，知道他懂得歷史是動的，懂得歷史不是大人物所創造，懂得歷史不是心的發展或觀念的發展，按上一件唯物論（？）的大衣，反對

唯心史觀的統治，這確是他所以引起一般青年注意的根據。假使不客氣的剝去他們的大衣，那麽，就可以窺見他的「廬山面目」了。

先看陶希聖所謂歷史的觀點，充滿了庸俗的進化論者的意見，彷彿歷史運動中祇有「慢慢變動」——漸變——的規律，而不懂得歷史過程中革命——突變——的意義。他僅僅知道從原始社會進到金融資本主義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功，而不懂得歷史發展達到一定的階段，新制度有「否定」(Negation)舊制度的必要。這不過是一種庸俗進化論的歷史觀。

再看陶希聖社會的觀點，非常籠統模糊，彷彿社會勢力是不可思議的超越一切個人，這卽是說，他祇看到一個社會——一個茫然不知其畔岸浩乎不知其津涯的社會，根本不了解或不願了解社會內部的對立——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的對立。他僅僅知道以籠統模糊的社會觀點來解釋歷史。而不懂得以對立物爭鬬的觀點來解釋歷史。這不過是一種陳腐的「民胞物與」的社會觀。

最後，關於陶希聖唯物的觀點，也是莫名其妙。他把地理，人種，生產技術，自然材料並列爲決定歷史發展的因素，這原是一些地理學者與歷史學者接近唯物論的見解，而與歷史唯物論（Historical materialism）卻大大不同。陶希聖眼中祇看到歷史的自然條件（地理，人種，自然材料）或人對自然的關係（技術），卻未看到社會條件，卽是說沒有看到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他儘管開口唯物，閉口唯物，其實沒有把握住唯物論的核心，反而走上唯心論的巢穴。至多也不過是二元論的或多元論的唯物觀。

總之：陶希聖一流人的方法論，顯露了許多矛盾性，更明白些說，卽是在他們的著作中，顯露了內容與形式的矛盾性，顯露了敍述與結論的矛盾性。這自然不是偶然的，而是反映着他們所代表的社會背景，這種社會背景使他們不能徹底站在唯物論的立場。所以，陶希聖也與胡適顧頡剛諸人一樣，成了過去的歷史家。

嶄新的科學方法論

方法論的重要是無人能夠否認的，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者是也。胡適也說過：「同樣的材料，無方法便沒有成績，有方法便有成績，好方法便有好成績。例如我家裏的電話壞了，我箱子裏儘管有大學文憑，架子上儘管有經史百家，也祇好束手無法，祇好到隔壁人家去借電話，請電話公司派匠人來修理。匠人來了，他並沒有高深學問，從沒有夢見大學講堂是什麼樣子。但他學了修理電話的方法，一動手便知道毛病在何處，再動手便修理好了。我們有博士頭銜的人祇好站在旁邊贊嘆感謝」。這段話把方法論的重要形容盡致了。胡博士不能修理電話，就是胡博士祇懂實驗主義，不懂修理電話的方法。

在神祕性的中國歷史之荒坵中，想建築一座瓊樓玉宇，自然遠非修理電話可比。理想上的建築工程師，不是舊歷史家，因爲他們祇知道抄書；也不是胡適顧頡剛一類的校勘家，因爲他們祇知道整理；更不是陶希聖之流的社會學家，因爲

他們祇知道進化論的歷史觀，祇知道「民胞物與」的社會觀，祇知道二元論的或多元論的唯物觀。

歷史的車輪，在前進中，掃除了過去的一切。在二十世紀的現代，祇有唯物的辯證法 (Materialist dialectics) 是嶄新的科學方法論。唯物的辯證法是什麼？唯物的辯證法是費爾巴哈 (Feuerbach) 唯物論與黑格爾 (Hegel) 辯證法的合題 (Synthesis)。

唯物論確定「物質爲主精神爲附」的原則，攻下了數千年來唯心論的堡壘。辯證法呢？「在人類知道辯證法是什麼之前，他們的思想早已是辯證法的」(恩格斯：反杜林論) 到了黑格爾，辯證法便達於最高峯，打破了過去形式邏輯獨霸天下的局面。不過把這兩者結合起來，總算是馬克思與恩格斯兩位大思想家不可磨滅的功績。所以，唯物論與辯證法是新科學方法論體系中之兩個因素，如果缺少了其中一個，就破壞了整個體系。普列哈諾夫說得好：「我們辯證法之基礎，

就是唯物的自然界觀。我們的辯證法時刻不能離開唯物論。唯物論失敗了，我們的辯證法也要隨之失敗；反之，沒有辯證法，則唯物論的認識論，也要成為不完全的，片面的，甚至不可能的」（見論費爾巴哈俄譯文序言）。這幾句話，把兩者的關係解釋得極清楚。

現在擺在我們前面的問題，不是唯物論的辯證法是否眞理，而是怎樣應用這個眞理到歷史研究上去。換言之：就是怎樣把握這個新武器去開闢中國歷史的荒坵，怎樣在這荒坵上建築一座瓊樓玉宇。

先就唯物論的觀點說：所謂歷史決不是唯心派所想像的東西；如法國白西埃(Bossuet)說歷史宣示「神意指導人類」；德國雷生(Lessing)說歷史是神對人類之教育；斐希特(Fichte)說歷史乃理性之表現；謝林(Schelling)說歷史是絕對性(Absolute)之經常不輟漸漸進展的過程，即是神的表現；黑格爾說世界歷史為「世界精神(World spirit)之合理的必要的展開」。剛剛相反，歷史的發展

是與物質生產力的發展一致的；由社會經濟構造所決定的矛盾與爭鬬，在歷史過程中全部反映出來。依照這種論據，可知研究歷史不應該從什麼「神意」「理性」「絕對性」「世界精神」這一類的「鬼話」入手，而應該從「物質生產力」「社會經濟構造」入手。

再就辯證的觀點說；歷史的發展便是辯證的發展，辯證的基礎本定律可歸納爲三項：（一）矛盾的統一；（二）否定的否定；（三）由量到質的變化。依照第一律，矛盾是整個宇宙物體中都存在的，歷史運動也是一種矛盾運動。我們研究歷史，要抓住其中的矛盾，要認識各階級的利害衝突即社會矛盾最顯明的形式。中國政治史上幾千年來農民反抗地主的暴動，便是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血肉相搏的悲劇。依照第二律，物體發展到了某一階段，必然被它本身否定，變成另一種形式；但這種否定，在其發展過程中仍包含着未來否定的成分，到某時期又把它否定了。這種最後的否定，稱爲否定的否定。我們研究歷史，要知道現制

度已否定過去的舊制度；而未來的新制度，又要否定現制度。一部中國政治史便是新舊制度的變遷史。依照第三律，每個物體發展到了某一階段，將由量的變化轉變爲新的質。這卽是說在發展中要經過兩個階段：漸變與突變。「突變是漸變的前提，而漸變必然的要歸納到突變」。我們研究歷史，當了解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突變是不可避免的。中國政治史上所爆發的革命，卽是一種突變。

研究歷史是要暴露歷史的眞相，而不是去掩飾這些眞相。唯物的辯證法，乃最新最準最靈巧的攝影器，祇有它能把歷史的眞相全盤托出，它的價値遠出於一切舊方法之上。我們不妨試用唯物的辯證法去開闢中國歷史的荒埏罷！

第二章　無政治制度時期

第一節　人類的原始及其演進

根據前章第三節關於中國政治史分期的計劃，先從「無政治制度時期」說起。這一個時期，包括中國古史上伏羲以前無限悠久的年代，也可以說是中國政治史的前頁。

歷史本是人類活動的記錄，在這裏，不得不將人類的原始及其演進，扼要敍述一下。

從猿到人

數十萬年之前，大約是地質學所謂第三紀(Tertia y Peri(s)之末葉，在熱帶的大陸上（現已沉沒為印度洋海底），曾經生存

過一種「類人猿」，其發展的程度已大有可觀。關於這個人類祖先的消息，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曾這樣告訴我們：它們遍體生毛，下顎有鬚，兩耳尖聳，羣居樹上……

古代猿猴，爲適應其生活條件起見，當其行走攀緣登蹴之際，兩手的工作常比兩腳的工作多；因此，行走時便漸漸脫離手的幫助，而養成直立步行的習慣。這一步就是從猿猴過渡到人類的一個主要關鍵。

我們遍體生毛的始祖，其直立步行，起初尙是習慣的，後來纔變爲必需，這樣，手的動作便越特別起來。手與腳的分工，卽在猿類中已有最顯著的表現。如當攀緣登蹴時，手的使用，其性質比腳不同；要撕破或攫取食物多用手（有些下等哺乳動物常用前爪）；有些猴子能用手構木爲巢，如巨猩猩類常在樹枝間結一頂蓬以避風雨；有些猿猴用手執取木棒以禦敵人，或持果實石塊向敵人拋擲；倘若一旦陷爲俘虜，則用手演出許多模倣人類的動作。然而人類經過數十萬年勞動

的結果，其兩手的發達，自然高於類猿萬倍，人類與猿類比較，筋骨的數目與構造，彼此相同，祇兩手發達的程度迥異，就是文化最低的野蠻人所做出的動作，沒有一個猴子的手能夠表演出來：自古至今，也沒有一個猴子能夠用自己的手製出一把最粗笨的石刀。

在數十萬年的過程中，人類祖先漸使兩手應付某些行動，其行動在當初自然很簡單。但至今日，即最野蠻的人類，甚至榛榛柸柸復返於野獸狀況的人類，其發展的程度已比那過渡時代的動物高得多。當人類的手造成第一次的石刀時，所經過的年月至爲悠久，人類有史時代與其比較起來，不過一瞬間而已。總之：兩手脫離其他勞務，漸能獲得新的巧妙增進技能，更將其後天的技巧，傳之子孫，而繼長增高以至於無窮。這確是人類史上一個主要關鍵。

勞動是人類發展的主要動力

由此可見手不祇是勞動的器官，而且是勞動的產物；祇有在勞動幫助之下，手纔能適應新的機能而將後天所得筋肉的關節的

甚至時間更久關於骨骼的構造皆傳給子孫：祇有在勞動幫助之下，纔能使歷次鍛鍊的結果應用於新的功能上：祇有經過勞動的過程，人類的手纔能達到高度的發展，而完成神工鬼斧的技術，人類有繪畫，塑像，音樂。

然而手不是孤立的，而是整個機體之一部分。有利於手的，也有利於全身，手之為用，實有一舉兩利之功。

依照達爾文「相互關係」的定律，生物體上各部分之間，表面上似無何等聯絡，但實際上一部分特殊形式必與別一部分的某種形式常有聯帶關係，舉例言之，凡動物有無圓核的紅血球，而後頭骨藉兩關節與脊柱上端相接者必有乳腺以哺嬰兒；凡雙蹄類的哺乳動物必有複胃以供反芻之用；又如貓類之純白毛而有天青色眼睛的，其耳必聾。一部分形式的改變引起別一部分形式的改變，其間因果關係，至今成為啞謎。人類兩手漸趨完善，與兩腳漸適於步行，必然也按「相互關係」的定律影響於別器官。不過影響的實質如何，學者尚未窺其究竟。

人類祖先是羣居的動物，由於兩手與勞動的發展，人類加於自然的權威逐漸增長，人類的眼界也跟着擴大，他在自然的場合內，時常發見新的事變。同時，勞動的發展，又促成社會各分子間的聯系：由於彼此互相的結果，人類更了然於彼此合作的好處，人類至此，便感覺到有彼此晤談之必要。這種要求果然造成了相當的器官。猿類不發達的食道，漸漸改造過來。由簡單的器官，變爲複雜的喉頭，而口腔也漸能發出一個以上的連續音……

人類發展的主要動力，第一是勞動，其次就是與勞動相伴而生的語言。在這種動力的影響之下，猿類的腦漸變而爲人類的腦：兩者的構造雖然相同，但容量與完善的程度則大有差別。腦髓的發達必然引起感官的發達，也定如發音器官的進步必然引起聽官的進步一樣。鷹的視覺比人更遠，但不如人類觀察的明晰：狗的嗅覺較人發達，但不能像人一般的判別各種氣味。觸覺也是一樣，猴子的觸覺非常遲鈍，人類由於手的發達與勞動的結果，觸覺也發達起來。

腦髓發達，感覺敏銳，又轉而影響於勞動與語言而促其向前進步。這個進化的過程，自有人類以來，沒有一天停止過。雖各民族各時代發達的程度與方向頗有差別（間或因地位與時會的退化而停止文化進步），但就整個人類歷史而言其演化的過程沒有不是前進的。

更有與人類相伴而生的原素，這就是社會。他一方面促進勞動與語言的發達，另一方面，指示它們一定的方向。由緣木的猴羣，進而成為人類社會，其間不知經過多少千萬年。然而人類社會畢竟出現了。

猿類團體與人類社會，其根本差異何在？我們的答案是：在於勞動……

人類與勞動工具

勞動的發生祇從製造工具時候起。最初的勞動工具是什麼呢？觀察有史以前各民族的遺跡，與現今野蠻民族的實況，可以斷定最古的勞動工具爲打獵捕魚的器……打獵捕魚便是從完全蔬食過渡到蔬食肉食並用的橋梁。這一步是人類進化的新關鍵。肉類食品比植物食品好得多了，因

此肉食與消化過程可以縮短，其消化時間比蔬食短少得多：肉食動物可以省下多少時間，精力與物質，去過別的生活。人類對於植物的關係愈疏遠，則對於動物的統治愈嚴重。無論以植物爲主要食品，或以動物爲主要食品，其增進人的體力及與日俱長之獨立性，大抵相同。

肉食的影響還不止此。肉食實供給腦袋以更多的養料，而使人的頭腦日超發達而臻於完成……

肉食的要求，引出兩個更有重大意義的結果：（1）火的使用；（2）動物的馴養。大的食用再縮短食物消化的過程，因爲有了火以後，食物到口已成爲半消化的性質。動物的馴養使人類得到有規則的食物之來源，而不須專靠打獵爲生，且家畜又常供給人類以新食物（如乳漿之類），其養料並不讓於肉類。由此看來，這兩種結果，實直接促成人類的解放。倘若沒有這兩者，人類至今還不知停滯在什麼地步？

人類不但學會喫一切可喫的東西，同時還習慣於居住任何地帶……當原始人類從自己的家鄉（溫熱帶地方）遷徙到寒涼地帶（那裏祇分冬夏兩季），新的需要便發生了，即人類需要居室衣服以禦寒避濕。從此新的勞動部門與新的事業形式開始登上人類舞臺。人獸間的界限也越深遠了。

手，腦髓，發音器官三者相互作用（不但作用在個人上而且作用在整個社會上），人類便能開始經營更複雜的事業而完成更高尚的目的，勞動過程的本身也日趨為繁複精密。漁獵之外，繼以牧畜：牧畜之外，繼以耕種：耕種之外，更有紡織，冶金，製陶，航行等等：商業工業又為後起之秀。此外更有藝術與科學。部落進為民族與國家之組織：而政治與法律亦相因而生了。同時，那麻醉人類頭腦的荒謬絕倫的宗教也在人類社會上跳梁起來。如此河出海伏，五花八門，彷彿全屬人類腦髓的產物，而兩手的創作反退居於下位。且遠在原始時代（例如原始家族），人們的智慧，似乎已能預定工作計劃，驅使別人的手去執行。可見腦髓

主宰人類社會的一幅影片，其排演於思想界不自今日始了！……

總之，動物祇能利用外界的自然；祇由它的身體引起自然的變化。人類則自動的改變自然，征服自然，使自己聽從自己的意志。這就是人類與其他動物最後的眞正的分界；而促成這個分界的又是勞動。（見從猿到人的過程中勞動之作用）

先史時代人類演進的縮圖

在上面冗長的徵引中，無異展開了一幅先史時代（Prehis-toricekoch）人類數十萬年來演進的縮圖，用不着我們再添「蛇足」。玆爲淸醒眉目起見，摘舉要點如下：

（1）人類與猿同出一源——人猿同祖——其最初的分界是手足分工。

（2）手是人類勞動的產物，手足分工的影響及於全身的構造。

（3）勞動增進社會各分子間的聯系，在共同勞動的過程中產生語言。人的腦髓與感覺亦因此進步。

（4）勞動工具是人類生產事業的先聲，有了最初的勞動工具，人類便從蔬食

過渡到肉食，使頭腦日益發展。

(5)肉食引起火的使用與動物的馴養，更促成人類的解放。

(6)手，腦髓，發音器官的相互作用，人類便能經營更複雜的事業。

(7)人類靠勞動改變其自然環境，而環境的改變又影響到人類的本身。

照此說來，手是勞動的產物，語言是勞動的產物，頭腦是勞動的產物，可見勞動不僅「創造世界」，而且是「創造人類」了。勞動好像人類演進的「梯子」，人類從這「梯子」攀登而上，由「蒙昧」的洞窟，升到「文明」的山巔。

第二節　原始社會的素描

研究古代社會最有權威的名著，自然要讓美國一八七七年出版的莫爾根古代社會（Ancint Society 或稱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o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首屈一指。他把人類

歷史劃分為蒙昧，野蠻，文明三個時代。所謂原始社會（卽原始共產社會的簡稱），大抵與「蒙昧時代」相當。

原始社會的生產技術

恩格斯依據莫爾根的材料，在家庭，私產，及國家的起源(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一書中，指明蒙昧時代分為低段，中段，高段。玆摘錄其重要者如左：

（一）低段——這是人類的幼稚時期。當時人類尙住在原來的地域，卽熱帶或半熱帶的森林中。他們至少有一部分時間住在樹上，這樣，終能避免巨大猛獸襲擊以保生存。水果，堅果與根莖是他們的食品。這時期的唯一產物，就是語言的形成。有史以來，世界上沒有發現過比這原始階段更落後的民族。這個時期也許延長至數千年之久……

（二）中段——始於喫魚（包括螃蟹，介殼類及其他水族）與用火，這兩者是互相連繫的，因魚祇有得火的幫助然後完全可食。有了這新食品之後，人類就

不受氣候與疆域的限制。他們沿河流與海岸而發展，分布到地球的大部分。所謂舊石器時代，以粗笨而無鋒口的石塊做成的舊石器，幾乎完全屬於這個時期。……繼續發見的慾望與摩擦取火的經驗兩相連貫，後來便於居住的區域內造成新產品，這就是熱灰中或地灶中烤熟富於澱粉質的根與塊莖等物。等到原始武器——粗棒與槍——發明後，菜單上有時又添加一點鹿肉了。……這個階段延長得頗久，即如現在澳洲人尚在蒙昧時代的中段。

（三）高段——始有弓箭的發明。這時期已能使鹿肉成爲日常的食品，打獵也成爲普通的事務。弓箭與弦合成一種較複雜的工具，由這種工具的發明，可以想到已有長時期經驗的積累與思想的增進，同時也是別的種種發明後熟能生巧的結果。……

原始社會的經濟形式與生產關係

根據上面的敍述，可知原始社會的生產技術，限於粗笨的石塊，粗棒，槍，弓箭……而止，即所謂舊石器時代。生產技術是

與生產事業相聯繫的，有一定的生產技術，始有一定的經濟關係。當時的經濟形式，亦祇發展到採集經濟與漁獵經濟。

在採集經濟占優勢的地方，協業勞動頗感困難：同伴出門採集果實，分頭進行總可多得一些：若是走在一路，不免有互相妨害之虞。所以這個時候的「羣」，大抵以二三十人爲限。到了漁獵經濟發達以後，情形大變，協業勞動就成爲必要了。且漁獵經濟能在狹小的地面，養活更多的人口，當時人類遺留下來的住址，已有大規模的火堆，證明有百人以上的「羣」。在採集經濟與漁獵經濟並存的時期，男女分工已經開始，採集經濟的主人翁，自然是女子（看護子女，保持火物，也是女子的任務），而馳騁於荒原與水濱之上從事漁獵者，那就不能不讓男子獨着先鞭了。

原始技術的幼稚，是當時經濟之最大弱點，欲以一石一棒之力獲得充分的食料，當然是很困難的事。所以飢饉便成爲當時最普遍的現象了。在技術比較發達

的澳洲土人仍有束胃減食的方法，甚至「去老殺嬰」，不使人浮於食。有時遇到充分的食料而不知儲藏，對於過剩的食物，又棄之若敝屣。

在這樣一種生產力的狀態之下所形成的生產關係，有下面幾個特徵：

第一，是生產工具公有。當時沒有個人的私有財產，並且沒有財產的觀念。整個的自然界——土地，生物，都是人類取得生活資料的源泉，決非任何人所得而私，自然不許任何人獨占。此其一。

第二，是以需要為目的之生產。當時生產不像現在一怎，以交換為目的，而是為滿足自己的需要，供給自己的消費，以解決切身的生活問題。此其二。

第三，是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當時無論何人都在自由平等的原則之下勞動：勞動的產物，按照參加勞動人數，平均分配，絕無剝削人的現象。此其三。

以上三點，是原始社會生產關係的總輪廓。

原始社會的男女關係

在原始社會——即所謂「蒙昧時代」——裏，最神秘最多爭論的問題，恐怕要算男女關係吧！根據莫爾根的研究，蒙昧時代的男女關係，約可分爲三個階段：

（一）雜交——雜交表現蒙昧最低的階段，它代表一個起碼點，人在這種狀況中，與環繞他們不能言的動物沒有區別。他們不知道結婚，大概生活於一個畜德(herde——小羣之意）中。不僅是一種蒙昧人，並且僅具有一種孱弱的智能與一種更孱弱的道德意識。亂倫(incest)的概念是沒有的，不僅兄弟姊妹原來是夫婦，即父母子女性交也未嘗不許可。

（二）血緣羣婚——在這一階段中，兄弟與姊妹的關係，必然包括性交關係。這卽是說，結婚是按照輩分排列的：一家的祖父與祖母輩都成夫婦：他們的兒女，卽父輩與母輩，也發生同樣的關係：後者的兒女，又成爲彼此通婚的第三組：再次一代，卽是第一組的曾孫，又成爲第四組。僅長輩爲晚輩被拒於婚姻的

權利與義務的範圍之外。血緣最親的，以至極疏遠的平輩男女，都互稱兄弟姊妹，因此，大家都是夫婦。所以原始時代，姊妹即是妻室，並且是當時的道德。

（三）彭那魯亞（Punaluan）羣婚——這一階段是從血緣羣婚中發展出來的，即在兄弟與姊妹之間，豎起一道牆壁，禁止彼此結婚。其他輩分相同的男子，不再以「兄弟」相稱，而稱爲「彭那魯」，即親密的伴侶之意，他們與一羣婦女結成夫婦，這些夫婦亦以「彭那魯」相稱，但自己的姊妹則不能爲妻。這種習俗逐步形成，大抵始於禁止男子與同胞姊妹（即母系的姊妹）姓交，以後推及於較疏遠的姊妹。這一步進化非常重要。

從這些說明中，不僅可以看出由低級家庭形式（血緣家庭）進到高級家庭形式（彭那魯亞家庭）的步驟（再往前發展則爲對偶家庭與一夫一妻家庭），並且窺見氏族制度的萌芽。所謂「氏族制度大半發生於彭那魯亞家庭中」（恩格斯）所謂「氏族起源……在時間上稍後於彭那魯亞家庭的初次出現」（莫爾根），其

原因就在這裏。

原始社會的思想

原始社會的生活條件非常簡單，所以，當時人類的思想也非常簡單。本來，人類與環境爭鬪以求生存的時候，應該竭力解釋各種現象的原因。經驗與觀察告訴他們，自然界有許多連貫而生的現象，如大雷之前有閃電，晴天早上有霧氣。原始人類估計這些現象間的連繫完全不正確，把前一現象看成後一現象的原因。可是這種推論，卻是因果觀念的初步，這一步原始人類已達到了。這種決定因果關係的方法，謂之原始邏輯。至今還不知道有多少落後民族用這樣的思考法。

原始人類常根據某地偶然發生的事實；定出各種規律。一個獵人今天不獲一獸，忽然回憶到出門時，曾看見月在北角，於是斷定他打獵失敗，因為看見月在北角之故。澳洲土人的婦女不能在捕魚時行走，否則魚就不能捕獲了。那裏土人祇說從前曾有這樣一個事實，他們聯想到過去的事實，便決定捕魚時婦女不能行

走。這樣迷信的殘餘，保留到現在者仍不少；如路上遇見黑貓或打破鏡子，認爲是凶多吉少，這也是原始邏輯的表現吧！

然而原始人類的思想還不止此。因爲他們不能正確了解各現象的關係，僅把現象的一部分留在腦際，就謂這是現象的全體。例如觀察一株樹，那樹所給與的印象，祇是葉子，花瓣，與果實。以後祇記得樹的一部分，就以爲是樹的全體。中國古書上，有所謂「八口之家」一語，即是以口代人，以口代人就是以部分代全體，也就是原始邏輯的一種。

在原始人類之間，還有這樣問題：物體與現象之間是由什麽東西聯貫起來呢？某種現象發生是由於什麽原因呢？他們知道自己所發生的動作，由於自己的力量與力量使用的方向。這個粗率的推論，馬上應用到自然界去，以爲一切物件都有一種特別的力量。不但動物如此，卽草木山川亦未嘗不是如此。所以「雲行雨施」「月落日出」，其所耗的力量與人類的動作同。原始人類是把周圍的自然

現象與人類活動，視爲無區別的。

原始邏輯也是與最初的粗笨石器，同爲人類和自然爭鬭的工具。這種邏輯是從人類共同行動中產生的，其發生本由於技術幼稚，生產力的微弱，使他們不能正確的了解自然現象。所以，人類還不能創造極原始的科學，而祇是正在準備建立這種科學的基礎。

第二節　中國人種的由來

漢族是中國歷史上的主人翁，誰也沒有異議。究竟漢族是在「有史以前」老早奠居於中國本部呢？還是從他處遷來，到「有史時代」其形迹尙可考見呢？這便是「中國人種的由來」問題。

各種不同的異說

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有各種不同的異說，玆分別敍於下：

（一）東來說——此說創於日本人，以爲中國上古的帝王都

生於東方，有下面幾個證據：（A）述異記載「盤古生於大荒」，以爲大荒是大海森茫之狀。（B）拾遺記載「春皇者庖犧之別號，所都之國在華胥之洲」，以爲華胥是海中之島。（C）山海經載「少昊之國在東海之外，其母女節生少昊於華胥」，指明華胥在東海之外。（D）春秋元命苞載「姜源遊閟宮，其地扶桑，履大人跡而生后稷」，扶桑就是日本。所有這些說法，不過要附會中國人種是從日本來的，雖然有記載可憑，可惜這些記載是漢代或漢代以後的人所撰，不大可靠。

（二）南來說與北來說——南來說以爲漢族發祥地在印度支那半島。北來說卻又以爲漢族起源於美洲大陸，由美洲北部渡海而來。從北方南下而入於中國。這兩說就人種講，（就是印第安人也與蒙古人有同屬一種的表徵）就交通講，都說得過去，但論證不足（詳見南京史學社出版史學雜誌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繆鳳中國民族由來論）。

(三)西來說——主張此說者最多，而且各有各的說法，如下：

(A)有說來自埃及的：耶穌教徒德人基爾什爾(Athanase Fircher)在其所著中國圖說(China Ienstrat，一六六七年出版)第六編第四章中國文字與埃及象形文字之異同中，有「古代中國人既係埃及人之苗裔，故其書法亦一遵埃及人之舊」等語。繼基爾什爾而起的，有波蘭人波因謨(Michel Boym)，法人胡愛(Huat)，美朗(Sieur de Mailan)，得基涅(M. de Guignes)，與英人華拍敦(Warburton)，尼特漢姆(Neebhnm)等，大抵都從文字比附以成其說。更有英人威爾金生(Wilkinsan)根據埃及第伯斯 Thebes)地方古墓中發見磁瓶，也斷定中國人是由埃及而來。

(B)有說來自印度的：法人哥比諾(A. de Gobinnre)一八五三年出版的人類種族不平等論，以爲「中國神話之盤古，實卽印度民族遷入中國河南時之酋長，或諸酋長中之人，或卽白種民族之人格化」。

(C)有說來自西亞細亞的：主張此說最早的，首推英人査墨爾(John Chalmers)著的中國人之起源(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繼起者則爲法人拉克伯里(T. de Lacauperie)所著的中國古代文明西元論(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都以爲中國民族與文化從巴比倫來。蔣觀雲的中國人種考，尤深信此說。

（D）有說來自中亞細亞的：法人布芳(Buffon)主張人類同出一源，於一七七八年，曾宣言人類文化發源於氣候宜人，土地肥沃，無天災人禍的中亞細亞北緯四十度至五十度之處。

西來說的證據

按西來說自然比前三說——東來說，南來說，北來說——可靠得多。不過其中的埃及說，印度說，西亞細亞說，多出於想像附會，無直接的證據。只有中亞細亞說，比較確實。近來俄人沙發諾夫(Safanov)在其所著中國社會發展史一書中，認為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瑞典人安特生(Anderson)在中國北部的發掘，給中國人種起源問題以科學研究的發端。在這次發掘，獲得多量石器（適應於半漁業畜牧生活的）以及別種製造品的殘跡，這製造品是用陶器輪盤的幫助而做成，並且還塗抹一些花彩。為製造杯盤而使用陶器輪盤，已表現很高的物質文化水平線，沙發諾夫又以為這種杯盤的裝飾（用許多花朵與幾何規則的圖畫），便表明這種物品在東方，西方，都有許多親近的血緣。像這一種杯盤，繪着這一種圖畫，在安南，在蘇彝士，在特立波(Tripole)，

在印度，都能找到。很明顯的，這不是偶然的契合。用陶器輪盤的幫助所製成的與用一定幾何的花彩裝飾的那種杯盤之出現，是正當一部分在準備，一部分已完成，從石器時代轉變到銅器時代的時期——約在紀元前三千年。恰恰在這個時期，因自然條件變遷影響的緣故，發生大批的移民，從中亞細亞遷徙到各方面去。沙發諾夫更引了鏗格(Leonhard King)的一段話：

「現在可以說是定則了。天旱與極無收成的時期，會逼着居民散布到廣闊的幅員上去，並且他們不得不時時來找尋比較適宜的地方。像游牧部落在尋找新牧場的時候，只有穿過茫茫的荒原，才能從土耳其斯坦到西北去，而務農的民族，又不得不從裏海回到南方來。」

沙發諾夫依照這些論據，以十分肯定的語氣說：「的確，游牧浪花的一朵，後來波及黃河兩岸來了，並且隨身帶來了自己在中亞細亞固有的文化。」——見中國社會發展史三——六頁。

以上用以證明「西來的」的材料，似乎都是些「舶來品」。以下且從「線裝

書」中再舉出一點證據。

（一）古書上說崑崙的很多。周禮大宗伯，以「黃琮禮地」鄭注「此……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者也。」典瑞「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鄭注「祀地，謂所祀於北郊，神州之神」。疏「案河圖括地象，崑崙東南方五千里，神州也是」。入神州以後還祭崑崙之神，可見崑崙是漢族的根據地。究竟崑崙在何處呢？爾雅「河出崑崙墟」。水經「崑崙墟在西北，去嵩高五萬里，地之中也。其高萬一千里，河水出其東北陬」。史記大宛列傳「漢使窮河源，河源出于闐。其山多玉石，采來。而天子案古圖書， 河所出山曰崑崙」。依此看來，現在于闐河一帶，一定是漢族古代的發祥地了。

（二）漢族二字是後起之稱，古時稱「華」稱「夏」。左傳戎子駒支對晉人，「我戎諸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襄公十四年）。國語「裔不謀夏，夷不亂華」。論語「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這些都可為證。西史上的巴克特

利亞（Bactria），史記稱做大夏，似乎是這地方的舊名。呂氏春秋古樂篇「黃帝令伶倫作律。令倫自古大夏之西，乃至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似乎也是這一個大夏。依此看來，阿母河流域（鹹海附近），也許是漢族古代的故居了。

假定這兩說不錯，則漢族古代似居今葱嶺帕米爾高原一帶，以後經新疆甘肅而深入黃河流域。在這一點上，法人布芳與俄人沙發諾夫所謂中國　種來自中亞細亞之說，是可信的。

第四節　從古代史料上所見的中國原始社會

原始社會即所謂「先史時代」，中國關於這一時代的史料，差不多是一片白紙，尋不出若干墨跡，可供我們搜討之資。就是後人有一點不完全的追記，正如司馬遷所謂「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見史記五帝本紀）。話雖

如此，然而我們卻不能不試探一下。姑且從斷簡殘篇中，勉用「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的方法，以期窺見中國原始社會之一斑罷！

間接的史料

先從間接的史料——書籍——說起。

我們常有「盤古開天地」這句俗話，在古代傳說中似乎盤古就是首出御世的第一人。如太平御覽所載：「天地渾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一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為天，陰濁為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

在這一大串「神話」中，我們不能了解其真意義。姑無論盤古祠在桂林，墓在南海，關於盤古的神話，是否為苗族所傳？姑無論陰曆六月初二日為盤古生期，廣西岩洞中，是否有遠近聚集，致祭極虔之事？但太平御覽所載，總不能看成信史。

唐代司馬貞補三皇本紀載有「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澹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姓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等山，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乘龍車，駕六羽，出谷口，兄弟九人，分長九州，各立城邑，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自人皇以後，有五龍氏，燧人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卷須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斯蓋三皇以來有天下者之號。」

這一大段話，自然有許多「不實」之詞。在我們看來，除證明「無懷之前，天皇以後，年紀悠邈」之外，沒有多的意義。本來，先史時代有極長之歲月，是誰也不否認的。

描寫古代狀況，比較上富有科學意味的，要算白虎通上的一段話，玆介紹於左：

「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人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詓詓，行之吁吁，飢則求食，飽即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天下，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謂之神農何？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也。謂之燧人何？鑽木燧取火，教民熟食，養人利性，避臭去毒，謂之燧人也。」

這段話，雖說很陳舊，卻到現在，還放出科學的光芒，恐怕就是沙粒中的「黃金」罷！關於所說的三皇——普通以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爲三皇——其次序應以尙書大傳爲準，卽燧人氏在前，伏羲居中，神農在後，如果把次序這樣更正過來，對照我在前面的分期——以伏羲前爲原始共產社會——去看，知道在「養犧牲以充包廚」的伏羲之前，確屬於「蒙昧時代」，而燧人氏，簡直是漁獵生活的代表。所謂「人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明明是蒙昧時代「羣婚」的寫眞；所謂「飢則求食，飽則棄餘」，明明是共同採集，共同漁獵，不知儲藏的實

況；從「茹毛飲血」而至「取火」「熟食」，明明是由蒙昧時代「低段」升到「中段」的前程。白虎通上的字句，把原始社會的生活，反映得十分淸楚。這不是極可寶貴的史料麼？

直接的史料

至於直接的史料——地下的證據——本來很多，不過大部分尙存於「歷史的祕寶」——地下——中，有待於「鋤頭考古學」之發掘，可惜我們目前沒有眼福去翻閱這些「無字天書」哩！

我在前節內不是提到瑞典人安特生在中國北部的發掘嗎？沙發諾夫根據這種發掘，斷定中國人種從石器時代轉變到銅器時代的時期，離開中亞細亞。所謂從石器時代轉變到銅器時代這一時期，本已超過「蒙昧時代」的範圍，而進到「野蠻時代」的中段，這卽是說已超過原始社會而進到氏族社會了。在氏族社會中，游牧經濟成爲主要的形式，所以他認爲「波及到黃河兩岸來」的是「游牧浪花之一朵」。因此，他更引了伯克斯通的話：「不大相信，中國在古石器時代就有

了。雖然發現的石頭工具有許多，可是到現在還沒有找到一個是新石器時代以前的。我們用不着大的懷疑，中國祇有很遲的新石器文化。」（見中國社會發展史六一七頁）。

假使這種說法是正確的，那麼，中國人在棲息中亞細亞時，業將原始社會的生活結束，而遷徙到中國本部之際，已在「養犧牲以充庖廚」的伏羲之後了。果眞如此，則在中國的「歷史的秘室」中，就尋不着古石器時代的史料。

可是這些中國通——伯克斯通與沙發諾夫——的斷定，似乎在一九二三年早被法人德日進(Teilhard de Chardin)與桑志華(F. Sicent)的鋤頭所推翻。德桑二氏最先發掘舊石器的地方是在寧夏城南的水東溝，其次在鄂爾多斯東南的薩拉烏蘇溝與在陝西榆林南的油房頭。茲分述於下：

（一）水東溝所發見的石器，如石鑽，石括，拳擊，形式完好，似乎都屬於莫思脫連（Moustreenne）式（法國地質學家 G. de Mortillet 就所掘得的石

器，比較精粗，分成四個階梯，即以掘得處的地名做這四個階梯的名稱，如爲Chelleen 石器，二爲 Moustreenne 石器，三爲 Soontremee 石器，四爲 Magda-len emne 石器）。發見的地方在水東溝旁黃土層斷岩中，深入地面下十二公尺，所獲數量約三百公斤。

（二）薩拉烏蘇溝所發見的石器，在第四紀(Quaternarg Period)下層，形成特別小，大概由於缺乏良好石材之故。就當地的石質看，絕無堅硏的岩石，所以不能不用較鬆的石質，或竟用小沙礫來做器具。像莫思特連式的石括已經很少，只有頂大的石括，才與水東溝所發掘的相類。

（三）油房頭所發見的石器，與當地所有的石質不相稱。該處地層爲黃土層礫岩，幾乎全部都爲灰質岩球的小圓石塊，而在此所得的石括等石器，卻都是灰色堅硬的石英岩而成。在這樣柔軟的土層中發見堅硬的石器，如非人力從外方運來，則無從解釋。在中國第四紀的石器中，大約沒有比這更古的了。

此外，桑志華曾於一九二〇年在甘肅慶陽縣北境發見灰石英岩破石卵兩片，與油房頭的式樣相同；又在眞正風成黃土層上面得到曾經人工的石英岩兩片。

由此看來，東從榆林，西到寧夏，南及慶陽，在舊石器時代已有人類棲息其間，這卽是原始社會的地盤。不過這些地方，還未發見人骨，所以製造這些石器的主人爲誰，無從研究。或是西來的漢族，抑是最初便住在這裏的土著？須待地下史料繼續發見，方能判斷。中國的地下史料，與中國的地下富源一樣，非常充足，我想這一問題在不遠的將來是能解答的。到那時候，中國「先史時代」的白紙，一定寫滿了字字珠玉的文章。

人類起源於原始社會，卻不停滯於原始社會，中國人亦是如此，從原始社會繼續向更高的階級前進，跳出古石器時代而蹈入新石器時代，也就是跳出「蒙昧時代」而踏入野蠻時代。緊接在原始社會之後的是氏族社會。到了氏族社會，而無政治制度時期便告終了。

第三章 氏族政治制度時期

第一節 氏族社會的素描

原始社會瓦解以後，氏族社會接踵而起。我在第二章第二節裏，已指出原始社會大抵與莫爾根所謂「蒙昧時代」相當。氏族社會既緊接在原始社會之後，自然與「野蠻時代」相當了。

氏族社會的生產技術

就生產技術說：原始社會，限於粗笨的石塊，粗棒，槍，弓箭……而止，即所謂舊石器時代，氏族社會初期則由舊石器時代進到新石器時代（有鋒口的石器）。同時，發明陶土術，這種發明大半由於塗泥於木料的或編摺而成的器皿上以防焚毀的習慣而來。稍遲一點，便兼用銅器與青

銅器（銅與錫之合金），到了末期，鐵器也許發明了，不過從石器向金屬器推移，既非一朝一夕之故，復非十年百年之功。原始人想發明一件東西，或改良一件東西，大非易事。據說：新石器時代開始，約在紀元前一萬二千年，銅器出現約在紀元前八千年，青銅器出現約在紀元前五千年。

在新石器盛行的時候，骨器與木器也非常發達。骨器以鹿角爲主，用骨可製大針，小針，短刀，槍頭，釣針。木做的工具則有水瓢，棍棒，梳，弓等。由於工具的進步，對於木材有加工之可能，獨木舟也相繼出現了，不僅改良了漁業的條件，並且增進了交通的效率。同時，建築技術亦有相當發達，常在河底或湖底建立木樁，在木樁上築屋，以供居住之用，且藉此以避野獸的襲擊。

氏族社會的經濟情形

說到經濟形式，在氏族社會之中，已從採集與漁獵經濟，而進到生產經濟。馴養牲畜，栽培植物，成爲主要的生產部門。在游獵時期的日常生活中，漸知養犬以供獵獸之用，同時又知養鹿，羊等動物以供

拉物或食料之用。在適當區域，家畜蕃衍成羣，遂過渡到游牧生活。游牧本是一種困難而又複雜的事業，一開始卽歸男子負擔。栽培植物，始於女子，所以最初的農業爲女子的專職。但女子對於墾荒闢地的工作，力有所不及，此時男子亦漸參加於農業之中，處理伐木斬棘等等，女子則負散播種子之責。初期耜耕農業，仍由女子主管。到了犂耕時期，男子作用大於女子，因爲犂耕需要牛馬的推曳力，不消說，牛馬是男子的專利品。牛馬在農業生產上的利用，便是男子戰勝女子的重要關頭。

隨着游牧經濟與農業經濟的差異，地理上的分工亦因而顯著，大抵草原地方，游牧經濟發達，而有森林與河流的地方，則農業經濟發達。此外，獨立的手工業，陶器業，紡織業的專門化，也漸漸形成了。在生產經濟專門化的基礎之上，氏族間或部落間的交易也有必要了。

氏族社會的社會生活

在氏族社會中，以生產技術不斷的進步與經濟形式日臻於繁複，於是社會生活亦起大的變化。從前不是說過：「氏族制度大半發生於彭那魯亞家庭中」嗎？從前不是說過：「氏族起源……在時間上稍後於彭那魯亞家庭的初次出現」嗎？每個氏族有一定的稱謂，普通叫着圖騰（Totem），圖騰者北美洲土人所崇拜之動物，視為與其氏族有密切之關係，以作自己氏族之象徵者。兩性的組織都冠以動物的名稱，同一圖騰——氏族內的男女禁止通婚，而實行一種「外婚制」（Exogamy），這一點，比彭那魯亞羣婚，確已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這是氏族的基本原則，也是氏族藉以團結的關鍵。莫爾根即以這個簡單事實的發現，第一次揭開氏族的本性。到這時候，一切羣婚在事實上成為不可能，而建立一對男女沒有固定結合的「對偶婚」（到氏族社會崩潰的時期，一夫一妻制纔出現）。起初以母系為主，即所謂母系氏族。後來，以男子在經濟上的地位，日占優勢，父系氏族便推翻母系，一躍而為氏族的主人。「母系的崩潰，

是女性在歷史上的失敗。於是男子奪取住宅中的統治權，女子則被賤視，奴役，成為男子的玩具與生小孩的機器了。」（恩格斯）

另一方面，以剩餘生產物之日多，私有財產便跟着出現。有了私有財產，則掠奪，戰爭，便必然的發生。到了社會生產力達於某種限度時，在戰爭中所得的俘虜，就不再殺戮，而用為奴隸了。

到了這一步，氏族社會便走上末日，社會的發展已超出它的範圍，歸根結局，不得不為另一制度所否定了。

第二節　氏族政治制度的輪廓

氏族政治制度的實例

恩格斯認為「氏族是一切野蠻民族進到文明前的共同制度。」

要說明這個制度，不可不依照莫爾根的研究，選擇伊洛克（Iroquois）人，特別是係內加（Seneca）部落中的氏族，為原始氏族之古典的形式。

在「孫內加」部落中共有八個氏族，都取名於動物。（一）狼(Wolf)，（二）熊(Bear)，（三）龜(Turtle)。（四）海貍(Beaver)，（五）鹿(Deer)，（六）鷸(Snipe)，（七）蒼鷺(Heran)，（八）鷹(Howlet)，每個氏族奉行下列幾種重要的習慣：

一、氏族中選出酋長(Sachem)與元帥(Chief)。酋長爲平和時的長官，必須從氏族內選出。元帥卽戰爭時的首領，可從氏族外選出，有時還可虛懸。關於酋長的職務，兒子決不能承繼父親，因爲伊洛克人重母系，兒子屬其他氏族。選舉權男女皆有，然一氏族所選出的，必須得其餘七氏族之同意，然後由全伊洛克聯盟的總議會(Common Council)任命當選的酋長就職。酋長在氏族內無強制的權力。元帥祇在戰爭時發施號令而已。

二、氏族得隨意罷免酋長與元帥，被罷免者仍得爲普通的氏族一分子。又部落的會議亦能罷免酋長，甚至可以違反氏族的意見。

三、死者的財產，非本人的氏族不得染指，所以財產必須留在原來的氏族中。

四、氏族中各分子有互相扶助。互相保護之義務。有侵害個人者等於侵害全氏族，所以復仇成爲伊洛克人的天經地義了。

五、氏族有其特殊的譜名或譜系，全部落的其他各氏族不得混同，所以從個人的名字上，可以看出他屬於那氏族。

六、氏族可收容外人，戰爭的俘虜未被殺害者得收容於氏族中，變成氏族一分子，且能享受氏族中與部落中一切權利。

七、氏族有公共的墓地。

八、氏族有一個氏族會議，爲氏族中一切成年男女之民主的集會，各人都有同等的表決權。選舉或罷免酋長與元帥，由這氏族會議解決。這是氏族中最高機關。

以上是氏族的組織。氏族是一個社會的單位，氏族以上有宗族（Phratry），「孫內加」部落有兩個宗族，第一個宗族由第一至第四氏族組成，第二個宗族則由第五至第八氏族組成。更精密的觀察一下，便知道兩個宗族，大抵是最初的基本氏族，因爲婚姻的禁例關係，一個部落至少必有兩個氏族纔能成立。等到部落人口增加，每個基本氏族分成兩個或更多的新氏族，而基本氏族則包括一切新氏族而形成宗族了（據傳說，熊與鹿是「孫內加」的基本氏族）。宗族亦有宗族會議，處理共同的事情。幾個宗族結合而成部落，部落亦有由酋長與元帥爲代表所組成的部落會議。在伊洛克人中更有五個同血統的部落，建立「永久的聯盟」（Eternal League），聯盟的辦事機關和總議會，爲五十個酋長合組而成的，並無執行的領袖（祇有兩個權力平等的軍事長官）。總之，所謂宗族，所謂部落，都是從氏族發展出來的。

氏族政治制度的優點

，這個氏族政治制度有什麼優點呢？要回答這個問題，祇須引下面一段話（見家庭，私產，與國家之起源第三章）：

「這個氏族制度是如何自然簡單的組織啊！沒有軍隊，憲兵，警察，沒有貴族，國王，總督，知事或法官，沒有監獄，又沒有訴訟；而一切事體卻能順利進行。一切口角與爭論，都以有關係的全體氏族，或部落，或是其中的幾個氏族來解決。祇有在極稀罕的事變中，才有復仇的極端行動發生。現在的死刑，不過是它的文明形式，附帶有文明時代一切利害的行動罷了。氏族社會的共同事務，如公有的住宅為許多家庭所共享，土地屬於部落，只有菜園暫時屬於各個家庭。然而這些共同事務，他們并不需要如今日那樣廣大複雜的管理機關。各種要解決的事情，大家照着數年來的傳習慣做去便是。顛連無告的窮人是不會有的——共產主義的家庭與氏族，都懂得扶助老人，病人，殘廢者的義務。一切都是自由平等的，婦女亦在自由平等之列。此時尚無奴隸，也無壓迫其他部落的事情發生。」

我們引了這些材料，並不是為研究什麼孫加內或研究什麼伊洛克，而是為解決像謎一樣的中國歷史問題。恩格斯說得好：「無論在什麼地方，祇要我們看到

氏族是一個民族的社會單位時，我們就可以去找如上述的部落組織。再無論什麽時候，祇要手裏有充分的材料，如關於希臘與羅馬的歷史，我們不僅可以找到這種組織，且以此與美洲的兩性組織相對照，能幫助我們在這些材料所不能解釋的地方，打破疑團，並步出迷陣。」我們的意思，無非想藉莫爾根所製造的「西洋鏡」來打破中國歷史上的「疑團」，與走出中國歷史上的「迷陣」而已。

第三節 從伏羲到帝嚳

中國氏族政治制度的創始者

中國氏族政治制度起於何時，本無信史可資可證。我們在前面的分期，是假定中國氏族制度從養犧牲以充庖廚的伏羲開始的；這即是說，伏羲是馴養牲畜的代表。馴養牲畜的漁獵經濟與生產經濟（游牧，農業）的分水界，也就是人類歷史從原始社會走進氏族社會的第一步。這種假定，我相信是正確的。

據司馬貞補三皇本紀，伏羲之後爲女媧，女媧之後爲神農，神農傳至榆罔，凡八代，而軒轅與焉。伏羲與女媧皆風姓，以龍紀官，有蛇身人首之說；神農則爲姜姓，以火名官，亦有人身牛首之說。這些神話，似乎指他們所崇拜之「圖騰」而言。易繫辭上有「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一語，所謂「王天下」，不特說，自然是指做酋長這件事。我們應該認定伏羲，女媧，神農都是當時的酋長，不過伏羲與女媧同一個氏族，而神農則爲另一個氏族耳。

據史記（大戴記帝繫篇同），黃帝名軒轅，長於姬水，因以爲姓。黃帝之後爲帝顓頊，顓頊之後爲帝嚳。然黃帝之子玄囂與昌意皆不能繼承帝位，而傳於顓頊（昌意之子），顓頊之子窮蟬與鯀亦不能繼承帝位，而傳於帝嚳（玄囂之孫蟜極之子）。很明白的看出當時父系制度尚未成立，所以，都不能把帝位（酋長）傳給自己的兒子，必須經過氏族選舉的手續。我們祇要用司馬遷的方法——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來讀司馬遷的書，便了解當時制度的眞相了。

現在就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代表，引證史料，看這三個酋長做了一些什麼。

伏羲氏

司馬貞補三皇本紀說：「太皞庖犧氏，風姓，代燧人氏繼天而王。母曰華胥，履大人之跡於雷澤，而生庖犧於成紀。……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結網罟以教佃漁，故曰宓犧氏。養犧牲以充庖廚，故曰庖犧。」易繫辭上話，與此大不相同。

從這段記載中，使我們特別感興趣的，沒有一字說到伏羲的父親，祇說其母履大人跡於雷澤而生他，可以毫不懷疑的斷定伏羲是羣婚制的產物。所謂制嫁娶（白虎通上說，因夫婦，正五行），自然是打破羣婚制，成立對偶家庭。所謂儷皮爲禮，儷皮卽是兩鹿皮，寓有對偶之意。嫁娶必以儷皮爲禮，更可看出是族外婚；如果是族內婚，就用不着這樣隆重的禮物了。教佃漁而用網罟，足見漁獵工具之進步，必有這種優越的工具，而後捕獲較多，纔有剩餘的犧牲留下以供飼

養。至於養犧牲的意義，在本節劈頭即已解釋清楚，用不着再說了。

神農氏

司馬貞補三皇本紀又說：「炎帝神農氏，姜姓，母曰女登，有媧氏之女。爲少典妃，感神龍而生炎帝，……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用，以教萬人，始教耕，故號神農氏。……教人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易繫辭略同）

案神農生於伏羲「制嫁娶」之後，論理，應該有父親，所以上面有「母曰女登……爲少典妃」一語，國語上亦有「少典娶有嬌氏女而生炎帝」（即神農）之文，姑無論少典是人名，抑是國號（史記索隱以五帝本紀載黃帝爲少典之子，又秦本紀載大業娶少典氏而生柏翳，斷定少典是諸侯國號，非人名。）似乎神農已有一個模模糊糊的父親，很像對偶家庭時期的光景。所謂製耒耜以教耕，顯然看出生產技術進步，在馴養牲畜之後又發明農業了，這時候，生產已有剩餘，於是「交易」——以物易物——便第一次出現了。

軒轅氏

黃帝較伏羲神農為晚出，各方面都向前發展，所以，易繫辭上有：「黃帝……垂衣裳而天下治（原文本有堯舜在內，正義云，黃帝制其初，堯舜成其末。）……刳木為舟，剡木為楫，以濟不通……服牛乘馬，引重致遠……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以書契……」這段話裏，有一大串的新發明，如衣裳，舟楫，杵臼，弧矢，宮室，棺槨，書契……等等，一望而知，比「網罟」，「耒耜」，複雜得多。所謂「服牛乘馬」，證明已從馴養牲畜，進到役使牲畜，比「充庖廚」有益得多。而「暴客」這個怪東西，便是在生產了剩餘之後，由分配不均所引起的，既已發生刼掠，就不得不「重門擊柝」，以資防衛。這恐怕是社會內部業經分化的證據

吧，到了這一步，不祥的「戰爭」便不可避免的光臨下土了！我們且引史記上的一段話來證明這件事。

「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

氏族戰爭與選舉酋長

這裏明白指出兩次戰爭，一次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一次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都是氏族戰爭。炎帝姓姜，黃帝姓姬，顯然兩個氏族。蚩尤姓什麽，固然在舊史上無紀載，但決不如近人所說，相信他是苗族之長（此因古人以蚩尤爲九黎之君，又以苗民爲九黎之君，以致弄錯。）且據史記上「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之語，則蚩尤當是諸侯之一，用現代術語說，就是氏族之一。黃帝與他干戈相見，依然是氏族戰爭。兩次戰爭勝利之果，都落黃帝手中。所以，諸侯咸尊他爲天子。就「咸尊」二字解釋，可以想見

諸侯一致推戴——選舉的——盛況。也許是「孫內加」部落一樣，一氏族選出須得其他七氏族同意的把戲吧！當時戰爭的武器，仍停滯於新石器時代，所以，太白陰經有：「神農以石爲兵，黃帝以玉爲兵」之說。但管子則謂「蚩尤受盧山之金而作五兵」，本與五帝本紀「旁羅……土石金玉」一語相符。依照這兩種證據，似乎黃帝之時已用銅器。不過近年安特生的發掘，證明中國古代所謂仰韶期（以河南韶村的新石器爲代表）文化已經入於農業文化的階梯，卻沒有銅器發見。仰韶期的年代，現在固未確定，然據安特生的推測，以爲距今有五千年。黃帝到現在約有五千年左右，當然未超出新石器時代的範圍。

關於這一時期的經濟形式，我們已承認神農爲發明農業之人，黃帝亦有「藝五種」「時播百穀草木」之說（見五帝本紀），但這祇說明農業已有萌芽，而占統治地位的經濟形式，還是首推游牧。如五帝本紀載有「黃帝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西至於空桐……南至於江……北逐葷粥……遷徙往來無常處，

以師兵爲營衞」等語，便把游牧時代的景象，很透澈的說明了。

母系氏族與撤換酋長

總合上面所引的材料，恰恰證明伏羲，神農，黃帝爲氏族政治的代表。此外，還有兩種史實，值得我們注意：

（1）氏族形式，先有母系。伏羲風姓，神農姜姓，黃帝姬姓，就姓字意義說，卽母系氏族的證明。說文解字著者，釋姓起源說：「姓，人能生也，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因生以爲姓，從女生，生亦聲：姓爲「女」「生」二字而成，所以示姓之所由起。鄭樵通志氏族略有：「女生爲姓，故姓之字多從女」；而歷舉姬，姜，嬴，姒，姞等的古姓以爲證。可見當時正是母系氏族。

（2）如本章第二節所述，「孫內加」部落各氏族有選舉酋長，撤換酋長的習慣。關於選舉酋長一方面，已引「諸侯咸尊黃帝爲天子」以及「黃帝以後數代不能把帝位傳給自己的兒子」以資證明。至於撤換酋長一事，是否亦有先例呢？

有的！史載帝摯繼帝嚳而立，在位九年，荒唐無度，諸侯廢之，而立其弟堯爲大子這恰恰是撤換酋長的鐵證。

有了這些彰明較著的史實，便可斷定從伏羲到帝嚳，確已進到氏族政治制度的初期。

第四節　堯舜禪讓

儒家的意見

經過儒家筆尖兒點染的歷史，簡單把堯舜形容得高不可攀，以爲「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眞是卒絕千古，儒家何以如此？因爲儒家法堯舜，猶道祖黃帝，墨家述禹德，農家說神農，各本其說而大事誇張。後來儒家遇到「章表六經能黜百家」的知己，走了幸運，堯舜也跟着走了幸運。孟子在萬章篇上，稱贊堯舜禪讓天下的故事，可說理想化了。他是「序詩書述仲尼之意（見史記孟子列傳）的人，自然萬章篇上所說，

原本於尚書。司馬遷亦屬儒家，史記五帝本紀載有下面一段話：

堯曰：嗟四嶽，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踐朕位。嶽曰：鄙德，忝帝位。堯曰：悉舉貴戚及疏遠隱者。眾皆言於堯曰：有矜在民間，曰虞舜。堯曰：然朕聞之，其如何？嶽曰：盲者子；父頑，母嚚，弟傲，能和以孝，蒸蒸治，不至姦。堯曰：吾其試哉。於是堯妻之以二女，觀者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嬀汭，如婦禮。堯善之，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從；乃徧入百官，百官時序；賓於四門，四門穆穆，諸侯遠方賓客皆敬；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堯以爲聖，召舜曰：女謀事至而言可績，三年矣，女登帝位。舜讓德於不懌。……於是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能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堯崩，三年之喪畢，舜讓辟丹朱於南河之南。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天也，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

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預薦禹於天，十七年而崩。三年喪畢，禹乃讓舜子，如舜讓堯子，諸侯歸之。然後禹踐天子位。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

非儒家的意見

以上是儒家的紀載。所謂「傳賢」，所謂「公天下」，都是以這類紀載爲信史所下的批評。非儒家的議論卻不是這樣。如：

韓非子外儲篇載：「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鯀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言無傳天下於舜。」

又忠孝篇載：「瞽叟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舜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

此外，如莊周之流，則謂堯舜雖有揖讓之事，而其揖讓的原因，殆由於當時天子之位，去取甚易，尚未成爲爭奪的目標。甚至有謂「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等語（見史記伯夷列傳）。這種說法，把堯舜禪讓看得極平常。不像儒家之大鼓大擂的稱贊。

至於明目張膽的否認禪讓，對儒家之說高舉「反叛之旗」的，則有唐代劉知幾。劉氏在史通疑古篇中，首先揭出堯典上所謂「克明俊德」以及陸賈新語上所謂「堯舜之人（一作民）比屋可封」之非事實。

劉知幾的意見

他說：

「案春秋傳云，高陽高辛二氏有才子八人，謂之元凱，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堯不得舉。帝鴻氏少昊氏顓頊氏各有不才子，天下謂之饕餮，以比三族，俱稱四凶，而堯亦不能去。斯則當堯之世，小人君子，比肩齊列，善惡無分，賢愚共貫。且論語有云，舜舉咎繇，不仁者遠，是則當咎繇未舉，不仁甚多，彌驗堯時羣小在位者矣。又安得謂之克明俊德，比屋可封者乎？」

劉知幾既將「唐虞太平盛世」的假幌子戳穿，便進而否認禪讓之事。他先述堯授舜之不可靠，繼又述舜授禹之不可靠。劉氏又不爲舊說所蔽，總算「獨具隻眼」之人。他說：

「案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書名缺）某地（地名缺）有城以囚堯爲號（括地志

云：故堯城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十五里。竹書云：昔堯德衰爲舜所囚也。又有偃朱故城在縣西北十五里。竹書云：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編者註）。識者憑斯異說，頗以禪受爲疑。……據山海經，謂：『放勛之子爲帝丹朱』（山海南經有蒼梧之山，帝舜葬於陽，帝丹朱葬於陰。——編者註），而列君（疑名字之訛）於帝者，得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者乎？……斯則堯之授舜，其事難明，謂之讓國，徒虛語耳。」

他接着又說：

「虞書舜典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註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史記亦有舜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編者註）案蒼梧者於楚則川號汨羅，在漢則邑稱零桂，地總百越，山連五嶺，人風媟劃（謂文身）地氣歊瘴，雖使百金之子獨憚經履其途，況以萬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國？且舜必以精華既竭，形神告勞，捨茲寶位，如釋重負，何得以垂沒之年，期踐不毛之地？兼復二妃不從（禮記曰：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編者註），怨曠生離，萬里無依，孤魂溘盡，讓王高蹈，豈其若是者乎？……斯則陟方之死，其殆文命（史記夏禹名曰文命——編者註）之志乎？」

劉知幾抓住這些證據，認爲舜禹踐位，實含有篡奪的意味。所以有「近古兹

雄奮發，自號勤王，或廢父而立其子，或黜兄而奉其弟，始則示相推戴，終則成其篡奪，求諸歷代，往往而有」之語。假使劉幾知的推論不錯，那麼，尚書，孟子，史記三書關於堯舜禪讓的紀載，都成為「廢紙」了。

從政治制度上估計堯舜禪讓問題

難道果真如疑古玄同所說：「堯舜二人一定是『無是公』『烏有先生』。堯，高也；舜借為『俊』，大也。……堯舜的意義就和『聖人』『賢人』『英雄』『豪傑』一樣，祇是理想的人格之名稱而已」麼？（見顧頡剛古史辨六七頁）自然不是如此。

我認為要判斷是否有禪讓這回事？不當以堯舜個人的人格或好或壞為標準，而應該從當時的政治制度出發。一般說來，「藐乎小矣」的個人，總是受制度的支配，現代如此，古代亦是如此。所以，想對堯舜禪讓有正確的估計，不可不說明堯舜時代的制度。

就生產技術說，當時仍未跳出新石器時代。倘在史記五帝本紀中涉獵一過，

卽看到下面一些句子，如「在璿璣玉衡」，「五玉」，「予擊石附石」……證明天文，朝覲，音樂所用的工具，還是石器。舜於「耕歷山」，「漁雷澤」之外，且「陶河濱」，陶業是野蠻時代的特徵，在前面已講過。

就經濟形式說，雖然農業已經發端（如舜耕歷山，命后稷播時百穀等），但仍以游牧占統治的地位。如敬授民時的羲和，祇注意到「鳥獸字微」（尚書則作字尾），「鳥獸希革」，「鳥獸毛毨」，「鳥獸氄毛」，卽是最有力的證據。此外，如朝覲以二生（羔雁）一死（雉）爲贄，祭祀用特牛，堯賜舜以牛羊，以及歌頌太平則有「百獸率舞」，「鳳凰來翔」之類。可見鳥獸這類東西與當時實際生活已融成一片了。

就婚姻關係說，在古史中堯舜都有父母可考，足見當時已脫離羣婚制，至於堯以娥皇女英妻舜，卽尚書上所謂「厘降二女於嬀汭，嬪於虞」者是也。這也是一夫一妻制未成立之前，在對偶家庭中所常有的現象。而郭沫若卻執孟子萬章篇

有「二嫂使治朕棲」一語，楚辭天問篇有「眩弟並淫，危害厥兄」一語，斷定堯舜時代爲姊妹共夫，兄弟共妻的彭那魯亞家庭（亞血族羣婚）。（詳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〇七——一〇八頁）我以爲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如果當時爲彭那魯亞家庭，則象本來就有以娥皇女英爲妻的權利，用不着「日以殺爲事」了。惟象必把舜殺了之後，纔可辦到「二嫂使治朕棲」，這恰恰證明當時並不是彭那魯亞家庭。

根據這三項——生產技術，經濟形式，婚姻關係——而下判斷，我們可以大膽說一句：堯舜時代的制度，正是氏族政治制度，

在氏族政治制度之下，酋長由各氏族選舉，已成根深蒂固的習慣。堯舜當然不可違反這種習慣而自便其私。所以堯在位七十載，想得一繼位之人，不能不叫四嶽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於是「有矜在民間」的虞舜，便一步登天了。到舜尋求「替人」的時候，也不能不循四嶽之請，預薦禹於天，當時「唯禹之功爲

大」，於是禹繼舜而爲天子了。堯的帝位不傳給丹朱，舜的帝位不傳給商均，並非堯舜都是大公無私的聖人，也並非丹朱商均都是萬惡不肖的兒子，事實上是父系制度尚未成立，氏族社會不能舉丹朱商均繼位。當時四嶽，十二牧，九官，二十二人，自然都是氏族會議的參加者，握有選舉酋長的大權；舜禹繼位，都要得到他們的同意、這卽是堯舜禪讓的本質，這在當時制度下面，本是一件平常的事。不過「托古改制」的儒家，想對後世篡奪之風有所匡正，就借堯舜禪讓之先例，以樹楷模，而把平常的事理想化起來，這兩個泥塑木雕的菩薩，便點綴得金光燦然萬人共仰了。那曉得堯舜在當時竟是意志不自由的人呢？如果以爲這句話過火，請看下面一件證據：

「堯曰：嗟四嶽，湯湯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其憂，有能使治者。皆曰：鯀可。堯曰：鯀負命毀族，不可。嶽曰：異哉！試不可用而已。堯於是聽嶽用鯀，九載，功用不成。」（見史記五帝本紀，尙書堯典亦大致相同）

我想事實再明白沒有了，堯以為鯀不可用，而四嶽必欲用之，堯祇得讓其嘗試。可見用人行政的大權，皆操在四嶽之手，堯舜不過是「簽名畫押」的人罷了。

這樣說來，禪讓本是一件平常的事。儒家過分頌揚，固是多此一舉；而劉知幾之流，根本否認這件事，且將篡奪之罪，加於舜禹之身，亦近於「吹毛求疵」。我們祇就事論事，揭穿它的本來面目，使知堯舜禪讓是我國古代氏族政治制度中之一個連環，與現在北美土人選舉酋長之事相等。從整個政治制度上去了解問題，不以個人的人格或好或壞為標準而下判斷。

第五節　夏禹治水與世襲政治

夏禹治水問題

夏代總還不是有信史的時候吧！正如安特生所說：「夏為三代之首，其歷史至今仍屬渺茫，考古之資料更難尋找。是以夏代

歷史殊難徵信。」然而這決不是照顧頡剛所想的一樣，以爲「禹是九鼎上鑄的一種動物」（見古史辨六三頁）。也決不是像陶希聖所想的一樣，以爲「湯以前的禹，不過殷人崇拜的水土之神」（見中國封建社會史一三頁）。

夏書禹貢本記禹事蹟的專書，但因其中有「厥貢璆鐵銀鏤砮磬」一語，可斷定此書非禹時代所作。就殷周已出土的古物說，還祇有銅錫合製的青銅器，禹在殷商之前，自然不會有什麽鐵，有什麽鏤（剛鐵）。許多人抓着這一點「破綻」，便把禹貢否定了。

大家都相信詩經是可靠的載籍，其中雖未提及堯舜，卻已說到禹；如魯頌閟宮篇有「纘禹之緒」；商頌長發篇有「洪水芒芒，禹敷土下方」。似乎禹的史實比堯舜還要可靠些。於是顧頡剛與陶希聖兩人的臆說，就值不得一辨了。

現在就從治水問題說起。

現在前節裏已牽涉到「洪水」了。洪水爲災是古代的事實，本無人否認。呂

氏春秋愛類篇說：「古者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河出孟門之上，大溢逆流；無有丘陵高阜，盡皆滅之，名曰鴻水」。似乎洪水即是河患。淮南子本經訓說：「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江淮流通，四海溟涬」。可見當時水患，氾濫於中國大平原。儒家的孟子也一再說到，如滕文公上，「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又滕文公下，「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上者爲巢，下者爲營窟」。「序詩書」的孟子，自然是有所本的。

關於禹之治水，史記夏本紀上曾有這樣的敍述：

「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檋，左準繩，又規矩，載四時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令益與衆庶稻，可種卑溼。令后稷與衆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相給，以均諸侯。」

這種說法，與孟子滕文公上，「舜使益掌火……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之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后稷教民稼穡……」，大致相同。證明當時治水，是禹爲主而益稷佐之。

可是我國地質學專家丁文江則認定垣曲以上不能有河患。而江河又都是天然的水道，沒有絲毫人工疏導的痕跡，所以禹治水的故事絕不可信。甚至有人以爲當時下游的河患，也不是十分利害，更說不到怎樣普遍；且在般以前地廣人稀，居民又祇踏進農業階級，因此，在河患發生時，他們就不必治水，也無力治水，而祇能逃水。

我認爲把禹治水看成神通廣大的奇蹟，如禹鑿龍門……一類的神話，固然近於無稽。但想將禹治水這囘事根本抹煞，那亦是矯枉過直。禹就當時的水勢，做一點疏導工夫，叫小水歸入大水，大水東流入海，如孟子所謂「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的光景，也並非完全不可能，古書上鑿鑿有據的史實，難道都是捕

風捉影麽？

治水問題是否是中國歷史之鎖鑰

另一方面：有些歐洲學者，卻與丁文江之流的意見相反，以治水問題為了解中國歷史之鎖鑰。他們因「現代科學對古代東方社會關係發展與性質之各方面的研究所供給的材料太少」，一提及東方時，首先想到埃及，所以他們往往以古代埃及的情形來概括一切東方國家。治水問題到現在還是埃及中心問題，而為其異於他國之特點，他們昧於東方各國的歷史，便把埃及這一特點普遍化，套在一切東方國家的頭上。這些學者的意見，可歸納為四點：

第一，灌溉對於東方經濟有決定的意義。

第二，東方經濟注重水的調節，而為有組織有計劃的經濟。

第三，因為治水要有組織，要有特殊技術，所以纔產生國家，產生有學問的的官僚。

第四。這種國家不是保護任何特殊利益的機關。

這四點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出現於各家的著作中，甚至有些唯物論者也落入這種圈套，世界馳名的經濟學家 Varga 就是其中之一。他說：

「中國中央與地方的政權是由於調節水道，防止水患，及灌溉田畝等等需要而發生的，因此，中國國家的政權，完全帶有和平的性質。結果，在中國組織了一種特殊形式的統治階級。這種特殊形式在歐洲是沒有見過的，叫做士大夫階級。」（見 Radeck 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三五頁。）

還有一位維持福格爾，見解也是如此。他說：

「黃河與揚子江……自古即促成河道工程官僚政治。………支配中國的自然力是大河巨川，所以，隨着農業的發達，河道工程官吏的勢力不能不增加起來。名聲嘖嘖的禹，其最大功績即在於調制河流，整頓山川……。九河清其水源，九湖築以堤防……全國遂於和平之中。」（見新生命月刊第三卷第八號）

這些有名的學者，口角上噴出來的涎沫，自然濡染到中國人的筆尖上，陶希聖便是接受這涎沫的一個人，他在中國封建制度之消滅一文中說：

「漢代以後，治河通渠成了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要政。治河工程當然需要大量人口集合的勞動……所以，嚴正明瞭的劃分土地為獨立的莊園，便不可能。……因此，我們可以說：灌溉農耕的通行，是封建制度所以崩壞的決定原因之一。」（見新生命月刊第二卷第五號）

引了這些話，似乎去本題稍遠。但在這裏必需嚴重的指出：埃及自然環境與中國不同。埃及雨量過少，除了尼羅河水所能直接灌溉的地方以外，都是瀚海流沙。所以，埃及人眼中的尼羅河，簡直是「百穀的創造者」，「能給埃及以生命」——在尼羅兩岸，開掘無數的溝渠，來利用這可怕而又可貴的洪水，便是埃及人生活的中心。結果，不得不以高度的技術，詳細的計畫，把尼羅河流域的一切居民都組織起來，以集體勞動來施行人工的灌溉。沒有尼羅河及其溝渠，就沒有埃及，這是埃及治水問題的本質。

中國情形與埃及兩樣：河流交錯，雨水適宜，可以說是天然優美的農業國。黃河流域為中國古代文化的搖籃，實因得天獨厚有以致之，用不着多用人力去與

自然爭鬬。人工灌溉本是不經常的事，正如杜博洛夫斯基（Dubrovsky）所說：「在亞洲國家中。並不是到處和什麼時候，都有過灌溉制度。」（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問題一八二頁）即以秦之「鄭國渠」而論，乃我國歷史上所大書特書者，「用注塡閼之水，灌溉澤鹵之地」，仍不過「四萬餘頃而已」。（見史記河渠書）這件事在周代建國之後，當然與我國政權無關。縱謂黃河爲患甚早，但堤防工程算不得什麼重要的政務，並不能左右全局，也未曾發生過掌握國家大權的治水官僚。在這樣與埃及根本不同的情形之下，那能建立——也決不會建立——治水的和平的超階級的政權呢？

由此看來，可知治水問題不是中國歷史之鎖鑰。

氏族世襲與父子世襲

夏代另一件大事，就是「家天下」問題。即是說！從夏禹起，堯舜「傳賢」之局一變而爲「傳子」之局了。自禹至桀凡十七世，除仲康與帝扃兩人以弟繼兄外，其餘都是父子相承。這確是氏族政治制度

時期中一大變革。

本來，「堯舜」「傳賢」之局，並不是從天外拉一個人來做酋長，歸根結局，彼此仍是黃帝的子孫，換言之，所謂「傳賢」，即是氏族的世襲，參看下列系統表便明白了。

(一)黃帝
- 玄囂——蟜極——(三)帝嚳——(四)堯
- 昌意——(二)顓頊
  - 窮蟬——敬康——句望——橋牛——瞽叟——(五)舜
  - 鯀——(1)禹——(2)啓——(3)太康
    - (4)仲康——(5)相
      - (6)少康——(7)予——(8)槐——(9)芒——(10)泄
        - (11)不降——(14)孔甲
          - (15)皋——(16)發——(17)桀
        - (12)扃——(13)廑

上表是根據史記三代世表改製的，照此看來，「傳賢」與「傳子」的區別，

不過一是氏族的世襲，一是父子的世襲而已。況且，在禹「傳子」之前，已有父子相承的先例。五帝本紀上明明載有「帝嚳崩而摯代立」。當堯擇人嗣位之際，放齊曾以「嗣子丹朱開明」對，可見父子相承，並非當時習俗所絕對不許。而舜在堯崩之後，必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在舜崩之後，必避舜之子於陽城，以待朝覲，訟獄，謳歌之來歸，尤可想見當時父子的世襲已有壓倒氏族的世襲之趨勢，否則舜避堯之子與禹避舜之子，都爲無意識的舉動了。

然而禹亦非反對「傳賢」主張「傳子」的人，據史記夏本紀，「帝禹……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避居箕山之陽，禹子賢，天下屬意焉……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治，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啓遂即天子之位。」如果這段話不錯，我們可以說：啓之繼禹也無異經過氏族選舉，假使諸侯不屬意於啓，則「家天下」就不能實現了。

在兩種趨勢——氏族世襲與父子世襲——對抗的局面中，畢竟不是容易解決

的事。說「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見韓非子外儲篇），固屬一面之詞，未可信以爲眞。但有扈氏爲擁護氏族的世襲反抗父子的世襲之人，卻是無疑的事實。如：

淮南子齊俗訓上說：「昔有扈氏爲義而亡，有扈，夏啓之庶兄也。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啓，啓亡之。」

史記夏本紀上說：「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

至今「甘誓」一篇，尚列於禹貢之後，足徵啓曾用武力肅清反側，有扈氏遂與氏族的世襲制度同歸於盡了。以後，大康失國，羲和廢職，后羿寒促陰謀篡奪，也許都是對「傳子」的反動吧！新制度成立之不易，即此已見一斑。

無論如何，舊制度——傳賢——及禹之身而變革卻是事實，所以，禹不免受「私天下」之謗。新序節士篇上說：「禹問伯成子高曰：昔者堯治天下，吾子立

爲諸侯；堯授舜，吾子猶存焉；及吾在位，子辭諸侯而耕，何故？子高曰：昔堯之治天下，舉天下而傳之他人，至無欲也；擇賢而與之，至公也；舜亦猶然。今君之所懷者私也，百姓知之，貪爭之端，自此起矣，德自日衰，刑自此繁矣；吾不忍見，是以野處也。」這一段話，簡直指出禹有私天下之心。

父子相承的社會背景

可是這種說法，還不是從唯物的觀點上來解答問題。我們相信父子相承制度，是父系氏族制度成立後的副產物，而父系氏族制度，又是農業——尤其是犂耕農業——發展到相當階段的「事餘兒」。越絕書上有「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之說，禹貢亦言厥貢惟金三品，注稱金三品，卽金銀銅。所以，一般人都以爲禹時已開始用銅器，農業的進步可想而知了。以下是證明夏代農業比較發展的史料：

魯頌閟宮——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

論語泰伯——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論語憲問——禹稷躬稼而有天下。

夏書禹貢——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史記夏本紀——令益予衆庶稻……命后稷予衆庶難得之食。

夏代農業達到這種程度，當係「平水土」以後所得的成績。在農業相當發展的基礎上便成立了父系氏族制度，在父系氏族制度的基礎上便成立父子相承制度。這是夏代世襲政治的經濟條件，也是從「傳賢」之局過渡到「傳子」之局的根本動力。

更有進者：世襲政治的確立，與軍事勢力影響不無密切關係。禹繼舜而有天下，固由於治水有功；同時，禹也做過軍事首領，曾有一次誓師討伐有苗，他具備這些優越條件、自非商均所能望其肩背。益與啓的關係，似乎不同。益是掌山澤之官，在禹討伐有苗之際，曾唱過「惟德動天」「至誠感神」的高調（見虞書

大禹謨）、本是一個和平主義者。啓在卽位之前，幹些什麼，雖無史實可證，但就他討伐有扈的「甘誓」而論，顯然擺出十足的軍事專家之面孔（見夏書甘誓）。孟子說：「啓賢能敬承禹之道」，或者指此而言。如果啓不懂得軍事，他必定照仲康對待羲和的辦法，派胤侯承王命出征了（見夏書胤征）。以和平主義者的益，自然不是軍事專家的啓之敵手。「諸侯皆去益而朝啓」，這也是其中有力的決定的因素吧。於是乎世襲政治的「戳記」就蓋在氏族政治制度之上了。

第六節　殷商政治及其他轉變

夏商周的關係

我國史書慣稱夏商周為三代，以為這三代完全時期不同，夏最早，商次之，周又次之。本來，就湯滅夏，武王翦商而言，確有王統繼承的事實。不過，舜讓天下於禹，禹都安邑（卽山西解縣）；同時，舜又封契於商（史記殷本紀鄭注商國在太華之陽），封棄於邰（卽陝西扶風縣），

自契至湯凡十四世，自棄至武王凡二十五世，似乎可以看出夏商周爲三個不同的部落，起初是各守封疆，各遂其天然的發展。到了某一時期，才有「湯武革命順天應人」的事變，王統便由夏而商，由商而周了。惟其是三個不同的部落，所以，個別發展的狀況不無差異，這一點王國維也看到了，他說：「夏殷二代文化略同：洪範九疇帝之所以錫禹者而箕子承之矣；夏之季世，若胤甲，若孔甲，若履癸，始以日爲名，而殷人承之矣。文化既爾，政治亦然……夏殷政治與文物之變革，不似殷周間之劇烈。」（見觀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論）這種意見，大致是對的。夏代政治在上節已分析過。本節祇說明殷商政治一般的情形及其轉變的趨勢。關於周代則劃入封建政治制度範圍內去講。

在這裏首先要聲明的，關於殷商以前，十分之九是靠間接的史料（書籍），是否完全正確？倘有待於「鋤頭考古學」之發掘而加以整理。至於殷商則情形不同；一方面有商書，商頌，殷本紀間接的史料，以資參考；另一方面又有許多直

接的史料（地下的證據）可爲印證，尤其是自一八九九年起在河南安陽西北五里的小屯陸續發掘之龜甲獸骨的破片，引起全世界考古家的注目。據羅振玉的考證，小屯即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之殷虛」，甲骨上的文字就是「殷虛卜辭」，卜辭中所刻殷代帝王之名，與史記殷本紀大同小異，「史記本紀載有成湯以來至於帝辛，凡三十傳，今見於卜辭者二十有三。」（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一帝王第二）有了這些地下的證據，無異把我國古史上的祕室打開，殷商時代的眞相，好像圖畫似的呈現於我們之前。所以，有人說：我國信史應從殷商起。司馬遷所說「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者，似乎已有先見之明。（見史記三代世表）我們現在便着手分析可以稱爲信史的殷商時代吧！

殷商的生產技術與經濟形式

先說明殷商的生產技術及其經濟形式：

爲節省篇幅起見，特從郭沫若卜辭中之古代社會上摘錄一段如下（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五四頁）：

『一，商代是金石並用的時代（有石器與青銅器而無鐵器）。

二，產業狀況已經超過了漁獵時代，而進展到牧畜的最盛時期。

三，農業已經發現，但尙未十分發達。

四，在農業界的一隅已經有商行爲的存在，然其事尙在實物交易與貨幣交易之推移中。

以上四項，再總結一句，便是商代的產業是由牧畜進展到農業的時期。』郭沫若的書，依我看來，本有許多嚴重的錯誤。但上述的一段，除第三條估量過低外，其餘尙屬正確。關於第三條，李季亦表示過不同意（詳見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判九六——一〇一頁），不過我以爲李季所提的反證仍嫌不足，而且李季所以反對郭沫若，無非企圖證明什麽「自殷至殷末爲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這一點，亦是我「期期以爲不可」者。殷商時代的農業果未十分發達麽？請看眞憑據。

湯誓——今爾有衆，女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史記殷本紀亦同）。

仲虺之誥——肇我邦於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

孟子滕文公下——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

伊訓——敢有殉於貨色，恆於游畋，時謂淫風（指游畋爲淫風，自然不是游畋時期的習慣 編者）。

盤庚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惰農自安，不敢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無逸——昔殷王中宗（大戊）……其在高宗（武丁）……其在祖甲……自時厥後，文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

商頌殷武——天命多辟，設都於禹之績，歲時來辟，勿予禍適，稼穡匪解。

殷本紀——帝紂……厚賦稅以實鹿台之錢，而盈鉅橋之粟。

泰誓上——惟受（紂）罔有悛心……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於兇盜，乃曰：吾有民有命……

武成——乃反商政……散鹿台之財，發鉅橋之粟。

洪範——土爰稼穡……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

我想看了這些真憑實據，總不應該說、殷商農業尚未十分發展。如果以為這些都不是直接的史料，那末，請看甲骨文裏說了一些什麼。從郭沫若的書上仍可找出例子來。

「從種植一方面來說，於文字上有圃，有囿，有果有樹，有桑有粟。和種植相關連的工藝品則有絲，有帛大抵[illegible]的方法在當時是已經發明了的。」

「從耕稼一方面來說，則有田，有疇，有禾，有嗇，有黍，有粟，有米，有麥。和耕稼相關連

的工藝品則有酒，有鬯……」

「禾黍的種植，在當時已很視爲重要，有不少的『卜黍受年』的紀錄，如：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春受有年，二月。」

『己酉卜黍年有正。』

『戊戌凵我黍年』。」

「其卜風雨時，也有特別聲明是爲不稼而卜的，但是爲數極少。

『庚午卜凵禾之及雨，三月。』

『貞今其雨不佳穡』。」

「殷室的帝王也有『觀黍』的紀錄，『相田』的紀錄。

『觀黍。』

『丙辰卜永貞乎（呼）相田』（以上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四六——二四七頁）。」

這些都是「鋤頭考古學」掘出來的眞憑實據，不惟未推翻書籍上的證據，反而將書籍上的證據通通證實了。我們敢十分相信，殷商時代的農業已有相當的發

達。固然不能說當時的農業已壓倒牧畜（因卜辭中用牛羊作犧牲其數有一次多至三百四百者），但孟子與泰誓上都以犧牲與粢盛相提並論，可見農業並不怎樣落後。

爲指出郭沫若對於殷商農業估量過低，竟費了相當的篇幅，這自然不是爭持農業的「地盤」，而是因爲郭沫若關於殷商社會組織上認識的錯誤（如羣婚制，母性的中心社會等等），實從把農業估量過低出發的。我們在分析殷商政治之先，尤其要辨明這一點。

殷商氏族政治與君位繼承問題

殷商既是部落之一，當然仍是氏族政治。殷本紀載「自契至湯八遷」，固未說明遷的原因，我想與游牧有大關係。但傳到湯的時候，農業一天天發展起來，參考前面所引的證據，如湯誓，仲虺之誥，孟子滕文公下，便明白了。因農業之蒸蒸日上，就不得不東向而奪取河南山東一帶黃土層的地盤，於是湯征諸侯（孔安國說，爲夏方伯，得專征伐），伐葛，伐昆

吾。伐傑，伐三邕……（見殷本紀）「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見滕文公下），順天應人的革命之旗，便招展於黃河之濱了。以半畜牧半農業之部落，出而與黃士層的農業部落相角逐，前者慓悍善戰，遠出後者之上，所以，商湯便成了時代的寵兒。儒家加以潤飾，就把這件事形容得無以復加，說是：「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孟子梁惠王下）誰料儒家所誇張的盛事，竟是為黃土層的地盤而戰呢？

一般人認為殷商政治有一個特別現象，就是君位繼承，採用兄終弟及之制。這似乎是與夏代父子相承之制度相反。郭沫若重視這一點，又以卜辭中有「多母」「多父」「先妣」特祭……之徵跡，認為殷代猶保存彭那魯亞家庭羣婚制之遺習，認為商代還是母性中心（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八——十頁，又二六七——二七五頁）。陶希聖亦有與此類似的意見，甚至以族外婚制是商所沒有的（見中國

政治思想史第一册七——十一頁），如果這種推論不錯，那麼，殷商在歷史發展的階段上，不免回到蒙昧時代了。自然，在某種意義上，我也承認殷商比夏代落後，但落後也決落不到如此之遠。我們有什麼證據說金石並用的殷商是蒙昧時代呢？李季儘管有些地方不同意郭沫若的說法，然而他卻一口咬定「自商以前至商末為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這也是我「期期以為不可」者。現在揭載殷商世數異同表於後，看看所盛行的是否為兄終弟及之制？（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七二——二七四頁）

帝名	與先世之關係			
	殷本紀	三代世表	古今人表	卜辭王氏表
湯	主癸子	同	同	一世
大丁	子	同	同	湯子，（二世）
外丙	弟	同	同	

<table>
<tr><td>中壬</td><td>弟</td><td>同</td><td>同</td><td></td></tr>
<tr><td>太甲</td><td>大丁子</td><td>同</td><td>同</td><td>大丁子（三世）</td></tr>
<tr><td>沃丁</td><td>子</td><td>同</td><td>同</td><td></td></tr>
<tr><td>大庚</td><td>弟</td><td>同</td><td>同</td><td>太甲子（四世）</td></tr>
<tr><td>小甲</td><td>子</td><td>弟</td><td>子</td><td></td></tr>
<tr><td>雍巳</td><td>弟</td><td>同</td><td>同</td><td></td></tr>
<tr><td>大戊</td><td>弟</td><td>同</td><td>同</td><td>大庚子（五世）</td></tr>
<tr><td>中丁</td><td>子</td><td>同</td><td>弟</td><td>大戊子（六世）</td></tr>
<tr><td>外壬</td><td>弟</td><td>同</td><td>同</td><td></td></tr>
<tr><td>河亶甲</td><td>弟</td><td>同</td><td>同</td><td></td></tr>
<tr><td>祖乙</td><td>子</td><td>同</td><td>同</td><td>中丁子（七世）</td></tr>
<tr><td>祖辛</td><td>子</td><td>同</td><td>同</td><td>祖乙子（八世）</td></tr>
<tr><td>沃甲</td><td>弟</td><td>同</td><td>同</td><td></td></tr>
<tr><td>祖丁</td><td>祖辛子</td><td>同</td><td>同</td><td>祖辛子（九世）</td></tr>
</table>

南庚	沃甲子	同	同	
陽甲	祖丁子	同	同	祖丁弟（十世）
盤庚	弟	同	同	陽甲子（十世）
小辛	弟	同	同	盤庚弟（十世）
小乙	弟	同	同	小辛弟（十世）
武丁	子	同	同	小乙子（十一世）
祖庚	子	同	同	武丁子（十二世）
祖甲	弟	同	同	祖庚弟（十二世）
廩辛	子	同	同	
庚丁	弟	同	同	祖甲子（十三世）
武乙	子	同	同	
大丁	子	同	同	
帝乙	子	同	同	
帝辛	子	同	同	

根據上表統計下來，知道：

殷本紀有三十一帝，其中子十八，弟十三。

三代世表有三十一帝，其中子十七，弟十四。

古今人表有三十一帝，其中子十七，弟十四。

卜辭王氏考本十八帝，其中子十四，弟四。

無論根據何種計算，都證明兄終弟及居少數，父子相承居多數，決不能以少概多。何況兄終弟及之制在中國歷史各朝代裏都不免偶然有之、清季亦然、我們能說清代是彭那魯亞家庭麼？卽以湯之先世而論：按殷本紀所載，由契而昭明，而相土，而昌若，而曹圉。而冥，而振，而微，而報丁，而報乙，而報丙，而主壬，而主癸，而天乙（成湯），共十四代，都是父子相承，這又怎樣解釋呢？我們能說從契至湯是父系制度，從湯至紂是母系制度麼？可見殷商君位還是以父子相承爲原則，而兄終弟及，不過是一種偶然，或係無子可傳，或係有子因故不能

傳，故沿用從前兄終弟及的舊習慣，以濟父子相承之窮，並非以兄終弟及爲原則。

至於「多母」「多父」的徵跡，自然不是羣婚的證據，而是「諸父」的通稱，像詩經上所說「既有肥羜以速諸父」，指伯父叔父而言。例如卜辭中有「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羅振玉與王國維都認爲卽陽甲盤庚小辛，是武丁所卜，因三八都是武丁諸父，故都稱父（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二六九頁）。正如前漢書王莽傳，有「莽……繼四父而輔政」之語，確係指諸父而言，如以此斷定西漢爲羣婚制，那就鬧成笑話，卜辭中多母的骨片、如「祖乙之配曰妣己、又曰妣庚」。「祖丁之配曰妣己，又曰妣癸」。「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戊」。（見前書二六八頁）這是多妻的孑遺，正如羅振玉所說：「諸帝皆一配，祖乙，祖丁，武丁三配者猶少康之有二姚歟？抑先殂而後繼歟？不可知矣」。又如「先妣特祭」祇能看做從前母性中心的殘影，與小雅斯干篇「似續妣

祖桀室百堵」之意同，不能執此一端，認爲殷商還是母性中心的氏族社會。

關於伊尹放太甲之爭論

殷商時代還有一件大事引起後人爭論的，那就是伊尹放太甲。史記殷本紀上說：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卽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弟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立太甲而授之政」

孟子萬章篇的說法，與史記頗相同，大抵出於尙書。孟子且力爲伊尹辨護：「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又說：「伊尹聖之任者也。」而竹書紀年上則載有：「仲壬崩，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也。伊尹卽位於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復其父之田宅，中分之。」

依據上面的引證，關於伊尹放太甲，就有兩種不同的爭論：一種說他是篡，

一種說他不是篡。正如伊尹之出身一樣，有的說是：「伊尹以割烹要湯」，有的說是：「伊尹受湯之聘」，使人弄不清楚。

近來陶希聖又有第三說，以爲伊尹是當時的僧侶，其放太甲，乃教權與王權爭鬭。所舉的證據如下：

（一）伊尹以割烹要湯的傳說或者是從伊尹爲商族主宰畜類的僧正這件事傳訛的。

（二）太甲殺伊尹後，仍須立其二子，表示世襲僧權之大。

（三）成湯旣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尙書君奭）所謂格於皇天，明明是僧侶的職務。

陶希聖旣相信伊尹是僧侶，又言伊尹以後，僧侶亦代有其人，名字冠以「巫」的顯然是僧侶。如君奭篇載：「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又殷本紀載：「伊陟贊言於巫咸，巫咸治王家

有成，作咸艾，作太戊。大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並加以解釋，說大戊宣告大僧之一『弗臣』，王與僧正的關係可見一斑了。

我以爲殷商是氏族社會，並見父系制度已經成立。按殷本紀，「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伊尹不屬於殷商氏族，自然無繼位之權。他於放太甲時，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明明是篡。不過在氏族制度之下，他既無力步湯的後塵來一次「革命」，那就祇有受制度的拘束，而歸政於太甲。所謂「有伊尹之志」與「無伊尹之志」一類的話，仍是儒家的「門面語」。至於陶希聖認伊尹爲僧侶，見解雖新，證據太不充分。且就歷史發展的順序，在氏族時代，亦未達到僧侶獨立的境界。

氏族政治轉變的前夜

在這裏更要鄭重指出的，氏族社會到了殷商，正處在歷史轉變的前夜，這卽是說，當時氏族社會內部的矛盾已一天天深刻化，約而言之，可分兩項：

第一，私有財產已經發生，如貝玉，貨寶，攘竊……一類的辭句，頗爲流行。例如：

(1)盤庚中——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

(2)盤庚下——朕不肩好貨……無總於貨寶。

(3)微子——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今殷氏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

(4)史記宋微子世家——彼爲象箸，必爲玉桮。爲桮，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

再就直接史料——卜辭——說，亦有「錫貝朋」之事，以貝朋錫其臣下、證明貝朋不是公有物而是私有物。

第二，階級制度已有萌芽，如奴隸，臣僕……一類辭句，頗爲流行。例如：

(1)湯誓——予則孥戮汝。

(2)微子——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

（3）泰誓——囚奴正士。

（4）殷本紀——箕子懼，乃佯狂爲奴。

再就直接史料——卜辭——說，亦有「奚奴臣僕」、「小臣令衆黍」等字，證明奴隸已存在了。

有了私產便將氏族公有制推翻，有了階級便將氏族平等制破壞。這兩把鐵帚——私產與階級——將氏族制度根本因素一掃而空，於是氏族社會就像積雪見了太陽，不得不崩潰了。爭奪私產與掠奪奴隸的戰爭，就在氏族社會的舞台上，一幕一幕的演下去！卜辭上常有三千人，五千人出征的文字，戰爭之烈，可以想見。

恩格斯說：「財富被人所讚美所尊敬，儼若無價之寶，舊氏族制度反因爲財富的強奪行爲辨護而弄糟了。這裏祇欠缺一件事：一種制度不但違反氏族共產主義的傳統而保證私人新得的財產，不但把從前那樣蔑視的私產認爲神怪，把這個

神怪財產的保障看爲人類社會最高目的；而且又用全社會公認的印子，打到這攫取的財產，不斷增加的財富，漸漸發展的新形式上。一種制度不但給新發生的階級差別而且也給有產階級剝削與統治無產階級的權利以永久的性質。這個制度已發現了，國家便活躍出來。」（家庭私產與國家之起源）

第七節　中國氏族政治的地盤與異族爭鬥

漢族活動的地盤

我們認定從伏羲到殷末，爲氏族政治制度時期，這一時期所活動的地盤，也是應該說明的事。據史記五帝本紀所載：「黃帝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雞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涿鹿之阿」。

又，「南撫交趾，北發，西戎，析支，渠庾，氐羌。北山戎，發，息愼。東長，鳥夷，四海之內，咸戴帝舜之功。」

又夏本紀載：「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迄於四海。於是帝錫禹玄圭，以告成功天下。」（禹貢亦同）

以上三種引證，第一是說黃帝足跡所至，第二第三則是說舜禹聲教所及，與我們所指之活動的地盤頗有區別。因爲足跡所至，不一定是經常活動的地盤，而聲教所及之地，則比足跡所至更廣了。

依照呂思勉的考證，「帝嚳以前，連帝都所在，也是茫昧的……堯舜禹三代都建都在太原，而禹又兼都陽城，到桀還是在陽城的。商周之先，都是從陝西用兵於河南，得手之後，就在打到山東之東部，江蘇安徽的北部。至於河南的西南部，湖北的西北部，也是競爭時候緊要的地方。可見古代漢族的實力，在陝西省裏，限於渭水流域；在山西省裏，限於太原以南；在河北省裏，限於恆山以南；河南一省除西南一部外，大概全在漢族勢力範圍之內；山東的東部，卻是異族；江蘇安徽的淮河流域，雖是異族，總算是關係較深的；對於湖北僅及漢水流域，

江水流域還是沒有開闢的地方。」（白話本國史第一冊九十五頁）換言之，中國氏族政治活動的地盤，主要的便是黃河流域中平衍的一段，即最著名的「黃土層」。這就是中國歷史上的主人翁——漢族文明的策源地。漢族占領這個地盤，便由畜牧過渡到農業。這種優越的地理條件，在歷史發展上也是不可忽視的。

黃土層的好處

關於黃土層的好處，沙發諾夫已估計到了。他說：

「紀元前一世紀以前的一切中國歷史事件，幾乎都在黃土地域之內發展出來的，如像直隸，山西，甘肅，山東，陝西，與大河南之北部等等。同時黃土地質的特性，按照業發展的程度，也日益暴露出來了。黃土地質的實際意義，是根據它的幾種最著的特徵的。首先就是生產的土地。如果在北中國有較好的氣候，那麼，從黃土地質分割上看來，黃土地質是世界最肥沃的國家。我們盡可以相信，黃土地質在古昔，是高居於一切之上的，即是當着山居還被森林所遮蓋，並且山居把氣候造成潮濕的時候。但因為黃土地質自身的能力容易種好的土地，種子也要受日光的曬蒸，並且完全不會使種子發芽……黃土地質的另一種重要性質，就是便於建築廉價的居室，中國大多數人民都要利用它。」——（中國社會發展史四九頁）

黃土層在地理條件上的優越，我國古籍中也有紀載。如：

禹貢——冀州……厥土惟白壤；兗州……桑田既蠶，是降丘宅土，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

周禮職方氏——河南曰豫州……其利林漆絲枲，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河東曰兗州……其利蒲魚，其畜六擾，其穀宜四種；河內曰冀州……其利松柏，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

史記貨殖列傳——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居也，建國各數千百歲，土地小狹，民人衆，鄰國諸侯之所聚會。

至於詩經國風所描寫的林竹之美，桑麻之茂，也與現時黃河流域景象不同。例如：

衛風——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淇奧）。桑之未落，其葉沃若（氓）。

王風——綿綿葛藟，在河之滸（葛藟）。邱中有麻……邱中有李（邱中有麻）。
鄭風——山有扶蘇，隰有荷華……山有橋松，隰有游龍（山有扶蘇）。
魏風——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十畝之間）。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伐檀）。
唐風——椒聊之實，蕃衍盈升（椒聊）。有秋之杜，其葉湑湑（秋杜）。
陳風——東門之陽，其葉牂牂……東門之楊，其葉肺肺（東門之楊）。
檜風——隰有長楚，猗儺其枝……猗儺其華……猗儺其實（隰有長楚）。

像這類的句子，不知有多少？我們可以想見古時黃河流域，決不似目前童山濯濯，沙土漫天的蕭條景象。

漢族與異族爭鬪

黃河流域既是這樣的肥美，自然爲異族所必爭，於是「爲地盤而戰」，就史不絕書。而漢族文明便與「鐵血」融成一片了。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北逐葷粥。

大禹謨——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

商頌——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

周易既濟——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氏族社會戰爭之烈，卜辭中亦有許多證據，郭沫若曾指出下面兩項（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八一頁）：

（A）殷民族的敵人——殷民族的根據地在現在河南的流域一帶，其四圍之敵人有土方，呂方，羌方，井方，洗方，人方，馬方，羊方，苴方，林方，二封方，三封，盂方，下勺，龔方，等族。就中土方與呂方二者與殷人所發生的關係最多，戰爭也最頻繁，最劇烈。均遠在殷之西北郊，當即玁狁之二族。

（B）參加戰爭的人數——人數至多有上五千者，其次爲三千，其餘多不言人數。

不論根據間接史料或直接史料，都證明黃河流域爲漢族與異族長期爭鬭的地盤，漢族拚命犧牲，才將這塊地盤維持到今日。如果當時抱什麽「不抵抗主義」的話，那麽，今日之城中，不知竟是誰家之天下哩！

漢族克服異族之後，已成爲天之「驕子」；而黃土層的肥美，不獨適於農業的耕種，而又適於農民的剝削。這些條件創造了剩餘的生產品，於是氏族制度便注定它的死滅，歷史的車輪不得不向前推進，比氏族制度更高一級的封建制度，就一躍而登歷史之舞台了。

第八節　中國氏族時期的意識形態

在前面第一章第二節內，曾說過：「政治制度可以決定意識形態，而意識形態亦可影響政治制度。……要了解政治制度的成立與變革，就不能把意識形態置之度外。因此，意識形態也成了政治史範圍內之一部分，我們可稱爲政治的反

映。」現在已將中國政治制度講了一個段落，關於這種政治制度下的意識形態，不能不作一個扼要的敍述。

宗教信仰問題

首先應說明「宗教信仰」問題。非宗教造人，而是「人造宗教」，本是唯物論者證明的眞理。一般說來，「靈魂不死」之說，爲古代宗教的濫觴。波格達諾夫（Bogdanov）則謂「靈魂是從權威的因果性之基礎上發生的，並且是權威的因果性擴大應用的結果」（意謂在家長制發生之後，家長專司組織者的任務，其於人則分擔實行勞動者的任務，構成所謂權威的共同勞動，在這種勞動關係中間，含有必然的因果性，即組織者的命令必然喚起實行勞動者的行爲。）我在拙著通俗宗教論上曾寫了下面一段話：

「人類在權威的共同勞動的基礎上，產生靈魂不死的觀念；由靈魂不死的觀念，擴大而成萬物有靈說；這些見解一經成立，必然漸漸由社會關係而綜合起來成爲宗教的信仰。宗教最初形式是「崇拜祖先」……於是遠祖的模樣，便在子孫的意識裏成長起來，而具超人的形像，祖先崇拜終於

神化了。由祖先崇拜，推廣到「庶物崇拜」，於是山有山神，水有水神，火有火神，風有風神……了。自然界也人格化了。中國古代，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社稷，便是庶物崇拜的孑遺，便是把天地，山川，社稷，依然當做有人格的神看待。」

中國氏族時期的宗教

說明了宗教發生的一般原則，再來敍述中國氏族制度時期的宗教。

伏羲畫卦，固然是一種傳說，但不能說他「無因」。不過在這裏要聲明的，關於周易上那一串大道理，不全是氏族社會的產物，因爲文王，周公，孔子所加的「成分」，便是以後的事。郭沫若以爲「八卦的根底我們很鮮明的可以看出是古代生殖器崇拜的孑遺。畫一以像男根，分而爲二以像女陰，所以由此而演出男女，父母，陰陽，剛柔，天地的觀念」（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一七頁）。又說：「大抵宗教實起源於生殖崇拜，其事於『骨文』中大有啓示，如祖先崇拜之祖妣字，實卽牡牝器之象徵（骨文祖字作『且』，『妣』字作『匕』，）一切神祇均稱

『示』，示字作『丁』或『亓』，實即生殖器之倒懸。又如上帝之帝，本像花蒂之形，其意亦重在生殖。……於此有略當申論者，則原人眼中之宇宙實則爲一神秘不可思議的宇宙，儼若萬事萬物均爲神祇，觀其每事必卜，而每卜必仰之於龜甲獸骨，則可得其彷彿。然卜辭中之社會已有階級產生，故卜辭之神祇亦已有『上帝』出現。卜辭言帝之事，雖有而罕見，帝之性質無可多言，惟據山海經則帝即帝俊，即殷人之先祖帝嚳，則上帝自爲人格神無疑。且上帝崇拜，必即祖先崇拜之延長，亦必即生殖崇拜之擴大。」（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九〇——二九一頁）這兩段話，是可供參考的。

尊祖與祭天

「尊祖」本我國氏族社會最有權威之習俗，到現在依然牢不可破。「物本乎天，人本乎祖」（禮記郊特牲），「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左傳僖公十年），「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論語爲政篇）……一類的陳言，於古籍中隨在可見。茲僅就氏族制度時期的文獻，摘舉數項於下：

舜典——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文祖者堯始祖之廟）。……歸格於藝祖用特。

大禹謨——正月朔旦，受命於神宗（神宗，堯廟也）。

五子之歌——皇祖有訓……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

伊訓——奉嗣王祇見厥祖……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於王。

太甲上——辟不辟，忝厥祖。……率乃祖攸行。

太甲中——王懋乃德，親乃烈祖，無時豫怠。

盤庚上——玆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

盤庚中——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暨朕幼孫有比……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由高后丕乃崇降不祥。

說命下——佑我烈祖，格於皇天。

商頌——衎我烈祖……顧予烝嘗，湯孫之將。

像這類的句子，是舉不勝舉的。至於卜辭上有尊祖的證據，更不必說了。在中國氏族制度時期，崇拜祖先是如何的盛行呵！

與崇拜祖先相因而生的則爲「庶物崇拜」，古籍中亦有不少的材料，如：

舜典——望於山川。徧於羣神。

湯誥——告無辜於上下神祇……敢用玄牡，敢昭告於上天神后。

伊訓——山川鬼神，亦莫不寧。

太甲上——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

太甲下——鬼神無常享，享於克誠。

咸有一德——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

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

所謂「山河」「鬼神」……一望而知是「庶物崇拜」。

此外，還有「祭天」之說，甚至一般人常將「尊祖」與「祭祖」相提並論。本來，如「天命殛之」（湯誓），「上天孚佑下民」（湯誥），「天作孽，猶可違」（太甲），「非天夭民，民中絕命」（高宗彤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商頌）……一類的話，也散見各處。不過認爲氏族社會末期，已開「祭天」之端，還說得過去；如謂在整個氏族社會，「祭天」與「尊祖」一樣的普遍流行，似禹與宗教進化的過程不合。因爲「天」或「上帝」這一類的東西，是一神教(Nonothesim)的範疇，而一神教祇是國家成立後——至少在國家成立的過程中——的產物。誠以「天上之社會與天上之政府，是依照人類的社會制度與它的政府而造成的」(Tylor語)。這一點，陶希聖與我的意見相同，他說：

「天與祖在商族的信仰上誰重誰輕？我疑以爲商族是重祖的……試看盤庚告誡諸貴族的話……都是表示商族的信仰，是祖先能作禍降災，禍福並不由於天。直到周初，周公爲武王求病好，仍然是向太王王季文王來禱而不禱於天（金縢）。……」（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册一四頁）

中國氏族時期的政治思想

其次，關於當時的政治思想，一般人每以洪範一篇爲代表，據說：洪範是禹治洪水時所得的洛書，所謂「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敍」者是也。武王克殷之後，放於箕子，箕子一五一十的向武王陳訴出來。洪範九疇是天予「天子」治國平天下的大法。一五行，二五事，三八政，四五紀，五皇極，六三德，七稽疑，八庶徵，九五福。固然，郭沫若提出許多證據，說這篇不是僞書，且斷定「即使不是箕子所作，但也決不會是東周以後的儒者所假造」（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四八——一四九頁）。不過，我認爲這樣一個嚴整的系統，的確不像氏族社會的意識形態。

本來，在目前要把氏族社會的政治思想，作一個詳細的分析，就間接材料言則「書缺有間」，就直接材料言則尙待發掘，無論如何，不能得到圓滿的結果。然而零碎的證據是有的。依照恩格斯的斷定，說氏族制度，一切都是自由平等，此時尙無奴隸，也無壓迫其他部落的事情發生（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那麽，

中國傳書上所謂「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皇矣）；所謂「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烝民）；所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帝力何有於我哉」（古擊壤歌）；不言而喻的就是氏族生活的素描。

然而可供參考的證據，還不止此。老子與孔子生在春秋時代，對於當時矛盾緊張的社會，深深表示不滿，各抱一種烏托邦的政治制度，思以此「易天下」。

老子說：

「小國寡民，使有什佰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車無所用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道德經）

孔子說：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者皆有所養，男有婚，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

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禮記禮運篇）

總之：老子所夢想的「小國寡民」，孔子所夢想的「大同之世」，自然不是意識者未來有這麼一個世界，而是想把歷史的車輪扭轉，回到氏族社會時代。老子與孔子所夢想的烏托邦，即是氏族政治思想的反映。

第四章　封建政治制度時期(一)

第一節　周代的生產技術與經濟形式

周代的生產技術

前面已說過：夏商周爲三個不同的部落，起初是各守封疆，各遂其天然的發展。到了某一時期，纔有「湯武革命順天應人」的事變，王統便由夏而商，由商而周了。又引過王國維的意見，說夏殷政治與文物之變革，不似殷周間之劇烈。所以，我們認爲殷商是氏族制度的結局，而周初卻是封建制度的發端。

商周間變革之劇烈，其原動力自然由於生產技術之不同。商代本是金石並用時期(有石器青銅器而無鐵器)，而周代卽進到青銅器極盛時期。郭沫若在周金

中的社會史觀一篇上亦用堅決的態度斷定周代是在青銅器時代，接着說：

「這個斷案的根據，便是存世的二三千具以上的周金，日常應用的食器多是青銅鑄成，而特別可注意的是兵器。存世的銅兵，其時代可以斷言的，上則是商代已有勾刀，下則有秦初呂不韋丞相的『詔布戈』。戰國時代的銅兵，爲數正不暇計數，以銅製兵器正是青銅器時代的特色，這把中國的青銅器時代表示得異常鮮明。便是它的期界，上起殷末，下逮秦漢。有周一代正是青銅器時代的極盛期。……在這時代的期中，當然不能說沒有鐵器的使用，然而鐵的使用，還沒有支配到一般的器製。」（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九五頁）

關於用鐵的證據，古書中亦有二三。如：

呂氏春秋——趙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兵鳩衣鐵甲，操鐵丈以戰，所擊無不破。

越絕書　風胡子對楚王曰，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

吳越春秋——干將作劍，采五山之鐵精，六合之精英……其妻莫邪，斷髮剪爪，投於爐中……鼓橐裝炭，金鐵乃濡，遂以成劍。

江淹銅劍讚——古者以銅爲兵，春秋進於戰國，戰國迄於秦時，攻爭紛亂，兵革互興，銅既不克給，故以鐵足之。

依照這幾項記載，大約在春秋戰國之際，已用鐵作兵器了。用鐵作兵器本是後起的事，究竟用鐵是何時開始的呢？我國詩經大雅公劉篇，有「取厲取鍛」一語，註云：厲，砥；鍛，鐵；或許公劉卽是第一次用鐵的人吧！據莫爾根的研究，冶鐵始於野蠻時代高段，公劉爲周代的祖先，距文王約有十一代，就歷史發展階段論，是大致符合的。

由此看來，周代是青銅器極盛時期，同時也開始參用鐵器——初用做耕器（如孟子說：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以後用做兵器。這一時期的生產技術，便是如此。

周代的經濟形式

說到周代的經濟形式，誰也知道是以農業為本位的（當然手工業也有基礎），關於這類的證據多極了。茲以史記周本紀所載者較有系統，摘舉二三如下：

「周后稷，名棄……棄為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為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棄為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邰。」

「……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蓄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熏育戎狄攻之……乃與私屬遂去豳，渡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

從后稷，公劉，以至古公亶父，都是從事農業，可見周這個部落的經濟情形，比商已進一步。再參考詩經上的材料，其描寫的情形亦同。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

好，實穎實栗，卽有邰家室。」（生民）

「篤公劉，旣溥且長，旣景乃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公劉）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緜）

關於手工業，遠如伏羲之「結網罟」，神農之「斲木」「揉木」，不必說了。殷商爲金石並用時代，手工技術之發達，可以想見。說到周代，社會分工一天天趨向專業化。固然考工記上所說：「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不大可信，但尚書梓材篇，有「若作梓材，旣勤樹斲，惟其塗丹雘」。豳風七篇中，有「三之日於耜」，「取彼斧斨，以伐遠揚」，「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伐柯如何，匪斧不克」……等句，都是描寫手工業的。孟子曾講到「工師」（使工師求大木，）「玉人」（使玉人雕琢之），甚至說，「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管子也講到「工之子恆

爲工」，證明手工業到周代已有進一步的繁盛。

我想用不着再引了，既證明周之祖先，歷世經營農，而又證明他們手工業大有進步，且「營築城郭室屋」（聿來胥宇），確已脫離游牧生活。周代的經濟發展，實建立了剝削農民的條件。所謂「百姓懷之」，以及什麼「國人皆戴之」，自然是騙人的詞句，那是我們統治者祖傳的「法寶」吧！

井田問題

在這裏要附帶論及的，便是井田問題。

井田制度彷彿爲我國歷史上一個「謎」，見於孟子，韓詩外傳，何休公羊解詁、與漢書食貨志等書，而以何休公羊解詁爲最詳細，茲引數段於下：

「公羊宣十五年何注——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十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一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這是分田的方法）

「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這是換田的方法）

「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尚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這是耕種的方法）

「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爲一巷……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作」

「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這是生活狀況）

像這樣的一種井田制度，眞是一種理想的制度呵！現在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就是這種理想的制度，在古時是否存在過？

胡適之是懷疑井田制度的人（見他寫給廖仲愷與胡漢民的信），呂思勉對孟子所說的話也不滿意（見白話本國史第一册一三八——一四一頁），至於沙發諾夫簡直認爲根本沒有這種東西（見中國社會發展史二八頁）。另一方面，引經據典爲井田制度辯護的也有人，如謝無量之中國古田制度與日本長野郎之中國土地制度的研究，就是代表。

我對於井田制度的意見是如此，說它是怎樣完備，固然誇張過火；說它是怎樣不可靠，甚至以爲是「子虛烏有」，也屬矯枉過直。正確的說：中國的井田制度就是俄國的密爾（Mir），德國的馬克（Mark），祕魯的馬加（Marca），換言之，就是一種農村公社。

井田制度的發生，大抵是中國氏族社會崩潰的結果。原始農業本是一種燒林農業，農民在燒過的土地上耕種，這裏地力已盡，就遷徙別處，同一氏族的人，必須分布到廣大的地面上。到了某階段，分布在氏族邊界上那些不同氏族的人，

漸漸接觸而成村落，這時祇能用公社會議的形式來解決一切問題。公社既有共同的利害與共同的管理者，於是不得不有共同的經濟來源，以滿足公社管理者的需要。因此，公社各成員除耕種自己的土地外，對於公社管理者所需要的土地，必須代其耕種。「公田」便在這種情形之下產生了。所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就是農村公社時代的歌謠吧！在這裏更要說明的，這種農村公社，祇在氏族社會末期可以保護公社各成員的利益，一到封建時期，尤其是在商業資本相當發展之際，地主殘酷的剝削農民，這種公社有時成了地主剝削的機關，恰如佛蘭克王國後的馬克以及西班牙人征服祕魯後的馬加一樣。到了某階段，地主便要廢止農村公社而代以農村私有制，或農奴制。孟子生當戰國，農村公社(井田)已經崩潰，所以有恢復井田制度的主張。聽了他老先生所說：「鄉田同井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一類的話，便知他熱望中的井田制度，就是農村公社的寫眞！何休更把農村公社，描得「有聲有色」活現紙上了。

第二節　西周的封建政治

在氏族社會內部的矛盾暴發以後，即是說，在私有財產已經發生，階級制度已有萌芽之後，氏族公有制與民族平等制便宣告破產，封建制度便成了新時代的主人，國家這個怪東西便活躍於歷史舞台之上。

封建制度的特徵

恩格斯說過：

「國家與氏族制度不同的，即在他首先把國中各分子按地方而劃分。我們知道：團結氏族團體的舊血統關係的聯絡，現已不生效力，因這種聯絡是以一切同氏族的人都應住在某一區域爲條件的，而這條件在事實上已不復存在了。區域依然如舊，但人類已經變遷，所以，按照區域的劃分，就成爲國家的發端；公民不管擇居何地，無氏族與部落的差別，都要執行他們的權利與義務。這種按區域的居民組織，是一切國家的共同現象。」（家庭私產與國家之起源）

上面一段話，是着重說明國家與氏族制度之不同。詳言之，國家即是社會階

級分化以後的產物，而爲統治階級之一種武器。所以，「古代國家是以壓迫奴隸爲目的的奴隸所有者的國家；同樣，封建國家是以壓迫農奴及隸屬農民爲目的的貴族之機關；而近代代議制國家，也是資本家搾取工錢勞動者的工具。」（同前書）

周初建國，開我國政治史上的新紀元，其政治制度是典型的封建時代。這一點，除開郭沫若等幾個人（郭以西周爲奴隸制）外，大家是沒有異議的。不過在剖析周初封建政治之先，應該簡單說明封建政治的特徵是什麼？

文獻通考封建門上曾說過：「列爵曰封，分土曰建」，這是一種籠統的解釋，內容空空洞洞，使人摩不着邊際。馬克思特別指出：「封建式的所有權……憑之以建立的社會組織，其中與統治者相對立的，不是古代的奴隸，而是農奴式的農。」（文滙第一卷）又指出封建的剝削關係，「祇有用超經濟的壓迫，去搾取剩餘勞動。」（資本論第三卷）杜波諾夫斯基(Tubrovsky)在其所著的關於亞細

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問題中說：

「要解開封建的及農奴的社會的迷，必須在特殊的生產方法中，在直接生產者——農民與生產條件的佔有者，首先就是土地佔有者去找。就是那種建立在小自然的農業與家庭手工業聯合上的生產方法，及被馬克思在現物地租學說中所表現出來的那些生產關係，是封建制度的特徵。」（七九頁）

「封建的生產方法是以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的聯合爲前提。在此種場合下的農民家庭，因爲不依係於市場，不依係於生產的變動，不依係於立在他的部份以外的社會的歷史運動，而差不多是具有自給的性質。」（八一頁）

「因爲自然經濟佔優勢，所以封建制度的特點是非中央集權化及土地佔有與土地使用者間的特殊關係，在所謂梯形的政治組織制度上表現出來。但，很明顯的，一切這些都是次要的標誌……」（八四——八五頁）

綜合上面各種論據，封建的特徵有四：

（一）封建的生產方法是以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的聯合爲前提，大抵是自給的

性質。

（二）封建的生產關係是地主用超經濟的壓迫去搾取農奴式的農民之剩餘勞動。

（三）封建的社會結構是土地佔有者與直接生產者（農民）的對立。

（四）封建的政治形式是梯形的組織制度（次要的標誌）。

西周封建制度的組織

周代祖先，以農為世業。到了古公亶父，邑於岐山之下，營築城郭室屋而居，即為城市的萌芽。傳至文王，受商紂弓矢斧鉞之賜，得專征伐，伐犬戎，密須，敗耆國，伐邘，三分天下有其二。傳至武王，會諸侯於孟津，陳師牧野，滅商而有天下。不待說，這是在「伐罪救民」的招牌之下，為「黃土層」而戰。隨着戰爭的勝利，中國的封建制度——也可說封建國家——便成立了。如果根據這些事實，即斷定中國的封建制度是與異族爭鬬中創造出來的，即是說：封建國家的成立，是從反對一部敵人的爭鬬中之階級合作

而產生的，這是一種不容許的錯誤。「因爲封建制度時代的戰爭——無論是防禦的或進攻的——應當把它當做剝削者階級爲鞏固，發展，或保存自己的統治——主要的是對農民的統治而作殘酷的鬭爭去觀察。」（前書一七九頁）周既建國，遂列爵分土，以屏藩周。史記周本紀上說：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

神農之後於焦，

黃帝之後於祝，

帝堯之後於薊，

帝舜之後於陳，

大禹之後於杞。

於是封功臣謀士……

封尚父於營丘曰齊，

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

封召公奭於燕，
封弟叔鮮於管，
封弟叔度於蔡，……
餘各以次受封。」

這種封建制度，是否穩定呢？史記周本紀上說過：「武王至於周，自夜不寐……」，又說：「成王少，周初有天下，周公恐諸侯畔，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為衞康叔」。蓋藉康叔威壓殷餘民，且對宋加以防範。與以前使管叔，蔡叔，霍叔監武庚，同一用意。所以，易君左說：「周公大封諸侯，其態度依然為武斷的，而且不公平的。考武王開國之日，兄弟之國十五，同姓之國四十，周室部族之衆，可以想見一斑。然而同時封建之異姓諸侯，其數在千七百七十餘國以上。單就數字而論，即如外藩

遠駕於親藩，而其實則此等諸侯，不啻爲周室當時開拓之中國中原沃地之殖民地，大權皆操於周之部族……其武斷的態度，恰如戰勝國之臨戰敗國，而施一種殖民政治。」（中國政治史要三一頁）

中國封建制度，與西歐一樣，也是分成若干等級的。據孟子萬章篇所載：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這是怎樣一個金字塔的組織呵！高據塔頂的是天子。其次爲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壓在金字塔下的祇有農奴。農奴是當時唯一生產者。從天子一直到士，都是靠農奴血液養活的。

壓在金字塔下的農奴生活

封建社會對於農奴的剝削，眞是名目煩多。孟子所謂「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還不足以盡其種類。詩三百篇中，有許多血跡淋漓的字句。

七月——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鶪，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這是說養蠶績麻爲公子做衣裳）……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於公。（這是說狩獵的結果，要獻於公子。）

甫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這是說種田所得，大部分爲田主取去，自己祇吃陳腐的東西。）

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這是說不種田者可以取禾，不打獵者可以得獸。）

靈台——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這是說封建徭役。）

出車——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難，不遑起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這是說被迫出征。）

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肯我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這是說賦役繁苛，願意逃亡。）

夠了夠了！看了這幾首詩，便了解封建農奴所過的不是人民的生活。而古代御用學者——特別是儒家，還裝腔作勢的說什麼「仁政」，「王道」，「民和睦，頌聲興」，以及什麼「成康之際，天下安甯，刑措四十餘年不用」……等等各種各樣的歌功頌德的詞句，眞使人啞然失笑哩！

至於周禮(一名周官)一書,相傳出於周公之手,上自王室,下迄諸侯,大如法制,經濟,財政,軍事,教育,產業諸端,小至閭門村落,警察衞生各項瑣務,都有詳悉的紀載,有許多人認此書爲研究周初政治之寶典。其實本是僞書,顯然出於漢人之杜撰,在討論周初政治時,不足據爲典要。

第三節 周代封建矛盾的發展(上)

農奴暴動與貴族德謨克拉西

封建政治本是一個金字塔的組織,壓在塔下永久不能翻身的便是農奴。農奴之被搾取,在前節已約略敍述過,這是封建政治之基本的矛盾。因爲有了這基本的矛盾,所以,封建秩序頗不易維持,而統治階級爲鎮壓農奴之反抗,就不得不採用「嚴刑峻法」了。於是墨,劓,剕,宮,大辟的五刑,便成爲箝制農奴的武器。尙書呂刑一篇,至今讀之,使人不寒而慄。而統治階級反說什麽「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祇德」(呂刑),彷彿嚴刑峻法

不過祇是教化農奴之用，這是「蠢如鹿豕」的農奴應該感謝的呵！

本來，周穆王的呂刑，一方面是立威，另一方面則爲剝削，關於「疑赦」之人，又巧立「以鍰贖罪」之名目，所謂「墨辟疑赦，其罪百鍰……劓辟疑赦，其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六兩曰鍰）者是也。這樣一來，農奴就可隨時受罰，而統治階級就可任意剝削。到了周厲王之時，封建政治內部的炸彈，就及時「爆裂」了。據史記周本紀，則有下面一段話：

「厲王卽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用事。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衞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其謗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厲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水，水而壅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

這確是中國歷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事變，顯然是一幕驚天動地的「農奴暴動」（梁任公以爲是市民革命者非也）！這一次暴動，自然是封建制度內部的矛盾之大爆裂，簡直把整個封建社會的機構都震動了。然而無組織的農奴，在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緊急關頭，固能以暴力流厲王於彘，但卻不能建立自己的政權，這恐怕是農奴的歷史命運吧！所以暴動的勝利，仍被貴族刼去，而壓在金字塔下的農奴，依然輾轉呻吟，莫由自拔！

道謂「共和」之說，在史書上本有爭議，汲冢紀年與魯連子都謂當時有共伯名和者在王出奔之日，攝行天子事，故名共和。按汲冢紀年與魯連子均是僞書，其說已爲史記正義所駁斥。我以爲史記所載「召公周公二相行政」之說較爲可信，這本是建立在農奴基礎之上的「貴族德謨克拉西」(Democracy of nobility)恩格斯在德國農民戰爭中曾論到這件事（見 The Peasant War in Germany 九五——九六頁），也不是我國歷史上的創例。

不過在這裏應附帶說及的，封建制度內部矛盾的尖銳，勢必引起外患的加深；中國北部的游牧人，時常企圖南下牧馬，本是我國史書上數見不鮮之事。沙發諾夫說得好：「游牧人的干與，總常常發生在中國封建制度自身不能立脚的時候；有時，封建制度甚至號召游牧人來幫助反對已絕望的民衆，或者號召他們來排解複雜的後宮的合作。」（中國社會發展史二六一頁）周代外患不絕，自穆王征犬戎祇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之後，聲威日替；「共和」閉幕以後，宣王曾「敗績於姜氏之戎」，幽王設烽火防寇，更可想見當時外患之急。而幽王以嬖褒姒，廢申后之故，以致申侯與繒，西夷，犬戎勾結進攻，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所謂兵者自然是農奴兵）。於是幽王被殺，褒姒成擒，西周「封建帝國」在內外矛盾同時緊張的時候，便宣告塌臺了。幸而有陝西西部一個諸侯——秦襄公——以兵掩護平王東遷洛邑，在東周「封建帝國」以保持殘喘。

周室衰微與諸侯的離心運動

周初也是軍事封建制度，關於軍事的力量，本與疆土一樣，是有一定比例的。古有「萬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之說，依此計算，至多爲七萬五千人。所有這些軍事人員都由農奴的勞動來供養，因此，封地的大小，直接與農業生產品的總額有關，間接與軍隊的總額有關。東遷以後，周室衰微，而諸侯之間兼併土地的戰爭，成了家常便飯，所謂「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者是也。兼併土地的結果，釀成尾大不掉之勢，周天子終成爲「守府之主」，政治組織上的離心運動，如巨石墜危岩一樣，不可遏止，這種離心運動也是封建制度內在矛盾之一。

誠然，天子與諸侯的關係，孟子在告子篇上本說過：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

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

這一段話，說得多麼有聲有色，然而畢竟是廢話！謂予不信，請看事實吧！

按史記周本紀載有：

桓王十三年，伐鄭，鄭射傷桓王。

惠王二年……大夫邊伯等五人作亂，謀召燕衞師，伐惠王，惠王犇溫。

襄王十三年，鄭伐滑，王使游孫伯服請滑，鄭人囚之。

襄王二十年，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河陽踐土。

定王元年，楚莊王伐陸渾之戎，次洛，使人問九鼎。

敬王十六年，子朝之徒復作亂，敬王犇於晉。

顯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稱王。

所謂「射王」，「召王」，「王出犇」，「諸侯皆稱王」……證明周天子已屈服於諸侯之下了。爲什麼如此？答案很簡單，就是：周室東遷，版圖日蹙，既

無廣大的農奴可供剝削，自然不能豢養六軍以壯聲威，所以，不得不拱手聽命於諸侯。富辰所說「凡我周之東徙，晉鄭依焉」（史記），便是公開的自白。

另一方面，從前那些坐擁三軍，二軍，一軍的諸侯，不斷的攻城掠地，軍事力量也日益強盛起來。到了戰國之時，情形大變，試一翻史記蘇秦列傳，使使人驚異了！蘇秦說六國君，曾說：「燕……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數年。……韓……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強弓勁弩，皆從韓出。……魏……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厮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邱山。……楚……地方五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在列強爭霸的局勢之下，奄奄一息的周天子，還能「獨振乾綱」嗎？

特別要注意的，各諸侯爲兼併土地而戰爭（這是諸侯相互間矛盾），戰爭又

破壞了農業經濟，土地枯竭，飢饉薦臻，以致封建時代唯一生產階級的農奴，顛沛流離，不得死所。墨子說得好：

「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若使四國者得意於天下，此皆十倍其國之衆，而未能食其地也。是人不足而地有餘也。……今又以爭地之故，而反相賊也。然則是虧不足而重有餘也。」——非攻下第十九。

所有這些事實，證明封建諸侯的戰爭，不能使封建制度日趨鞏固，反而削弱了封建的基礎——農業經濟，這即是說，戰爭使封建社會的矛盾加深了。

第四節　周代封建矛盾的發展（下）

諸侯與其臣僕之間的矛盾

封建政治既像一層壓一層的金字塔，同時，封建制度內在的矛盾，也像剝繭抽絲一樣，層出不窮。諸侯與天子間的矛盾，上而已敍述過。諸侯之下怎樣呢？依照歷史家的說法，有「春秋之局凡三變：隱桓

以下，政在諸侯；僖文以下，政在大夫；定哀以下，政在陪臣」。可見諸侯與其臣僕之間的矛盾，正與諸侯與天子之間的情形相同。

現在且舉幾件事實吧！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所載，有：

桓王八年，魯公子翬弒其君隱公。

桓王十年，宋華督弒其君殤公。

桓王二十二年，秦三父弒其君出公。

莊王二年，鄭高渠眯弒其君昭公。

莊王十二年，齊人管至父連稱等弒其君襄公，而立公孫無知……有雍廩殺無知管至父等而立齊桓公。

惠王十七年，魯慶父弒其君湣公。

襄王元年，晉獻公卒，立驪姬子奚齊，其臣里克殺奚齊；荀息立卓子，克又殺卓子及荀息。

襄王二十六年，楚太子與傅潘崇弒成王。
匡王二年，宋衛伯弒其君昭公。
匡王六年，晉趙穿弒其君靈公。
定王二年，鄭公子歸生弒其君靈公。
定王八年，陳夏徵舒弒其君靈公。
簡王十三年，晉欒書中行偃弒其君厲公。
靈王六年，鄭子駟使賊弒其君釐公。
景王二年，蔡太子弒其君景公。
景王四年，楚公子圍，弒其君而自立，是爲靈王。
景王十六年，楚棄疾，作亂自立，是爲平王。
敬王六年，晉六卿誅公族，分其邑，使其子爲大夫。
敬王十年，曹平公弟通，弒其君襄王而自立。

敬王二十九年，蔡大夫共弒其君昭侯。
敬王三十一年，齊臣田乞弒其君孺子，立其兄陽生爲悼公。
敬王三十五年，齊鮑子弒悼公，立其子爲簡公。
敬王三十九年，齊田常弒簡公，立其子爲平公，常相之，專國權。
⋯⋯⋯

我想不必再引了，春秋戰國之際，所謂「亂臣賊子」的事變，大抵是反諸侯的爭鬭。三家分晉，田氏篡齊，尤爲顯著之例。我們固不相信什麽「悖入悖出」的因果報應，但諸侯與其臣僕之間，有不可調和之矛盾，則爲不可掩的事實。孟子所說：「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似乎已窺見其中的矛盾。

這種矛盾的內容是什麽呢？

周室東遷後，鐵之用途漸廣，不僅用做耕器，用做兵器，而且推廣到手工業

方面。所謂「一女必有一針一刀……行服連軺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者是也（管子海王篇）。考之史記貨殖傳亦有蜀卓氏，程鄭，宛孔氏，曹邴氏，以冶鐵致富的記載。其普遍用鐵的情形之下，奇技淫巧，應時而興，商業也就日趨發達了。「如賈三倍，君子是識」（詩經瞻卬）即見其端。班固說：「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其流至於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前漢書貨殖傳），尤可以想見當年商業之盛。孟子更討厭商人，至斥之爲「賤丈夫」，也是商業發展之反證。他說：

「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公孫丑下）

在商業相當發展的環境中，盲目的市場，不使驅逐農奴日益陷於破產的深淵之中，而且使貴族生活走向沒落，這證明商業資本對封建經濟起了大的腐蝕作

用。三百篇中描寫貴族窮困之詩，觸目皆是，玆舉一二例如左：

邶風北門上說：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我艱，已矣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讁我……」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摧我……」

秦風權輿上說：

「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於嗟乎不承權輿！」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於嗟乎不承權輿！」

在貴族受市場襲擊而破產的時期，諸侯亦以相同的原因而用途擴大，奇技淫巧的商品，在從前不必需者，現在也不可缺了。爲滿足這慾望起見，一方面秖好加倍搾取農奴，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刼奪貴族之收入。利害衝突到了水深火熱之際，「做亂臣賊子」，便是唯一的出路。所以諸侯與其臣僕相互間的矛盾，實有

其具體的經濟內容。這些「臣弒其君，子弒其父」的畸形現象，本是儒家傷心之事，孔二先生甚至想藉春秋的筆削，以挽回「世衰道微」，而不了解「世衰道微」社會背景，結果，是於事實無補的。

士大夫的活躍

春秋戰國之世，有兩種相反的現象：一是上層分子的沒落，即所謂貴族破產，引起貴族與諸侯之間不斷的衝突；一是下層分子抬頭，即所謂「士大夫」——封建官僚的候補人——以布衣而致卿相，為封建政治的新支柱。

三百篇中也有描寫這些「新貴人」的作品，玆引一二如左：

「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曹風候人）

「維鵜在梁，不濡其咮（音晝）。彼其之子，不遂其媾。」（同上）

「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小雅大東）

「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於已斯亡」（小雅角弓）

關於這些「新貴人」產生的社會背景，沙發諾夫在中國社會發展史中有一段

話說得很明白：

「戰國封建的混戰，把寄居在封建制度巢穴中的封建官僚養大了，並且把它們抬舉到社會的上層來。封建官僚起初不過是封建貴族技術上的助手。它幫助封建貴族剝削農奴式的農民，組織封建壓搾農民血汗的機關，並且使這機關鞏固和成爲合法的形式。但是封建的混戰，卻直接動搖了鞏固的社會制度，減弱了和抹煞了舊有的階級分劃，並且在新的調子上來重新劃分階級。封建社會上層階級的地位之一般的不穩固是愈加厲害而且常常使封建諸侯倚賴官僚。封建諸侯爲着爭霸權和爭統治而造成的不終絕的戰爭自身，更造出一種對『專門人材』之急切的需求，如軍事專門人材，外交專門人材，封建壓搾機關的專門人材，——如收集賦稅，和剝削土地的和森林的財富等等，我們從孔子與孟子口中知道，戰國的大小諸侯彼此如何的互相競爭招請最有名的專家來替自己做事。封建的混戰，培養了封建官僚！——在這一點上便產生出封建制度的『矛盾的發展』。」（中國社會發展史六四——六五頁）

「士大夫」既走上政治舞台，便打破封建時代的「世祿」之制，秦穆公用百里奚於囚，得由余於戎狄，卽是「破格用人」的典型。「丘少也賤」的孔子也曾

因緣時會，相魯三月。孔門弟子如子張之「學干祿」，不僅是他個人的熱中，並且是當時知識分子一般的心理。而以「當今之世舍我其誰」自誇的孟子，雖官運不佳，未能掌握政權，然當其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的時候，總算大闊特闊了。其他如蘇秦張儀，以平民而爲卿相，支配一時之政局，尤爲歷史上顯著之例。士大夫既這樣活躍，到處遊說諸侯王公，而諸侯王公也不得不招致士大夫來應付時局。如秦孝公之尊官分士，燕昭王之築黃台，戰國四公子（孟嘗，信陵，平原，春申）之爭養食客，成爲一時風尙。在這種社會雰圍氣之下雞鳴狗盜之流，博徒賣漿之輩，也不愁無一枝之寄了。

在這裏應該特別解釋的是士大夫的特質。瓦爾加（Varga）把士大夫看做中國的特產（見前第三章第五節），本是一種不正確的意見。而陶希聖對這問題，更有一種奇怪的議論，他說：「在中國本有超階級的社會羣，這便是過去的士大夫階級。」又說：「士大夫是超階級的，超出生產組織各階級以外，自有其特殊的

利益。」（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七七頁）這種見解，把士大夫看成超絕一切的東西，眞是幼稚得可憐的幻想。

祇要是不願意抹煞事實的人，都知道古代的士大夫是封建統治的代言人，他們靠分得農奴的血汗以為生，所以他們的任務也在維持封建時代壓搾農奴的統治。固然他們之中有許多對舊統治不滿，甚至不客氣的抨擊舊統治，而標榜出什麼「仁政」「王道」……的口號。其實這不過是一種改良主義，其用意在和緩農奴的爭鬪，使他們在最低生活的水平線下，馴伏的受剝削。這不是反對舊統治，而是企圖把舊統治稍加改良，成為漂亮的欺騙的新形式。在這一點上——擁護封建統治的基礎——孔子學派或其他較急進的反對派，都沒有任何差別。這是古代一切士大夫的眞相。

自然，這種說法，並不否認士大夫相互之間爭取權位的爭鬪；也不否認士大夫與貴族之間利害的衝突；更不否認在某種範圍內，那些朝秦暮楚的士大夫，出

賣祖國的陰謀（所謂客卿大抵是幹這一類的勾當）。從封建社會矛盾上寄居的士大夫，不僅不能解決任何矛盾，反而使社會的矛盾益趨複雜。到秦併六國之際，大梁人尉繚勸秦始皇以財物賂各國之豪臣以亂其謀，有「亡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之語。士大夫在封建時代既靠依附統治者以生存，到了統治者崩潰之際，除了出賣自己撈摸幾文準備度其亡國生活外，還有什麼其他的出路呢？

第五節　秦代統一的基礎及其政權的性質

政治組織上的集中運動

封建時代政治組織上有兩個方向不同的運動：一個是尾大不掉的離心運動，一個是弱肉強食的集中運動，前者是就各諸侯對周天子說的，後者是就各大國對各小國說的。離心運動在前面第三節已說過，現在只就集中運動約略言之。

在周初武王時代原有一千八百國，到春秋之際祇有一百四十餘國，兼併之速

可見一斑。春秋一百四十餘國之中，可記者僅魯，衞，晉，鄭，吳，燕，蔡，曹，齊，宋，楚，越，陳，秦等十四國。就中以齊，晉，楚，秦，吳，越爲較強。入戰國時代，一百四十餘國在兼併的過程中，又只剩下七國，如韓，趙，魏，楚，燕，齊，秦。結果，前六國又爲秦所滅，而秦之統一告成。

我們知道：政治組織上這種集中運動，不是什麼英雄豪傑的豐功偉烈之結晶，而是社會經濟發展之反映。周初建國，列爵分土，本是自然經濟結構下的產物，因爲自然經濟是散漫的，所以，不能建立集中的政權。且封建統治階級以剝削農奴爲其生存的基礎，爲控制全國的秩序計，也不能不把指揮農奴的鐵鞭分給各諸侯，以資鎭壓，於是列爵分土就成爲必要了。這卽是封建政治的基本意義。

可是，跟着生產力之進步與剝削之增加，交換經濟漸漸發展，地方市場於以形成。據史記貨殖傳所載：如邯鄲，燕，洛陽，臨菑，睢陽，江陵，吳，壽春，番禺，南陽……皆是當時之都會。有這樣經濟上的脈絡，結成國內工商業的中

心，所以，政治上也發生兼併運動，由一千八百國而一百四十餘國而七國。政治單位受經濟單位的支配，本是絕不容疑的眞理！

秦代統一的經濟基礎

至於秦始皇之兼併六國，爲我國歷史家饒有興趣的問題。要了解這問題的眞相，自然也應從經濟基礎上去說明。秦起西陲，自繆公霸西戎，益國十二，闢地千里以後，成爲大國。財富的積累是很迅速的。如史記貨殖傳載有：

「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因以漢都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南則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饒巵，薑，丹砂，石，銅，鐵，竹木之器。……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與關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爲天下饒……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居其六……」

從上面一段徵引中，可知道秦國掌握十分之六的財富，其強盛信非偶然。但

在強盛的過程中，有決定全局之意義的事，無過於商鞅變法。秦孝公二年，商鞅用事，無異在政治舞台上投擲一個炸彈。看了商鞅「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的說法，以及「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的紀載（均見商君列傳）便看出這位大刀闊斧的改革家與守舊派爭鬬之烈。祇以孝公信任之故，所以能獨斷獨行，太子犯法，亦刑其傅。雖說以常情論，固不免「刻薄」「寡恩」，然爲執行其改革計劃計，卻不能不如此堅決。商鞅總算是我國政治史上出類拔萃的政治家吧！茲將他的政治綱領摘錄數項如下：

（一）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罪。（嚴刑峻法）

（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收爲孥。（重農抑商）

（三）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有功者顯榮，無

功者雖富無所芬華。（黷武主義）

（四）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土地政策）

商鞅政治綱領中最重要的，自然是「開阡陌」。杜氏通典上說：「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漢書食貨志上亦有「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無立錐之地」等語。從這兩段話中，便知「開阡陌」，便是宣布土地爲商品，換言之，即是宣布土地私有制。

商鞅准許人民私有土地，當時便有許多農民從人口過多土地不足的國家移殖到秦國，促成一種移民運動。其次，土地可以賣買，公開的適應交換經濟的要

求，引起富者向土地投資（土地資本）。有這兩方面的影響，勢必推進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商君列傳中，有「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鬭，鄉邑大治」等語。這雖有些舖張，然至少也可證明秦國階級關係不似六國那樣的尖銳對立吧！六國不斷的戰爭，生產破壞，公私交困，而秦國則日趨富庶，尤其是土地資本大有進步，所謂「富者田連阡陌」，卽其明證。（漢書王莽傳也說秦時「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有了這樣新興的勢力，以充實社會內容，當非被商業資本所腐蝕而致窮困的六國所能對抗。何況秦又用尉繚之計，以三十萬金，賂各國之豪臣，以促成內變？（見秦始皇本紀）宜秦國之所向無敵也！

秦代關於政治制度的爭論

「經濟基礎一有變動，巨大的上層建築，便隨之而緩慢的或急劇的變革」，本是顛撲不破的眞理。因此，秦始皇在吞併六國之後，關於政治制度問題，頗引起熱烈的爭辯。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無以塡之，請立諸子。……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讐。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秦始皇本紀）

這段事料，是說明丞相綰主張分封，而李斯則主張集權。這種爭辯，當然不止一次。既滅六國之第八年，又把這一問題提出來了。

「博士齊人淳於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王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同上）

在這次爭辯中，也說明淳于越是主張分封，而李斯仍老老實實的堅持前議。這自然不祇是簡單的新舊衝突，而實含有社會矛盾的內容。舊官僚與儒生是擁護封建貴族，故主張復古。郡小吏出身的李斯本是一個新官僚，卻是代表新興地主（土地資本）的，故主張師今。爭鬪的結局，可說是新興地主佔優勢。

秦代政權的性質

要之秦統一後的改革，在歷史上沒有前例。所以，關於秦代政權的性質，頗有些不同的意見：郭沫若認為「秦始皇不愧是中國社會史上完成了封建制的元勳」，顯然與事實不符，用不着去批評。惟拉狄克說：「當封建末期，由封建社會產生一種新的商業資本階級，秦朝的政權就建築在這種階級上的，同時，依靠它以反對一切舊的封建勢力。」（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五三頁）這是一種似是而非之論，不能不加以辨明。（梅思平也說秦是一個最大的商業國）

第一，商業資本祇是一種交換關係，並不代表一種生產關係，它不能創造價

値或剩餘價値，而祗幫助價値或剩餘價値之實現而已。

第二，商業資本雖然在某種程度上腐蝕了自然經濟，但沒有破壞封建制度，並且在原有制度的基礎上加強了封建剝削。

所以，俄國歷史家波克洛夫斯基(Pokrovsky)說：

「什麼也不生產的商業資本，是不能決定所與的社會政治底上層構造的性質的。以「帶了一個有邊的帽的商業資本」來規定專制主義是全然謬誤的原因，就在這裏。在或一時代商業資本的影響不論怎樣大，但政治上層構造之性質，是由生產關係而決定，不是由交換關係而決定的。一個有邊的帽子，是封建的裝飾，不是資本主義的裝飾。」(見文化第一期關於俄國封建主義專制主義之起源及特質)

依照上述論據，可得兩個結論：(1)商業資本階級不能建立自己的政權：(2)商業資本階級並不與封建勢力對立。這兩個結論，把拉狄克的意見打破了。(梅思平的理論自然也受不起這一棒。)

或者有人要問：難道秦代沒有商業資本嗎？也不是這樣說。商業資本是有的，但在政治上不佔勢力。就史實言，商鞅之重農抑商，已如前述。而李斯已說過：「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始皇本紀）未嘗提到商人。且秦代曾「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這簡直把商人與犯罪同一看待了。商人在政治上是卑卑不足道的。

或者有人更要提出貨殖傳中牧長（倮）寡婦（清）禮抗萬乘以為反證。不知牧長本以畜牧為主業，寡婦乃數世擅丹穴之利者，並非商人。即就往來販賤賣貴的呂不韋而論，固是商人出身，但史載其「家僮萬人」，「食客三千人」，「食河南洛陽十萬戶」，足見致富之後已變成新興的地主，這種「頭等商人」雖能左右政局，「很明顯的，他並不是以商人資格去指揮國家，而是以生產工具直接佔有者的資格去指揮國家」（杜博洛夫斯基）。所以，秦代的政權與其說建築在商業資本之上，勿寧說建築在土地資本之上。

如果以爲秦代實行中央集權，似乎與封建制度之特徵違反，那麽，請看杜博洛夫斯基的話：

「在自然經濟形式上的封建制度以政權的非集中化爲特徵。但是具體的，後來的眞實性可以帶許多重要的變化加入這種標誌中去，直至把此特點消滅掉爲止。例如：歐洲在封建時代的個別期中形成了集中化的國家……但在基本上絕對沒有變更農民與站在農民之上的私有者，或土地使用者間的生產關係，就是沒有變更存在於封建制度裏的生產關係。」（亞細亞生產方式，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問題八五——八六頁）

現在再看事實：不錯，秦自商鞅變法後，已宣布土地私有制。然而這並未推翻封建的剝削基礎，不過將以前爲領主所有之土地，在生產上更換一個封建形式而已。「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文獻通考卷一田賦門）可見剝削益加殘酷，我們能說「秦代政權依靠商業資本階級以反對一切舊的封建勢力」麽？

第六節　秦的統治政策與農民暴動

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

秦代政治組織，雖與周代不同，然仍是一種變相的金字塔，壓在塔下的依然是農奴式的農民。史記呂不韋列傳除說到「不韋家僮萬人」外，又言「嫪毒家僮數千人」，留侯世家亦載「張良家僮三百人」，甚至如漢書王莽傳竟明明白白的說「秦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足見當時農奴勞動極一時之盛。即從土地束縛下解放出來的農民，依然受地主殘酷的剝削，其生活仍與農奴不相上下。看了前述「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一句話便知道了。

列爵分土，本是鎮壓農奴勞動之一種組織。惟秦始皇鑑於周末「天下共苦戰鬭不休，以有侯王」，故不願「立國」「樹兵」，而從李斯之議，改封建爲郡縣。於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名及其所在地列後：

內史，雲中，九原，上，漢中……………今之陝西省境

河東，上黨，太原，代，雁門……今之山西省境
北地，隴西……今之甘肅省境
三川，潁川，南陽……今之河南省境
邯鄲，上谷，鉅鹿，漁陽，右北平，東……今之河北省境
齊，薛，琅邪……今之山東省境
泗水，九江，鄣，會稽……今之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省境
巴蜀……今之四川省境
南郡……今之湖北省境
長沙，黔中……今之湖南省境
遼東，遼西……今之遼甯省境

後漢略取南越地方，置南海（今廣東省境），桂林（今廣西省境），象（今安南境）三郡。又奪勾踐子孫的地方，置閩中郡（今福建省境）。共計四十郡。

當時版圖，北近沙漠，南跨安南，東限遼東，西至甘肅，中國本部未加入者，祇

有四川南部，及雲，貴，廣州一帶。

秦代對內政策與對外政策

在這樣一個廣大地域上面，而又值交通梗塞時期，要想由中央政府的「鐵鞭」，鎮壓全國的農民，自然是不易的事。這位「德兼三皇功過五帝」的魔王，卻用如下的統治政策：

首先要說明的，秦始皇在中國政治史上第一次建立了封建的專制主義（Absolutism）之典型，（我祇承認專制主義是秦代的政治形式，與友人胡秋原把秦至清初劃為專制主義社會的主張是大有區別的）尊號為皇帝，命為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朕：除謚法，不許子議父臣議君，自己為始皇帝，後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以為「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戶，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秦始皇本紀）。這真是天字第一號的「誇大狂」。

其次，當時中央官制，於皇帝之下，有「丞相總百揆」，「太尉主五兵」，

「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用近代術語說，就是政治，軍事，監察三權鼎立制度，這三權都是直轄於皇帝。地方官制有郡縣之分，一郡之中，有「郡守掌治其郡」，「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監御史掌監郡」。縣則有「縣令長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此外，設縣尉掌軍事。縣令長與尉都受郡的管轄，不另設監察之官。（參考漢書百官公卿表，文獻通考職官門）凡郡縣官吏皆由皇帝直接任命（官吏限定有資產的人，看史記淮陰侯傳，載韓信始爲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便知道了），每年須將治理地方情形直接報告中央——縣政也不必由郡轉（大抵祇受監察御史的監察）。所謂中央集權，簡直是集權於皇帝一人之身。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有「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牋奏等公文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可想見皇帝「一日萬幾」的情形。茲將秦代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列表於下：

太尉（軍事）

皇帝
- 丞相（政治）
- 郡
  - 尉（軍事）
  - 守（政治）
  - 監御史（監察）
- 縣
  - 令或長
  - 尉
- 御史大夫（監察）

自然，在這樣的專制主義統治之下，不能不注意消滅反側，秦始皇對於這一點是看到了的。他收天下兵器，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鐻，金人十二（當時以銅爲兵），各重千石。以爲沒有兵器，就不能造反了，這本是一種愚笨的想法。同時又厲行兩種相反相成爲政策：一種是羈縻政策，如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另一種是屠殺政策，如坑儒生，焚詩書。（參看本書第五章第八節）像這樣不顧一切的硬幹，確是「自上古以來未嘗有」秦始皇眞不世出之怪傑哉！

當時統一之局既成，而統一上的要求，如「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固屬大衆皆知之事。而爲便利交通起見，「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

南極吳楚……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漢書賈山傳）亦是迫不容已之舉。這樣一來，不僅應該強迫改革過去的習俗，而且免不了要大興徭役，驅使數十萬人。全國安得不「戴目而視，傾耳而聽」。

以上是秦始皇的對內政策。而其對外的政策怎樣呢？秦始皇本紀載有：

「三十二年……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山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

「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影響所及，正如賈誼所說：「百越之君，俛首係頸，委命下吏……卻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士不敢彎弓而報怨。」所有這些，都是我國半新不舊的歷史家所誇讚的「武功」呵！不待說，武功的紀念碑，卽是當時民衆的「赤血」與「白骨」之積纍。

在這裏要附帶說及的，有些西方的「中國通」，如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一書的編輯者，認爲「秦代國家集權之最重要的基礎，還不是灌溉制度（這是馬札亞爾的觀點——編者註），而是與異族之鬪爭」（指建築萬里長城的時期言——見該書中譯本導言一七頁）。拉狄克也說過：「中國國家是在農民與游牧民族的鬪爭中而產生的。」（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四十頁）這些說法都是不正確的。因爲「戰爭在基本上是內部政治的持續……無論如何，不能把它當做國家創立的基礎去觀察。對外政策——特別是戰爭，是爲剝削被壓迫階級而反對別國的剝削者之鬪爭中階級國家的行動表現之一。」（杜博洛夫斯基）

總之，秦始皇的對內政策與對外政策是專制主義的兩面刀鋒，這兩面刀鋒下的犧牲者，大部是農民。以致「男子力耕不足糧餉，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漢書食貨志）當這位魔王偶受到意外驚擾，則又有「令天下大索十日」，或「關中大索二十日」。在這樣「猛於虎」的

苛政之下，那些熱望「始皇帝死而地分」的農民，安得不挺而走險呢？所以始皇死後，益以二世昏庸橫暴，無法再鎮壓下去，於是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全國農民總暴動，便如火山爆發不可收拾了。

農民暴動與亡秦豪傑

首先揭竿而起，展開農民革命之旗的人，便是僱農陳涉。

陳涉少時，嘗與人傭耕，輟耕之壟上，悵恨久之，曰：苟富貴，勿相忘！傭者笑而應曰：若爲傭耕。何富貴也？陳涉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史記陳涉世家）這段話，把這位農民首領的出身，寫得非常明白。（賈誼也說過陳涉甕牖繩樞之子，甿隸之人，而遷徙之徒——過秦論）當他與吳廣鼓動戍卒起兵之後，攻大澤鄉，攻蘄，攻銍，酇，苦，柘，譙，攻陳，所向披靡，一轉瞬間，有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到陳涉的先鋒周文率衆西擊達於潼關的時候，已有車千乘，卒數十萬人了。所謂「望屋而食，橫行天下」者是也！這證明秦的統治已成土崩瓦解之局。不過這位農民首領，本身是失

敗了的。失敗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主要的卻由於沒有政治綱領，甚至像劉邦那樣簡單的「約法三章」，都未曾提出過，祇知「詐稱扶蘇項燕爲天下唱」，祇好以「王侯將相」相號召（鼓動戍卒時，曾說「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到了自己爲王以後，對於舊日之傭耕者，待遇殘酷。史載「客（指傭耕故人）……言陳王故情。或說陳王曰：客愚無知，顓妄言輕威。陳王斬之。諸陳王故人皆自引去，由是無親陳王者」。（陳涉世家）陳涉雖自傭農出身，卻沒有傭農的意識，這或者就是「阿其里斯」（Achilles）的足跟嗎？

陳涉雖祇做六個月的楚王而失敗，然在他揭竿而起之後，「諸縣郡苦秦吏者，皆刑其長吏殺之，以應陳涉」。所以陳族分遣諸將，四出號召，當時「楚兵數千人爲聚者不可勝數」。一般貴族餘孽趁此活躍起來，都利用農民暴動的勢力，以圓自己的好夢，釀成「豪傑亡秦」的一幕喜劇。於是，魏人張耳陳餘奉武臣爲趙：燕人韓廣自立爲燕王：齊國的王族田儋自立爲齊王；魏人周市立魏公子

咎爲魏王；到後來張良又勸項梁立韓公子成爲韓王。已顛覆的六國，都死灰復燃了。這顯然都是趁火打刧，想在農民暴動勝利中，分嘗一臠。倒霉的農民是這樣被人利用的呵！

在陳涉揭竿以後兩月，項梁舉兵於會稽，項氏世世爲楚將，自然也屬於貴族餘孽之流。范增說項梁，有「今君起江東，楚蠭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項羽本紀）等語，亦可證明項梁部下，大抵是貴族餘孽。項羽「身七十餘戰……霸有天下」，本於「彼可取而代之也」的動機；所以在他西屠咸陽之後，遂分裂天下而封諸侯，留一塊很大的領土歸自己管轄，當時分封結果共有十九國之多。茲列表於下：

人名	王號	領土	都城
項羽	西楚霸王	梁楚地九郡	彭城（江蘇銅山）
劉邦	漢王	巴蜀漢中	南鄭（陝西南鄭）

章邯	雍王	咸陽以西	廢丘（陝西興平）
司馬欣	塞王	咸陽以東至河	櫟陽（陝西臨潼）
董翳	翟王	上郡	高奴（陝西膚施）
魏王豹	西魏王	河東	平陽（山西臨汾）
韓王成	韓王		陽翟（河南禹縣）
申陽	河南王		洛陽（河南洛陽）
司馬卬	殷王	殷故墟	朝歌（河南淇縣）
趙王歇	代王	趙	代（河北蔚縣）
張耳	常山王		襄國（河北邢台）
英布	九江王		六（安徽六安）
吳芮	衡山王		邾（湖北黃岡）
共敖	臨江王		江陵（湖北江陵）
燕王廣	遼東王		無終（河北薊縣）
臧荼	燕王		薊（北平）

齊王市	膠東王	卽墨（山東卽墨）
田都	齊王	臨淄（山東臨淄）
田安	濟北王	博陽（山東泰安）

從這種局勢中，顯然看出農民血戰的結果，雖然打破了秦代統一的江山，卻來了這批「小皇帝」。農民身上的鎖鍊依然未掙脫。而且項羽的分封，其中含有很多的矛盾：第一，不願劉邦佔據關中，而又不便背「先人定關中者王之」之約，所以另加一種解釋，說「巴蜀亦關中地也」，這是調虎離山的妙計。第二，「三分關中，王秦降將（章邯，司馬欣，董翳）以距塞漢王」，卽是妨害劉邦的發展。第三，把趙魏燕齊的舊王，都遷到別處，而以其地封自己親信的人，卽陳餘所說「盡王故王於醜地而王其羣臣諸將於善地」者是也。第四，像田榮一類之人，覺得不到一點地盤，自然不服。有了這些矛盾，所以不能穩定下去。於是田榮就吞併三齊（齊王市，田都，田安），陳餘也攻破張耳，劉邦又還定三秦，結

果，形成楚漢對峙之局。而「力拔山兮氣蓋世」的重瞳子，終不得不於四面楚歌之日，演了一齣「霸王別姬」的悲劇。「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漕」，一切損失仍嫁到農民身上。最後的勝利，便歸於「大丈夫當如此也」的赤帝手中。宜其在未央前殿，奉玉卮爲太上皇壽之際，自誇說「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也！」

楚漢相爭，楚敗漢勝，不是偶然的。眞正的原因，自然不如劉邦所說「子房……蕭何……韓信……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爲我擒也。」（高祖本紀）把勝敗之機，完全歸到人才問題上，是一種不正確的論斷。

本來，劉邦本是無賴出身，「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爲吏，爲泗水亭長，延中吏無所不狎侮」，顯然是市井豪紳之列。他所勾結的一般人，除張良屬於破落戶的公子王孫外，如蕭何曹參爲刀筆吏，韓信是貧而無行的，「陳平，王陵，陸賈，酈商，酈食其，夏侯等皆白徒，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

傷事者，灌嬰則販繒者，婁敬則挽車者。」（趙翼廿二史劄記）可說是流氓惡棍的大集團。這些人對農民要求多少總了解一點。所以入關以後，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皆除秦苛法。與那「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的項羽比起來，自然有上下床之別了。這並不是像拓狄克一樣認爲漢朝是什麽農民政權。不過他們平常與農民接近，會玩欺騙農民的把戲罷了。

可是勝負的主要樞紐，還是經濟問題。秦代財富，十分之六在關中。項羽入關後，欲引兵東歸。「人或說項王曰：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項王見秦宮室皆以燒殘破，又心懷思欲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知之者？」（項羽本紀）棄財富集中的關中不守，即是項羽失敗的第一着。所以，連年戰爭，亦得「兵能食盡」，非敗不可。而劉邦之根據地爲巴蜀漢中，不久，三秦亦歸其掌握。漢與楚相守榮陽數年，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

不乏。」（蕭相國世家）有這樣充足的財源，所以在軍事上戰勝項羽。同時，劉邦又出黃金四萬斤與陳平，行反間，使項羽疑惑范增，以此看來，在劉項興亡中，黃金之神，也費了大的氣力。王陵以爲「項羽妬賢嫉能……戰勝不予人功，得地不予人利，所以失失天下。」眞所謂「知其一未知其二」（劉邦語）者也！

第七節　周秦之際的意識形態

從祭天說到天人合一

我國國家正式成立，始於西周，這是封建時代與氏族時代不同的標誌之一。這種特殊標誌在分析封建時代的意識形態上，必需估計到。

我在前章第七節內，已說過：「天或上帝這一類東西，是一神教的範疇，而一神教祇是國家成立後——至少在國家成立的過程中——的產物」。依照這樣論據，所以斷定在整個氏族社會「條祖」與「祭天」不能相提並論。可是到了封建

時代，國家既成立，「祭天」便成了流行習慣，而「天」的權威，也一天天增長起來。如：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視四方，求民之莫（定也）。（皇矣）

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文王）

昭事上帝，聿懷多福。……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大明）

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板）

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左傳宣公三年）

這簡直把「天」形容得至高無上了，為什麽如此？這是有理由的。封建國王企圖鞏固自己的權威，企圖鞏固自己世襲的產業，不得不把自己的模型轉化到天上。天是永恆不變的，自己也成為永恆的支配。看天是不可侵犯的，自己也成為不可侵犯的神聖。於是，「天」變成統治階級有利的工具，把天抬得越高，就對統治階級越有益。所以說「支配一時代的思想，終祇是那時代統治階級的思想」。然而這畢竟是一套「鬼話」。所謂「監視四方，求民之莫」，所謂「昭事上

帝，非懷多福」，終究與被榨取的農奴不相干。於是「天」的權威，以及「天」的騙局，被實際生活打得粉碎！因此，有怨望天者，如：

肅肅鴇羽，集於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鴇羽）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藐藐昊天，無不克鞏。（瞻卬）

有責罵天者，如：

昊天不傭，降此鞠訩！昊天不惠，降此大戾！（節南山）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雨無正）

像這樣怨恨天，責罵天，天的權威與天的騙局大有失掉作用之趨勢。換言之，就是「天人之際，發生矛盾」。這一矛盾的發展，可使「神權政治」動搖，農奴們如果不怕天，那就不易鎮壓了。法國啟蒙運動者福祿特爾(Voltaire)以為「無神論不可讓僕人聽見」，是有相當道理的。所以，一般眼光較遠的人就用改良主義的方法，來彌縫這種缺陷，於是「天人合一論」成為應時妙品了。

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

禋祀。於是民和而神降之福。（左傳桓公六年）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萬章）

總之，由「祭天」的習慣，鞏固「敬天」的信念，加強「畏天」的心理，然後統治階級纔能制馭農奴。固然塔爾海瑪（Thalheimer）說過：「中國宗教觀念中的上帝，並不是排除其他一切神的唯一神，像希臘人的Zeus，羅馬人的Jupiter那樣。古代中國宗教觀念中的上帝，至多不過是最高的神，卻不是唯一神。」（現代世界觀中譯本二一四頁），但天（上帝）在封建時代是諸神的統治者，卻是沒有爭議的，至於祖先崇拜與庶務崇拜，我在前章第七節中已講過了。

諸子蠭起 百家爭鳴

在這裏，要鄭重提出的，就是春秋戰國之際「諸子蠭起，百家爭鳴」，甚至有人以為這是中國學術思術之黃金時代。自然這不是偶然的事，而是歷史轉變中洪流中的產物。當時正是青銅器與鐵器時代的分界點，封建制度處在嚴重的危機之中，把整個社會弄得動搖不寧，於是學術思想

也形成百花撩亂萬流匯合之大觀了。我國古籍中談諸子派別的，有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淮南子要略，史記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以及漢書藝文志的九流十家。就中以漢書藝文志根據劉歆七略，以爲諸子出於王官，所論較詳。玆節錄數段如下：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明教化者也。……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時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尚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尚同，……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顓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尚詐諼而棄

其信。……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農桑，以足衣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所造也……如其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上述九流十家（除小說家，稱九流）之中，其壁壘森嚴，光輝煥發的，卻首推道，儒，墨三大派。茲爲節省篇幅起見，祇將這三派政治思想扼要述之？

道家的政治思想

道家以老子爲宗，主張「無爲」，即是任其自然不加干涉的意思。這就是說，國家不要干涉農奴，不要干涉村落，想回到「小國寡民」的原始生活。他說：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天下神器不可爲，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交交，其民缺缺；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

「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

「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所有這些說法，散見於道德經中，顯明的是農奴反抗封建制度與封建國家的反映。不過這種反抗是消極的，並不適合於革命的態度，所以有人說：老子有像托爾斯泰(Tolstoy)，是一個無抵抗主義者。

儒家的政治思想

儒家以孔子為宗，主張改良，鼓吹「仁政」「愛人」……一類的政策，維持古代傳來的封建秩序。他說：

「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

「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為國如禮何？」

「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

很明白的看出孔子的用意，是要玩弄「仁政」「愛人」……各種勾當，去和

綏農奴間的爭鬪，使其羔羊一樣的馴伏，靜待宰割。至於他理想中的封建秩序，自然是一種金字塔的組織。所以他注重「正名分」。

「子路曰：衞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須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孔子既主張維持封建秩序，所以他的頭腦中，充滿了階級觀念，他把貴族與農奴們的差別，看成君子與小人的差別。

「君子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君子坦蕩蕩，小人常戚戚。」

「色厲而內荏，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歟。」

「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然義爲盜。」

「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

以上是孔子政治思想的輪廓，我們贈他一個「改良主義者」的徽號，是恰如其分的。他生平一車兩馬，周游列國，無非想盡其全力，挽救那「儼焉不可終日」的封建制度。

墨家的政治思想

墨家以墨子爲宗，在某種意義上可說是一個急進派。固然淮南要略載有「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但主張「明鬼」「薄葬」「非樂」「非命」，顯然與儒家不同。他的中心思想，卽是「兼愛」，所謂「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者是也。他說：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察亂何自起？起於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

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兼愛上）

「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貴不傲賤；詐不欺愚；凡天下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兼愛中）

既言兼愛，必反對戰爭，墨子對戰爭非常痛惡，在下面一段話中可以看出來。他說：

「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死罪矣。若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今小而爲非，則知而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非攻上）

墨子發過這一大串牢騷，可以說是比儒家更爲憤激，但他對當前封建制度並無根本推翻的企圖，不過想以賢人政治來代替貴族政治而已。他說：

「尚上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嬖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

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尚賢中）

「選擇賢者立爲天子，天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爲三公。三公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天子，是以封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爲卿宰。」（尚同）

從這些徵引中，看出墨子不像偶像一樣，無條件的擁護封建政治，而是主張改組封建政治，這是挽救封建制度的另一方式。稱他爲急進派，即指此而言。所以我不贊同塔爾海瑪的意見，說他是什麼「革命家」，是什麼「空想的農業的社會主義者」。（現代世界觀二二七頁）

三家的比較

道，儒，墨三家政治思想不同的原因，當然各有其社會背景。老子爲史官，知天人之變，又生在「不憂凍餒」的楚國，所以主張「無爲」。孔子是「聖人之後」，且生息於周室同姓的魯國：其用改良主義維持封建秩序，本無足怪。墨子爲宋人，宋爲弱小之國，「其民……好稼穡，

惡衣食，以致富強」（漢書地理誌），其主張「非攻」，「薄葬」，以及改組封建政治……也是有理由的。

關於道，儒，墨三家學說對於社會的影響也大有差異：道家主張「無爲」，任自然，與社會經濟發展的原則不合，故無眞不傳（今之道家皆神仙家。墨家「兼愛」與剝削農奴的社會組織不相容，故其說亦早絕。只爲儒家的改良主義爲封建制度的續命湯，所以二千年來保有超越的勢力，簡直可說是封建統治的武器，一直到最近封建制度總崩潰之日，孔老先生的牌位纔從「大成殿」上倒下來。一般說來，周秦之際的意識形態，就是如此。

第五章　封建政治制度時期(二)

第一節　兩漢的經濟結構與社會矛盾

秦漢之間的變革

在「豪傑亡秦」的一幕喜劇中，得最後勝利的是漢高祖，劉氏子孫因此做了新朝代的主人，在金鑾寶殿上坐了四百年之久，秦代的江山，改爲劉氏的世業。假使說周秦之際是我國歷史上劃時代的轉變（在經濟上是從封建莊園制，過渡到土地資本；在政治上是從列爵分土的封建制過渡到新興地主的政權），那麼，秦漢之間就沒有這樣大的波動了。不獨秦漢之際如此，就是漢代以後二千年。一直到清代鴉片戰爭都是如此。雖然中間演過許多朝代更替的把戲，卻沒有推翻傳統的社會制度。這並不是如陶希聖所說的「永久封

建論」，而皆因爲「社會經濟原素的結構，未被政治的風暴所動搖」（資本論英譯本三七九頁）。這也許是亞洲社會停滯性之祕密吧！謂予不信，請看事實：

史載漢高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除去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乃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告諭之，秦民大喜。」（前漢書高帝紀）爲什麼如此呢？很明白的就是漢高祇趕走秦室的專制魔王，未震撼當時的經濟基礎。何況所除去的秦法，不久又恢復轉來。前漢書刑法志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於是「收孥」「連坐」「夷三夷」……等等都用爲統治的「鐵鞭」了。農民暴動剛剛把舊的金字塔打碎，而新的金字塔又在舊的廢墟上建築起來，老百姓始終在封建樊籠中翻筋斗。這便是秦漢之間的變革。

地主經濟

依照上述論據，而斷定漢代的經濟結構與秦代一模一樣，那也是一種誤解。漢代雖然在經濟基礎上與秦代無根本的差別，可

是一般說來仍是向前發展的，甚至有人說：「漢朝之更替秦朝是中國封建制度走上自由發展之路。」（沙發諾夫）

在楚漢連年戰爭之際，生產停滯，經濟破壞，是一種事實。如食貨志上說：「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飢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漢高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可窺見當時上下交困之一斑了。而在擾亂不常，流離轉徙，死者過半的情形下面，有一部分的土地重行分配，亦事實上所必有。「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前漢書高帝紀），即其一例。可是這並沒有摧毀地主的勢力。下面有董仲舒的一段話，可引為證：

「秦……用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志）

所謂「循而未改」、卽是說：地主的權利是未受損失的，豈止「未受損失」而已，且又從而附益之。文景之減免田租（實爲田稅），本是舊史家所誇贊的「仁政」，其實是施惠於地主的。荀悅批評文帝免稅令說：

「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踰侈，輸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豪強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漢紀卷八）

所以漢代地主在皇帝扶掖之下，其勢力是突飛猛進的。在西漢之初，司馬遷還祇說素封之家與千戶侯等（貨殖傳），到後漢之末，仲長統則認爲「財賂自營，犯法不坐」的豪人，榮樂過於封君了。他說：

「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塡乎綺室；娼謳妓樂列乎深宮。賓客待見而不敢去，車騎交錯而不敢進。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淸醕之酎敗而不可飲。睇盼則人從其目之所視，喜怒則人隨其心之所慮。此皆公侯之廣樂，君長之厚實也。」（後漢書仲長統傳）

以上是一幅漢代地主發展——土地集中——的縮圖，從這幅縮圖中可以看出他們確是當時最優越的階級。

在這裏要附帶指出的，漢代地主中，有使用奴隸勞動者，「奴婢千羣」，仲長統已說過了，如平準書中有「敢犯令沒入田僮」「……比沒入田田之，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司馬相如傳中有「卓王孫家僮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張安世傳中有「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等語，漢光武免奴婢之詔令尤多（見趙翼廿二史劄記），不過由此得出結論，以漢代爲奴隸社會（如王宜昌），或者以「漢時社會的結構是封建制度與奴隸的聯合。都是不正確的，因爲當時的奴隸勞動並不怎樣普遍。何況自戰國以後一直到明末清初都還有富豪畜奴之事（參看金兆梓新中華本國史上編一四七——一五三頁）？杜博洛夫斯基說得好：奴隸經濟是存在於最不同的時代中，它在巴比倫及埃及時代曾經有過，它在希臘及羅馬時代曾經有過，它在封建時代，甚至在美國南部資本主義極

繁盛的時代也曾有過，甚至帝國主義時代，在有些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國家中也還可以遇到（亞細亞生產方式，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問題六三頁）。我們能創立「永久奴隸論」麽？

商業資本

與地主勢力並肩而立的是富商大賈。「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史記貨殖傳）於是商業資本蓬勃而起，所謂「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也。」（貨殖傳）晁錯是最痛恨商人的，他說：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逃亡者也。」（漢書食貨志）

晁錯這段話簡直是說：商人是農人的「催命符」，有了商業資本，農村破產

就如隄防潰決一樣不可收拾了。商人擁有雄厚的財力，不僅足「比千乘之家」（貨殖傳），有時兼放高利貸以刼奪封君之所得，如「吳楚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家，子錢家以爲關東成敗未決，莫肯予。唯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十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氏息十倍，用此富關中。關中富商大賈，大氐盡諸田（師古曰氐讀抵，抵歸也），田嗇，田蘭，韋家栗氏，安陵杜氏亦巨萬」（漢書貨殖傳），商人就地主化了。「爭於奢侈……物盛而衰」的封君，那得不在商人之前「低首仰給」呢？

但是一般說來，商人在政治上是失勢的。就商人方面說：「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平準書）。就政府方面說：始終是採取抑商政策的。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本是周知的事實。孝惠高后時，雖「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武帝時固然破格任用東郭咸陽（齊之大鹽商），孔僅（南陽大冶）桑弘羊（雒陽賈人子）之流，又「除故鹽鐵家富

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同時，北逐匈奴，西通西域，擴大國外市場以順應商業資本之需要。可是均輸鹽鐵官之設，「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即是打擊商人的鐵拳。而「算緡錢」「告緡錢」的辦法，更引起「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商人已受累不堪了，（詳平準書）。此外如王莽「五均」「六筦」之制，皆是束縛商人咽喉的繩索。

賦稅與貨幣

地主與商人是兩經濟結構中兩個主要的槓杆，這兩個槓杆之最終的支點，不待言，是放在農民的頭上。地主經濟與商業資本之欣欣向榮，卽反映出農民生活之奄奄待斃。所謂「富者累鉅萬，貧者食糟糠」，就是這種畸形發展的寫照。因爲在喪亂既平秩序恢復後，跟着生產力之進步，剝削也就增加了。可是，榨取農民血液的，除地主商人外，還有龐大的統治階級、皇帝則「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封君則規定食邑若干戶，官僚則規定俸給若干石，便把個中的祕密揭穿了。史載「漢興七十餘年之間……都鄙廩庾皆

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大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平準書)顯然是農民血液的結晶！然而這還是就「休養生息」的時候說的。一到「外事四夷，內興功業」之際，旣用之如泥沙，自不得不取之盡錙銖。所謂「算賦」(人民從十五歲起到五十六歲止，每人每年出錢百二十文，謂之一算；以治庫兵，車馬。)所謂「口賦」(從三歲到十四歲的人出的，每年二十文以食天子。後因貢禹反對，以爲人民產子，三歲出口賦，至有生子輒殺之事，改從七歲起征。)所謂「更賦」(是人民應服兵役的代價)，都是漢代的新花樣。賦稅旣如毛，民命就如草了。當時另有二起破天荒的創舉：一是納粟拜爵；一是置鹽鐵官。前者擴張豪富在政治上的勢力；後者翻成近代的術語便是鹽鐵官賣政策。這件事，曾引起過賢良文學與桑弘羊的激烈爭論(詳見桓寬鹽鐵論)。就好的方面說：鹽鐵官賣固足以抑制富商大賈，但就壞的方面說：鹽鐵的廣大消費者仍是農民，官家壟斷鹽鐵確對農民有害，以此爲「制四夷

安邊足用之本」，無異向農民吸髓剝膚。此外，應當注意到的，漢代貨幣經濟的發展實爲不可掩之事實。高祖時有莢錢；高后時有八銖錢；文帝時有四銖錢；武帝時有皮幣，赤仄錢，三銖錢，五銖錢；王莽時有大錢，契刀，錯刀，寶貨（金銀龜貝錢布），小錢；光武時有五銖錢；靈帝時有四出文錢；獻帝時有小錢，而吳鄧私錢，郡國錢，以及民間的僞錢何不在內。（參看文獻通考錢幣門及平準書像這樣十分紊亂的幣制，當然也非小民之福呵！以上都是漢代政府機關的「德政」。再加上封君的巧取豪奪，與官僚的橫暴貪污。卽反映出整個統治階級榨取農民的全景。

農民生活

在地主，商人，政府機關共同榨取之下，農民的生活怎樣呢？茲介紹一個簡單的統計：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古畝字），歲收晦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

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
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漢書食貨志)

假定加入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結果又怎樣呢？請看晁錯說的一段話：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同前)

從這兩段話中，看出農民經濟的商品化(如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當其有者半賈而賣)。看出高利貸的剝削(亡者取倍稱之息)，簡直是農民破產的具體說明。然而這還是就自耕農說的，至於那些「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的佃農，每年要把收成的一半交給地主，情形自然更壞了。最後的出路是：男子則爲兵，爲匪，爲奴；女子則爲婢，爲娼；向火坑中走去。遇到兇年，則老實不客氣的

「人吃人」（漢書中紀載「人相食」的文字很多）。所以沙發諾夫說：「中國封建制度，一開始是蠶食山林，繼而又吞併牧場和農民的畜牧；同時它又助成土地的枯竭；到最後便達到了吃人的地步。」（中國社會發展史一九四頁）

次要的矛盾與基本的矛盾

上面說過皇帝，封君，官僚，地主，商人與農民了。前三種同是「食租衣稅」的人，但他們相互之間也有相當的矛盾，皇帝與封君尤甚，「強幹弱枝」之說即是建立在這種矛盾上面的。地主與商人或「與千戶侯等」，或「足比千乘之家」，他們都以封君為犧牲而強大。封君受皇帝，地主，商人三種勢力的打擊，其日趨沒落可說是歷史的必然。就地主與商人言：商人係暴發戶，不免給地主以威脅。惟因漢代皇帝採用重農抑商政策，不啻是地主的護身符，所以商人終究敵不過地主。可見這些社會矛盾都是次要的。而最基本的矛盾，無過於一切上層階級（從皇帝到商人）與農民的對抗。農民是唯一的生產者，是唯一的受剝削者。換言之：漢代的土地制度即是社會矛盾的中心。董

仲舒看到這一點，所以主張「限民名田」；師丹看到這一點，所以主張「限田」；孔光與何武看到這一點，所以奏請「諸侯王以至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王莽看到這一點，所以「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過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詳見食貨志）；荀悅看到這一點，所以主張「以口數占田，為之立限」（文獻通考田賦門）。不幸這些辦法都未實行（王莽雖試行過，不久亦取消），以致矛盾一天天發展，爆裂而成「赤眉」與「黃巾」的事變，在上引起周期的風暴。

第二節　兩漢的政制

政治組織與秦代的比較

楚漢相爭之際，曾經引起貴族餘孽的抬頭，項羽「分裂天下而封王侯」，就是鐵一樣的事實。在這種雰圍氣中，酈食其有

過「復六國後以橈楚權」之建議，高祖本已同意，因張良堅決反對而中止。張良當時說過下面一段話：

「且天下游士離其親戚，棄墳墓，去故舊，從陛下游者，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今復六國。立韓魏燕趙齊楚之後，天下游士各歸其主，從其親戚，反其故舊墳墓，陛下與誰取天下乎？」（史記留侯世家）

很明白的看出張良的意見與「師今」的李斯不同，李斯是根本廢止分封的，而張良則藉「游士……望咫尺之地」為反對復立六國之理由，換言之，即以新貴族去代替舊貴族。所以陸續封了齊王（韓信）梁王（彭越）韓王（信）淮南王（英布）趙王（張敖）燕王（盧綰）……。後來，這些新貴族在「狡兔死，走狗烹」的鐵則之下，殺的殺了，跑的跑了。到「高祖末年……同姓為王者九國，唯長沙異姓。而功臣侯者百餘人……大者五六郡，連城數十，置百官宮觀，僭於天子。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至西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

五都。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漢興以來諸侯無表)顯然是「列爵分土」之舊制復活，在這一點上，似乎應該說漢初政治有幾分「逆轉」(有些歷史家承認漢朝政治組織是秦始皇集權制與封建分權制的一種混合形式)。

然而歷史的車輪畢竟是前進的。關中財富居天下之六，而高祖又從劉敬之議定都關中「搤天下之亢而附其背」(史記劉敬傳)，在經濟上既承襲秦代的遺產，在政治上當然要取法秦制。所以漢代中央與地方官制，大率以蕭何所收藏之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爲藍本。如果把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打開一看，不獨丞相(後更名相國)，大尉，御史大夫三巨頭爲秦所舊有，即在三巨頭以下，如掌宗廟禮儀的太常(秦名奉常)，掌宮殿掖戶的光祿勳(秦名郎中令)，掌宮門御屯兵的衛尉，掌輿馬的太僕，掌刑辟的廷尉，掌諸歸义蠻夷的大鴻臚(秦名典客)，掌親屬的宗正，掌穀貨的大司農(秦名治粟內史)，掌山澤之稅的少府，所謂「九寺六卿」，無一不是依樣葫蘆。後來固然有些變更——如武帝改太尉爲大司馬，成帝

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哀帝改丞相爲大司徒，光武又改爲司徒公，太尉公，司空公（謂之三公）——但仍是名異實同。不過「光武慍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台閣（尚書），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後漢書仲長統傳）地方官制仍分郡縣兩級：郡有郡守，郡尉，縣設令長及尉。祇將秦代的監御史裁撤，而代以刺史，到靈帝時又改刺史爲州牧而已。鄉村中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收賦稅），游徼（掌徼循），禁盜賊，皆秦制。所謂「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參考前漢書百官公卿表，後漢書百官志）

政權屬於地主抑屬於農民？

在敘述漢代的政制時，應該說到漢代政權的性質。我在前面已說過：秦代的政權是代表土地資本（地主）的，又說過：漢代地主經濟比秦代更向前發展，漢代皇帝採取重農抑商政策，不管是地主的變身

符，似乎在這些話的「暗示」中，可以看出漢代政權就是秦代政權之繼續。現在先就史實考查一下，再看這種「暗示」是否正確？

高祖起兵之初，心目中祇注意「父老」，如「還軍霸上召諸縣父老豪傑」，「與父老約法三章」，「爲父老除害」……父老是什麼；自然不是什麼「窮光蛋」而是有土地有勢力的人——豪民的首領。

在承平的時候，勸導農桑，獎勵力田，爲漢代第一要政。如：

文帝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前漢書文帝紀）

景帝詔曰：朕親耕，后親桑……爲天下先。（景帝紀）

光武詔曰：往者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愍之；其令郡國有穀者給稟……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後漢書光武帝紀）

明帝詔曰：夫春者歲之始也……比者水旱不節，邊人食寡，政失於上，人受其咎，有司其勉順時氣，勸督農桑，去其螟蜮以及蝥賊。（明帝紀）

像這樣的詔令，不勝枚舉。在地主經濟占優勢的條件之下，皇帝勸導農桑，獎勵力田，除了替地主增殖財富加速土地集中外沒有旁的意義。固然也有時開過什麽「賜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人五斛」的皇恩，這不過是「貓兒哭老鼠」的假慈悲，藉此掩飾封建統治之階級性罷了。

其次，再看漢代做官的是那些人。景帝詔曰：

「今訾算十以上迺得官（應劭曰：十算，十萬也）。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訾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前漢書景帝紀）

這段話極明白：商人不得做官，沒有十萬家財的人也不得做官（就是廉士也要四萬），非商人而有十萬家財，那就衹有地主夠資格。所以斷定漢代的政權屬於地主，不是無根據的。

依照上面的分析，便可知道拉狄克以爲漢代是農民政權，甚至把這種農民政權看成中國歷史的特點（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六三——六八頁），眞是一種

「海外奇談」。薛農山竟把這種「海外奇談」當做「千秋定論」，倘非不可思議之事麼？（中國農民戰爭之史的研究上册第八頁）

第三節　漢初皇室與封君的矛盾

矛盾的內容與其解決的方案

我在前面第四章第四節曾說過：「封建制度內在的矛盾，也像剝繭抽絲一樣，層出不窮。」漢代政治亦是如此。高祖既將各功臣——異姓侯王——摧殘殆盡，以爲只有骨肉之親可靠，曾說：「非劉氏而十者天下共擊之！」當時「同姓爲王者九國，唯長沙（吳芮）異姓」。「自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大行左轉，渡河濟，漸於海，爲齊趙；穀泗以往，奄有龜蒙，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荊吳；北界淮瀕，略廬衡，爲淮南；波漢之陽，亘九嶷，爲長沙。諸侯比境，周市三垂（北東南也），外接胡越。」（前漢書諸侯土表）藉同姓以屏藩皇室，本是高祖如意算盤。但「天下初

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各封君食邑雖廣，皇室尚未受到威脅。「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則漸成尾大不掉之勢。皇室與封君的利害衝突，把「骨肉」的紐帶打斷了。到這時候就免不了要演「煑豆燃萁」的趣劇。史載吳王濞（高祖兄仲的兒子）受封之日，「高祖召濞相之，謂曰：若狀有反相……因拊其背，告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者，豈若耶？然天下同姓爲一家也，愼無反；濞頓首曰：不敢。」（史記吳王濞列傳）可是，吳有銅山，又濱海，鑄錢煑鹽，無賦於民而國用足。羽毛旣豐，豈甘雌伏，所以到景帝三年，領導吳楚七國高舉叛旗的人，卽是這位「頓首」「不敢」的劉濞。

漢代士大夫中首先反對封君者要算靑年政治家的賈誼，他的治安策是一篇不朽的文章，內中描寫當時的危機有下面一段話：

「今或親弟（指淮南厲王長）謀爲東帝，親兄之子（指齊王悼惠王子濟北王興居）西鄉而擊，今吳又見告矣（時吳王濞不循漢法，有告之者）……然而天下少安，何也？大國之王，幼弱未壯，

漢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數年之後，諸侯之王，大抵皆冠，血氣方剛；漢之傅相，稱病而賜罷；彼自丞尉以上，偏置私人。如此，有異淮南濟北之爲耶。此時而欲爲治安，雖堯舜不治。」（資治通鑑卷十四）

他解釋反叛的眞相，不是什麼親或疏的問題，而另有其必然性。他說：

「臣竊跡前事，大抵彊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強，則最先反，韓信倚胡，則又反；貫高因趙資，則又反；陳豨兵精，則又反；彭越用梁，則又反；黥布用淮南，則又反；盧綰最弱，最後反。長沙乃在二萬五千戶耳，功少而最完，勢疏而最忠；非獨性異人也，形勢然也。曩令樊，酈，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同上）

他以後則說出釜底抽薪的辦法，以爲：

「欲諸王之忠附則莫若令如長沙王，欲臣子之勿菹醢，則莫若令如樊酈等，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義，國小則亡邪心。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之封地，地盡而止。其分地衆而子孫少者，建以爲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一寸之地，一人

之衆，天子亡所利焉，誠以定治而已。」（同上）

我們從賈誼的對策中，不僅窺見皇室與封君相互間矛盾的緊張，並且窺見解決這種矛盾的具體方案。

七國反叛與封君的結局

皇室與封君的矛盾，既日趨尖銳化好像地雷埋在地下一樣，有了一星之火即行爆發。鼂錯便是點火以爆發地雷的人，他主張硬幹——削地，以爲「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反遲禍大」，乃先後削楚之東海郡，吳之豫章郡會稽郡，趙之河間郡以及膠西六縣。這樣一來，吳王濞感受「削地無已」的恐怖，就聯合楚、趙、膠西、濟南、菑川、膠東，以誅鼂錯爲名，舉兵西嚮」。這叫做七國之亂。結局，鼂錯同葬送於事變之中，而七國亦被周亞夫個別擊破。勝利之果，歸於皇室，自然不是偶然的。第一，吳國固然「積金錢，修兵革，聚穀食，夜以繼日，三十餘年」，仍不能與握全國財富十分之六的關中相匹敵。第二，七國本身利害不一致，不若皇室軍事指揮之統

一。第三，吳楚的饟道爲周亞夫所截斷，而皇室軍隊則有榮陽敖倉之粟源源接濟（參看史記吳王濞列傳），尤有進者：當時封君在經濟上既與地主相衝突，復受商人的蠶食，正在沒落之中。「夕陽無限好，祇是近黃昏」，安能與受全國地主擁護的皇室抗衡呢？有了這些原因，就注定了七國破滅的命運。這次事變，可以說是皇室與封君爭鬬的鏈鎖上最重要之一環，皇室握住了這一環，便可制勝全局。到武帝時從主父偃之請，令諸侯推恩分封子弟，那就易如反掌了。「自此以後，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諸侯惟得食租衣稅，不與政事。至於哀平之際，皆繼體苗裔，親屬疏遠，生於帷牆之中，不爲士民所尊，勢與富室無異。」（前漢書諸侯王表），迄於東漢，「光武既定天下，未嘗有裂土王子弟以鎭服天下之意。蓋是時封建之實已亡，尺土一民，皆自上制之。」（文獻通考封建門）強幹弱枝之勢成，皇室與封君的矛盾就暫時消滅了。

第四節 兩漢的對外政策

擊匈奴

說到漢代的對外政策，首先要注意匈奴。匈奴本是游牧部落，以北地苦寒，時時企圖向南方遷徙，侵入水草肥美的黃河流城。秦始皇曾使蒙恬將數十萬之衆擊之，匈奴北徙十餘年。及蒙恬死，諸侯叛秦，邊郡戍卒皆逃散，於是匈奴復乘機入寇。當時匈奴內部已統一，史記所謂「至冒頓而匈奴最彊大，盡服從北類，而南與中國爲敵國」（匈奴列傳）者是也。高祖御駕親征，受困於平城者七日，卒以和親了結，並歲贈絮繒酒米食物，約爲兄弟。這種政策，繼續了六七十年，說得好聽一點，叫做「和戎」。其實就是「投降進貢」。所以賈誼很悲憤的說：

「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蠻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今匈奴嫚侮侵掠，至不敬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足反居上，首顧居下，倒縣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可爲

流涕者此也！」」（資治通鑑卷十四）

一直到武帝時，對外政策才有徹首徹尾的改變，這是有理由的。就政治上說：吳楚七國之亂已平，內部安靜，可以全力禦侮。就經濟上說：在長期休養生息之後，商品經濟有空前的進展，要求推廣國外市場。有了新的社會條件，所以武帝堅決的用衛青霍去病之流以武力向匈奴壓迫，大勝特勝，如「得胡首虜騎萬八千餘級」，「得胡首虜三萬餘人」，「斬捕匈奴首虜萬九千餘級」之事，史不絕書。「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史記匈奴列傳）宣帝時值匈奴內部爭立，呼韓邪單于來降。稽首臣服，三世稱藩，北方無犬吠之驚者六十餘載。到王莽時又復搆禍。東漢以後，匈奴分爲南北，南匈奴入朝，願爲中國守禦，在朔方，五原，雲中等郡與漢人雜居。北匈奴則被漢將竇憲等追奔逐北，大部分竄入歐洲。終漢之世，匈奴就不大作怪了。

通西域

西域係匈奴右臂，爲制服匈奴起見，不能不通西域，把匈奴的右臂折斷。漢代通西域，前後有兩個著名的探險家：一是武帝時的張騫，一是明帝時的班超。玆分別敍述如下：

西域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與匈奴烏孫異俗，故皆服屬於匈奴。張騫本人，被派往西域兩次：第一次目的，想聯大月氏夾擊匈奴，不得要領。所到的地方，除大月氏外，有大宛，大夏，康居。第二次目的，想招烏孫住河西以制匈奴，亦不得要領。曾分遣副使到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於寘，扜罙等國。烏孫及副使所到各國都有使者來中國報謝。從此，武帝要銳意通西域，時常派使者出去，足跡所及更廣。後來以大宛不獻「天馬」，曾派大兵出征，大宛卒屈服。諸小國也聞風使其子弟入朝爲質。烏孫王尙爲了「願爲黃鵠歸故鄉」的江都公主與中國來往益密。西域內屬者有三十六國，武帝置使者校尉護之。宣帝改爲都護。

元帝又置戊己二校尉屯田於車師。哀平間自相分割爲五十五國。王莽時與中國絕往來。

東漢之初，西域諸國不堪匈奴之擾，多遣使求內屬。光武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竟不許，到明帝時，第二個探險家——班超遂繼張騫之後而立功異域。鄯善，于寘，疏勒，番辰，莎車，月氏，焉耆……次第平定，西域五十餘國都納質內附。班超在西域三十一年，其隨從祇三十六人，大抵「以夷狄攻夷狄」，故能威震殊俗。條支安息等國，遠在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班超回國後，未久，西域背叛，安帝棄置不管，自建武（光武年號）至於延光（安帝年號），西域三絕三通。順帝時，班超的兒子班勇，又擊破焉耆，於是龜茲，疏勒，于寘，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及葱嶺以西遂不受中國支配了。（參考史記大宛傳，前後漢書西域傳，後漢書班超傳）

開西南夷

據前漢書說：西南夷如夜郎，滇，邛都……皆椎結，耕田，有邑聚。如嶲，昆明……編髮，隨畜移徙，亡常處，亡君長。如徙，筰都，冉駹，……其俗或土著，或遷徙。……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

事情是這樣發生的：武帝時，唐蒙在南越吃到蜀的「枸醬」，知從夜郎國經牂牁江而來。遂上書請通夜郎以制南越。武帝許之。唐蒙到夜郎，夜郎旁小邑，貪漢繒帛，允置犍爲郡。這是開西南夷之始，後來張騫從西域歸，言在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知來自東南身毒國，以爲從蜀可通身毒。由身毒可通大夏，不必再走匈奴。於是再事西南夷。及南越反，武帝徵南夷兵，且蘭君恐遠行，旁國虜其老弱，乃與其衆反。卒被漢削平，置牂牁郡。於是西南夷各國都害怕起來，請臣置吏，就置粵嶲，沈黎，文山，武都等郡。以後又平滇，置益州郡。這是開西南夷的經過。雲南貴州從此成爲中國領土之一部。（詳見前漢書西南夷傳）

與歐洲間未達

以上所述，漢代的對外關係，似乎原於亞洲，其實並不止此。據後漢書西域傳載有：「永元九年（和帝年號）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渡，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渡。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大秦即是統一歐洲的羅馬，其文化遠在西域各國之上。史稱其國「以金銀為錢，銀錢十，當金錢一，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其人質直，市無二價，穀食常賤，國用富饒……其王常欲通使於漢」。假使甘英這次果真前往，也許當時受到大的刺激，使我國歷史的輪軌加速前進也未可知？後來「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牛，瑇瑁，始乃一通焉」。這時候已是漢代末葉，距甘英「望洋興嘆」之日，約遲七十年，漢代已蹈於「國步艱難」之境，再沒有「好大喜功」的餘力了。唐人詩句：「好花當折直堪折，莫待無花空折枝。」讀此詩，對甘英有遺憾焉。

對外政策的根本動力

武帝確是一個了不得的英主，他處在封建統治的黃金時代，把烈祖烈宗的對外政策，一腳踢翻，創造了新的途徑，這是値得我們贊嘆的！如果把這種輝煌燦爛的成績，歸功於武帝個人，以爲由於他的雄才大略，遠矚高瞻，那就墮落到「崇拜英雄的陷阱中去了。我在前面，已約略指出武帝對外政策的改變實具備新的條件。換言之，就是政治的統一，經濟的進展，不能不向國外擴大市場。擴大市場的要求，即是漢代擊匈奴，通西域，開西南夷的根本動力。

司馬遷說：「天子既聞大宛，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業，而兵弱，貴漢財物……天子欣然！……自博望侯開外國道以尊貴，其後從吏卒皆爭上書言外國奇怪利害求使……其使皆貧人子，私縣官齎物，欲賤市以私其利外國……」（大宛傳）

班固說：「孝武之世，圖制匈奴……遭値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

財力有餘，士馬彊盛。故能睹犀布瑇瑁則建珠崖七郡，感枸醬竹杖則開牂牁越巂，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以後，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於後宮；蒲梢龍文魚目汗血之馬，充於黃門；鉅象師子猛犬大雀之羣，食於外囿。殊方異物，四面而至。」（西域傳）

范曄說：「漢世張騫懷致遠之略，班超奮封侯之志。終能立功西遐，羈服外域。自兵威之所肅服，財物之所懷誘，莫不獻方奇，納愛質……立屯田於膏腴之野，列郵置於要害之路。馳命走驛不絕時月；商胡販客日款於塞下……」（西域傳）

從這些陳舊的史實中，證明中國封建「帝國主義」，其目的爲發財（交換與刼掠）。沙發諾夫說：「奪取商路的鬬爭，祇是與匈奴鬬爭直接繼續之一幕。」（中國社會發展史二二三頁）這句話不是沒有根據的。可是奪取商路，不過滿足一部分人的大欲，而師旅餽賄之費則轉嫁於全國農民，漢代對外政策的社會意義

就是如此。

第五節　封建政治的附骨疽

矛盾的展開

封建政治是矛盾百出的，舊的矛盾解決了，新的矛盾又強大起來，大有「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之勢。漢初政治上的矛盾本是「內輕外重」，皇室與封君形成對峙之局。自景帝削平七國，武帝令諸侯推恩分封子弟以後，封君成了食租衣稅的寄生蟲，中央政府的權威漸漸提高，變成「內重外輕」了。這樣一來，矛盾便向另一方面展開，從此「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了！蕭牆之內的禍變是什麼呢？老實說：就是中央政府的內部發生兩個「附骨疽」——一是外戚，一是宦官——這兩個東西使漢代的封建統治走向腐朽與死滅之路。為什麼呢？這是不難了解的。因為皇帝處在矛盾百出的環境中，覺得一切都靠不住，祇有貴戚之卿與近習之豎（宦官）可供心腹。而在

貨幣經濟發展的漢代，客觀上已爲上層官僚培植了腐爛的基礎，所以外戚與宦官就成爲封建政治的「附骨疽」了。先從外戚講起：

漢代外戚之禍

一般說來，外戚之禍是與漢代相終始的。這也不是偶然的事，而實具有特殊的歷史淵源。高祖得呂氏之助而成帝業，正如田生所說：「今呂氏雅故，本推轂高帝就天下，功至大。」（史記荊燕世家）所以惠帝死，呂后臨朝，封諸呂爲王，使呂產呂祿掌兵符，幾乎奪取劉氏而代之。這是漢代外戚禍國的矛盾第一幕。呂氏失敗，外戚之勢力稍殺。武帝雖然任用過幾個裙帶關係的人——如竇嬰，田蚡，衛青，霍去病，李廣利——但大權在握。尚無流弊；晚年立弗陵爲太子（卽昭帝）而殺其母，本是防止外戚用事。不料霍光受遺詔輔政，仍開外戚專擅之局，他曾廢過做一百天皇帝的昌邑王，他的老婆爲謀自己的女兒做皇后，不惜把宣帝的許皇后毒死。元帝以後，外戚更占優勢，簡直「喧賓奪主」，使劉氏子孫失去其獨立性，如許氏，傅氏，丁氏，王氏，都以

大司馬輔政，一手遮天，皇帝無異外戚的傀儡。王氏尤顯赫，王鳳王音王商王根相繼輔政，到王莽更由居攝而即眞了。東漢之初，鑒於西漢覆轍之禍，所以光武明章三世都不假外戚以大權。以後女后臨朝，外戚便乘機而起，爲禍之烈，亦不減西漢。如竇憲，如閻顯，如梁冀……都是氣燄萬丈，壓倒一切之人。然而外戚如「附骨疽」，骨腐朽，疽也隨之死滅。外戚旣禍漢，而外戚本身受禍亦慘。西漢外戚保全者祇四家（景帝王后，宣帝許后王后，哀帝母丁姬家），東漢亦只三家免禍（光武郭后陰后，明帝馬后）。范曄說：「東京皇統屢絕，權歸女主，外立者四帝，臨朝者六后，莫不策定帷帟，委事父兄。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賢以專威。任重道悠，利深禍速。……赴蹈不息，焦爛爲期。終於陵夷大運，淪亡神室。」這種論斷，本符事實。可惜未能觀察入微，看透附骨疽的外戚是封建政治組織內不可分離的因素。（參觀史記外戚世家，前漢書外戚傳，後漢書后紀）

其次說到宦官，也是封建政治的附骨疽，其蛀蝕封建統治，本與外戚相同，但他們與外戚之間，亦有不可調和的衝突，漢代宦官與外戚互鬭的例子是數不勝數的，而以東漢爲尤烈。茲從趙翼廿二史劄記中摘引一節於下，以見宦官禍漢之始末。

漢代宦官之禍

「漢承秦制，以閹人爲中常侍，然亦參用士人。武帝數宴後庭，故奏請機事，常以宦者主之。至元帝時，則弘恭，石顯已竊權干政，蕭望之、周堪俱被其害，然猶未大肆也。（案班固敍傳，彪之父穉爲中常侍，是成帝時中常侍尚兼用士人。）光武中興，悉用閹人，不復參用士流。和帝踐祚，幼弱，竇憲兄弟專權，隔限內外，羣臣無由得接，乃獨與宦者鄭衆定謀收憲，宦官有權自此始。然衆小心奉公，未嘗攬權，和帝崩，鄧后臨朝，不得不用閹寺，其權漸重。鄧后崩，安帝親政，宦官李閏，江京，樊豐，劉安，陳達，與帝乳母王聖，聖女伯榮，帝舅耿寶，皇后兄閻顯等，比黨亂政，此猶宦官與朝臣相倚爲奸，未能蟣朝臣而獨肆其惡也。及帝崩，閻顯等專朝爭權，乃與江京合謀，誅徙樊豐，王聖等，是顯欲去宦官，而反藉宦官之力。已而北鄉侯入繼，尋薨。顯又援立外藩。宦官孫程等不平，迎立順帝，先殺江京，劉安，陳達，並誅顯兄弟，閻后亦被遷離宮。是

大臣欲誅宦官必藉宦官之力，宦官誅大臣，則不藉朝臣力矣。順帝既立，以梁商女爲皇后，商以大將軍輔政，尊親莫二，而宦官張逵，蘧政，石光譖商與中常侍曹騰孟賁，云欲廢帝。帝不信，逵等卽矯詔收縛騰，賁。是竟敢違帝旨而肆威於禁近矣，順帝聞之，大怒，逵等逐伏誅。及帝崩，梁后與兄冀立冲帝，冲帝崩，又立質帝。質帝爲冀所酖，又援立桓帝，並以后妹爲桓帝后，冀身爲大將軍輔政，兩妹一爲皇太后，一爲皇后，其權已震主矣。而帝默與宦官單超，左悺，具瑗，徐璜，唐衡定謀，逐誅冀。是宦官旨誅當國之皇親矣。然此猶曰奉帝命以成事也。桓帝梁后崩，以竇武女爲皇后。帝崩，武與后定策，立靈帝，竇后臨朝，武入居禁中輔政，素惡宦官，欲誅之；兼之有大傅陳蕃與之同心定謀，乃反爲宦官曹節，王甫等所殺；然此猶曰靈帝靑太后親子，故節等得挾帝以行事也。至靈帝崩，何后臨朝。立子辯爲帝，后兄何進以大將軍輔政，已奏誅宦官蹇碩，收其所領八校尉兵。是朝權兵權，俱在進手，以此盡誅宦官，亦復何難？乃又爲宦官張讓，段珪等所殺。是時軍士大變，袁紹，袁術，閔貢等因乘亂誅宦官二千餘人，無少長皆殺之。於是宦官之局始結，而國亦隨之亡矣。國家不能不用閹寺，而一用之，則其害如此！蓋地居禁密，日在人主耳目之前，本易窺嚬笑而售讒諛，人主不覺意爲之移。范蔚宗傳論，謂宦者「漸染朝事，頗識典故，少主憑謹舊之庸，女君資出納之命」。及其傳達於外，則握王命，口銜天憲，莫能辨其眞僞，故威力常在陰陽奥

寥之間。迨勢欲既盛，宮府內外，悉受指揮，卽親臣重臣，竭智力以謀去之，而反爲所噬。當其始，人主親之，不過供使命，效趨走而已，而豈知其禍乃至此極哉！」

以上專就宦官「竊弄朝權」一方面說的。可是宦官之禍，並不止此。試一披閱後漢書宦者傳讀之，卽見他們的罪惡滔天了。

「侯覽貪侈奢縱，前後請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百一十八頃。起立第宅十有六區，皆有高樓池苑……制度重深，僭類宮省。」（侯覽傳）

「割裂城社，自相封賞，父子兄弟被蒙尊榮，素所親厚，布在州郡，或登九列，或據三司……羣公卿士，杜口吞聲，莫敢有言；州郡太守，承順風旨，辟召選舉，釋賢取愚。」（曹節傳）

所以張鈞上書說：「竊惟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萬人所以樂附之者，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子弟婚親賓客典據州郡，辜權財利，侵掠百姓，百姓之寃無可告訴，故謀議不軌，聚爲盜賊。宜斬十常侍，縣頭南郊以謝百姓。」（張讓傳）

像張鈞這一類的人確是想在宦官身上來找出路以挽救漢末的危局。不幸漢代

的封建統治已因外戚與宦官之蛀蝕而成爲不治之症，結局亦不過把「宦官二千餘人，無少長皆殺之」以爲殉葬之具而已！

第六節　王莽變法與太學生干政

王莽變法的時代背景

王莽變法是漢代政治史上一件大事，也是整個中國政治史上一件大事。要了解王莽變法的意義，須先說明王莽的時代背景。

漢代的土地制度是社會矛盾的中心，這一點，我在本章第一節已說過了。這一矛盾在武帝初年即已尖銳化，所以董仲舒主張「限民名田」。當時武帝沒有理會這件事。嗣後跟着貨幣經濟的發展，土地集中的過程因而加速，到哀帝時，「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食貨志），可以想見社會矛盾之日益擴大了。丞相孔光與大司馬何武因師丹建議「限田」，便奏請諸侯王以至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以丁傅及

董賢等反對，未成事實。而社會矛盾卻是依然向前發展的。在這種畸形的土地制度之下，農民求生不得，勢必挺而走險。聰明的有遠見的王莽處在「火山爆裂」的前夜，自然看出舊的統治不能維持下去。他說：

「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貧而爲奸；俱陷於辜，刑現不錯。」（前漢書王莽傳）

這一段話，把當時的社會矛盾，說得非常明白，用不着再加解釋了。王莽變法，即是企圖用上層的力量來解決當時的社會矛盾。

新法的內容

無論舊的歷史家怎樣把王莽駡得狗血淋頭，或稱他爲「奸雄」或謚他爲「篡賊」，然而他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去實行新法，總算我國歷史上少有的政治家。新法的內容，有下面幾項（參考食貨志與王莽傳）：

（一）「……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於四裔，以禦魑魅。」——這是打擊大地主以救濟貧困農民的，可以說是宣布土地國有。

（二）設立司市，五均，泉府等官。司市以四時仲月規定物價標準；五均用其本價買進，勿令折錢；物價昂貴時則以平價出賣；泉府放款，月息百分之三。又「設六筦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取名山大澤泉物者稅之」，「所以齊衆庶抑幷兼也。」——這是用官賣政策打擊富商大賈。

（三）「工商能采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諸收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紝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他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各自占所爲於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這是對手工業者及小商人取什一之稅。

（四）「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冗（散也）作縣官衣食之。」這是徵收「惰捐」，禁止游惰。

（五）「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契刀，錯刀……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卽眞，以爲書劉字有金刀，迺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這是當時的貨幣政策。

總之王莽的新法，除第五項把幣制弄得一塌糊塗造成新法前途的暗礁外（胡秋原則以爲王莽的理想與莫爾(More)同，是想從使用原始貨幣逐漸達到貨幣的廢止——國際文化創刊號），其餘各項——尤其是第一第二兩項，確是當時打擊大地主富商大賈應該採取的斷然手段。說他是社會主義者，因不免近於滑稽（因爲沒有承認奴隸爲私屬的社會主義者），然而大膽的向全國大地主挑戰，下令分配土地與貧困農民，禁止土地賣買，不能不使人佩服他的勇敢。他在我國政治史上的位置，至少與商鞅一樣的偉大，在封建莊園制時代宣布土地私有者是商鞅，在地主資本制時代，宣布土地國有者是王莽。這兩位大政治家所處的時代雖不相同，但都能順應歷史的趨勢，用闊刀大斧，斫斷社會矛盾的「絲結」(Knot)

王莽失敗的主因

可惜王莽與商鞅有一點不同，如果說商鞅是時代的幸運兒，那麼，就不能不承認王莽是時代的犧牲者。在政治的舞台上，王莽畢竟失敗了……失敗的原因很多，現就其主要者討論一下：

大凡一種政治改革，不是少數政治領袖包辦得了的。改革是推倒舊的，建立新的。詳言之改革是不可避免的要引起舊勢力的反對，想戰勝舊勢力，不可不求得新勢力的擁護，在新舊兩種勢力爭鬬之下，才可決定改革的前途。就西漢末葉說：舊勢力是地主與豪商，而與地主豪商對抗的是擴大的農民要想推倒前者，必須引導後者參加爭鬬。王莽沒有做到這一點。他祇打算憑「浩蕩的皇恩」，解脫農民身上的鎖鍊，正如沙發諾夫所說：「企圖用封建機關的幫助來保險農民之免去封建的壓迫，這是絕對的幻想。」其次，王莽沒有明確的立場，沒有始終一貫的精神去鎮壓地主與豪商的反抗，以前既向舊勢力進攻，以後又向舊勢力妥協，出爾反爾，即是改革的致命傷。史載：「後三歲，莽知民怨（自然是豪民），下

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買，」這叫做自己打自己的嘴巴！結果，地主與豪商旣看透他不是「好奴才」，農民也痛恨他是「賣假藥」，這樣游移不定的政治家，不得不為「衆矢之的」了。所以到「漸臺矢盡」的時候，校尉，商人，兵士，百姓．爭手食這位新皇帝之肉以爲快。於是王莽就做了時代的犧牲者，可是他的犧牲給與後世的教訓是很可寶貴的。

太學生與黨禁

太學生「品覈公卿，裁量執政」也爲漢代破天荒之舉。武帝置博士弟子員五十人卽是興太學的第一步，以後名額逐漸增加，到成帝之末已有三千人，大抵是公卿弟子。武帝於「投戈講藝，息馬論道」之餘，在洛陽營起太學。明章兩帝亦親臨太學以資提倡。到質帝時，令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太學諸生人數增至三萬以上。（見文獻通考學校門）可謂極一時之盛了；這些太學生的出身，很清楚，或是公卿的兒子，或是大將軍的兒子，起碼資格也是六百石的兒子。總之：漢代太學是一座高級貴族學校，漢代太學生是

一羣貴族官僚子弟，也可說是一羣候補的貴族官僚。他們生存的基礎是誰也知道的。

漢末黨禁，前後凡兩次，都株連到太學生。據後漢書黨錮傳與靈帝紀所載；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牢修（宦官走狗）上書誣告李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謗朝廷……於是逮捕黨人，收執李膺等二百餘人，明年，赦歸田里，禁錮終身，而黨人之名，猶書王府（這是第一次）。自是正直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上曰三君（竇武劉淑陳蕃），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八廚，又張儉鄉人朱並承侯覽（宦官）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而儉爲之魁。曹節（宦官）因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李膺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宦官又諷司隸校尉捕繫太學諸生千餘人。黨人門

生故吏父兄子弟在位者皆免官禁錮。至黃巾賊起，呂彊（宦官）恐黨人與張角合謀爲變，乃奏請赦黨人，誅徙之家始歸故鄉（這是第二次）。太學生受累總算不小。

太學生的政治意識

東漢末葉，外戚與宦官是衝突的，並進行「你死我活」的爭鬬，竇武即是代表外戚反對宦官之一人，這在前面第五節中已說到了。在外戚與宦官爭鬬的陣容中，官僚完全站在外戚方面，太傅陳蕃與竇武共同謀誅宦官，即其實例之一。此外，如劉淑上疏主罷宦官；李膺捕殺張讓之弟，使黃門常侍鞠躬屏氣；杜密對宦官子弟爲令長有奸惡者輒捕案之；范滂奏劾權豪之黨二十餘人（見黨錮傳）……都是鐵證。太學生從貴族官僚家庭出身，其與陳蕃李膺之流結合，一致反對宦官，本是氣味相投之事。所以外戚，官僚，太學生在反對宦官這一爭鬬上是結成聯合戰線的。范曄說：「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與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

拂。」（黨錮傳）這幾句話揭破了事變核心。

如果有人問太學生干政（反對宦官）的動機是什麼？我可不客氣的回答，大抵是關於本身的仕進問題吧！因爲當時宦官的勢力，不僅籠罩宮廷，而且佈滿州郡，無異太學生「仕進」前途的障礙物。因此，不能不剷除宦官的勢力以謀自己的「官運亨通」。這種推論有下面史實可據：

（一）京師游士汝南范滂等非訐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太學生爭慕其風，以爲文學將興，處士復用。（申屠蟠傳）

（二）岑晊（太學生）以黨事逃亡，親友多匿焉。獨彪閉門不納，時人望之（怨望也），彪曰……公孝（岑晊字）以要君致釁，自遺其咎。（賈彪傳）所謂「以爲……處士復用」。所謂「以要君致釁」，卽是描寫太學生的「熱中」。

難道太學生反對宦官不是企圖「以其所學易天下」嗎？不是的！請以爲太學生之冠的郭林宗（郭太）賈偉節（賈彪）爲例來說明這一點。郭林宗是怎樣的一個人呢？范滂說：「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吾不知其

他。」(郭太傳)這是一個孤芳自賞的個人主義者。(史稱林宗不爲危言覈論,故「宦官擅政而不能傷」,說他是個人主義者並不冤枉。)賈偉節呢?他做縣長時,「小民貧困,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賈彪傳)他是這樣的對付貧困的小民。兩個領袖如此,其他的太學生可以想見了。

依照上述事實,可以下結論說:太學生干政的動機,大抵是希望「高陞」,而不是關心「民瘼」。他們與外戚官僚結成連合戰線反對宦官,並非企圖在推倒宦官之後,運用上層的力量來解決當時萬分緊張的社會矛盾,不過想奪取封建統治機關,大家朋分從農民身上剝削到手的利益而已。「你不好,打倒你,我來做」!就是漢代太學生的政治意識。章太炎祇說「黨錮不盡端人」,似乎還失之籠統吧!

第七節 「赤眉」與「黃巾」

「赤眉」與「黃巾」是漢代社會矛盾炸裂的兩個標誌；前者推翻西漢的統治，後者推翻東漢的統治。泗水亭長利用農民暴動而成的帝業仍毀滅於農民暴動之中，歷史上的悲喜劇是這樣引人尋味的。

赤眉之亂

王莽既將新法的主要部分——土地國有——撤消，而伏首於地主與豪商之前，則舊勢力重新活躍，瘋狂似的向農民進攻，本是意想得到的事。何況匈奴入寇，邊患加深，軍旅之費，又須從事搜刮。內外夾擊，把飢寒交迫的農民趕赴火坑。因此，「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貢稅；閉門自守，又坐鄰伍鑄錢挾銅。吏因以愁民，民窮悉起爲盜賊。」（王莽傳）否則祇有「人吃人」（如邊緣大飢，人相食。關東人相食。）究竟人肉總不大合口味，於是做盜賊的便如毛而起了。史載（資治通鑑卷三十八）：

（一）五原代郡……起爲盜賊，數千人爲輩，轉入旁郡。

（二）臨淮瓜田儀依阻會稽長州。瑯琊呂母聚黨數千人，殺海曲宰，入海中爲盜。其衆浸多至

（三）新市人王匡王鳳為平理諍訟，遂推為渠帥，衆數百人。於是諸亡命者南陽馬武，潁川王常，成丹等皆往從之……藏於綠林山中。數月間，至七八千人。

（四）南郡張霸，江夏羊牧等，與王匡俱起衆，皆萬人。

（五）瑯琊樊崇起兵於莒，衆百餘人，轉入太山，羣盜以崇勇猛皆附之。一歲間至萬餘人。崇同郡人逢安，東海人徐宣，謝祿，楊音各起兵，合數萬人，復引從崇……轉掠青徐間。

上列各股，以樊崇為最大。更加以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槍，尤來，上江，青犢，五校，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或以山川土地為名，或以軍容強盛為號）各統部曲，衆合數百萬人。（同上卷三十九）暴風雨般的撼震全國了！從此主張分田與農民的王莽，到這時候公然變成屠殺農民的元兇，調遣太師王匡更始將軍廉丹出兵討「賊」。樊崇恐其衆與兵亂，乃朱其眉以相識別，由此號稱「赤眉」。

這些「盜賊」雖然是烏合之衆，可是也有紀律，他們相與為約，殺人者死，傷人者償創。甚至他們的紀律，比王莽的「官兵」還要嚴明。史稱「匡丹今將銳

十十餘萬人，所過放縱。東方爲之語曰：『寧逢赤眉，不逢太師，太師尙可，更始殺』。」（同上卷三十八）從這幾句歌謠當中，看出老百姓厭惡官兵已到了無以復加的程度。

在這樣天翻地覆的局面之下，王莽已手慌腳亂了，好像「死老虎」一樣，祇待「節解臠分」。當時許多野心家看到這種情形，都起來「逐鹿」，秦豐，田戎，公孫述，隗囂……之流，趁機打刼，各據一方。尤以劉氏宗室爲活躍，如劉玄（更始），劉演，劉秀（光武）兄弟，劉望……也都出頭，把全國農民的憤怒集中到王莽身上，散佈「新室當廢劉氏當興」的空氣。所謂「豪民」也者自然是「思漢」的，在宗室號召之下，轉輾傳播，把農民的意識弄得模模糊糊，以致邯鄲卜者王郎也不得不詐稱劉子輿——成帝子——以爲天子。可見劉氏宗室與豪民宣傳力之大了。

「思漢」的空氣旣一天天濃厚，不免要使農民隊伍的上層領袖動搖。當赤眉

進至華陰之際，望弟陽說樊崇等曰：「今將軍擁百萬之衆，西向帝城而無稱號，名爲羣賊，不可以久。不如立宗室，挾義誅伐，以此號召，誰敢不從？」」（同上卷四十）於是農民領袖樊崇等就向乳臭未乾的劉盆子稱臣下拜了。這一着，確是「集九州之鐵鑄成大錯」。掛起劉氏宗室的招牌，當然不能發動廣大的農民隊伍，而且就招牌論，劉盆子更比不上「圖讖」有名的劉秀，到後來赤眉儘管攻入了長安，儘管降服了更始（劉玄），在「糧食恐慌」的打擊之下，終究團結不住那「疲敝愁泣，思欲東歸」的農民。最後峭底戰敗，祇得向光武乞降，結束了歷史上悲壯的農民暴動之一幕。光武旣奪取農民暴動的果實，就一躍而成漢室的新主人了。

黃巾之亂

「隆準日角」的光武雖然傲氣凌人的坐在新金鑾殿之上，可是絲毫沒有變更舊社會的組織，過去的矛盾依然存在。不過在大破壞之後，「生民幾亡，鬼神泯絕；壑無完柩，郛罔遺室，原野厭人之肉，川谷

流人之血」，（班固兩都賦）使農民暴動前的矛盾暫時歸於和緩能了！

歷史又開始在舊軌道上向前走。東漢統治的結果祇是引起舊的社會矛盾在擴大範圍上再生產起來。等到這些矛盾炸裂的時候，「黃巾」的叛旗便繼「赤眉」之後而招展天空。

「黃巾」是什麼呢？黃巾是暴動的農民所着的標誌，故時人謂之「黃巾賊」。鉅鹿張角爲這次暴動的鼓吹者組織者指導者。張角本是以符水治病的太平道人——這或者是他用以吸引農民的一種方式吧——有弟子周行四方，轉相誑誘，十餘年間，徒衆數十萬，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可見他有計劃，有魔力。倘使有人說黃巾之亂由他一手包辦，甚至說他以「妖術惑衆」，那就是唯心論者的見解。無論怎樣高明的妖術，總不能誘惑豐衣足食的民衆去造反。前面第五節裏，不是引過張鈞的話，指明「百姓之寃，無可告訴，故謀議不軌，聚爲盜賊」嗎？沒有含寃的百姓，盜賊是不會起來的。不過張角確有他的長處。

第一，懂得組織的重要。他「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具備秘密會黨的雛型。第二，懂得宣傳的作用。他「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彷彿像現代革命黨的標語。第三，懂得以緊急的行動抵抗統治者的鎮壓。「原定計劃，以中常侍封諝徐奉等爲內應，約於三月五日內外俱起。嗣因弟子唐周告密，被殺千餘人。他卽晨夜馳敕諸方，一時俱起。」這是他勝過以前各農民領袖的地方。暴動爆發後，張角自稱天公將軍，張寶稱地公將軍，張梁稱人公將軍。所在燔燒官府，刼掠聚邑，州郡失據，長吏逃亡。旬月之間，天下嚮應，京師震動。安平甘陵人各執其王以附和。南陽，汝南，廣陽各黃巾有的把太守殺了，有的把太守趕了。這樣一來，統治階級就駭慌了。「大赦天下黨人，唯張角不赦」，實行團結一切力量來鎮壓這些謀反叛逆的「暴徒」。果然，在統治階級打擊之下，又因張角病死，不到一年，便把張梁張寶捕殺了。史册上大書特

書「獲首三萬級」，「斬獲十餘萬人」，以誌封建統治勝利。餘黨趙弘，韓忠，孫夏復被先後擊破，斬首萬餘級。其餘州郡所誅，一郡數千人。赤血已將神州染遍了。（參考資治通鑑卷五十八）

黃巾起後，巴郡張修（號五斗米師）亦反，時人謂之米賊。其餘如博陵張牛角，常山褚飛燕，及黃龍左校，于氐根，張白旗，劉石，左髭文八，平漢大計司隸綠城，雷公，浮雲，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繞，眭固，苦蝤之徒，不可勝數。大者二三萬人，小者六七千人。以飛燕一股爲最大，山谷冠賊多赴之，部衆寖廣，殆至百萬，號黑山賊。不料飛燕出賣羣衆，遣使赴京乞降，換得自己的高官厚祿。以後仍有接踵而起者，在統治階級鐵蹄之下終歸破滅。（同上卷五十八至六十）農民暴動固然暫時鎮壓下去，但漢時統治卻因此動搖。自九卿出任州牧以後，造成羣雄割據之局。許多「小皇帝」猶利用農民暴動，把劉氏的世業瓜分去了。

第八節　兩漢的意識形態

黃老與儒術

首先要說的是黃老之學。黃老盛於文景時代，信其說者恍惚像儒家之「言必稱堯舜」一樣，也抬出一個遠古的黃帝來與老子配合，所以叫做黃老。據史記樂毅傳載有：「樂臣公學黃帝老子，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不知所自出。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安期生教毛翕公，毛翕公教樂瑕公，樂瑕公教樂臣公，樂臣公教蓋公，蓋公教于齊高密膠西，爲曹相國師。」曹參在高祖時爲齊相漢相，大悉其師蓋公「貴淸靜而民自定」之說，實行無爲的政治。文景時代的「休養生息」，卽是應用黃老之學的證明。這是有原因的，處在「大飢饉……死者過半……民亡蓋臧」（見本章第一節）之日，除掉「休養生息」以外，還能做什麽呢？當時主張「君道者非所以爲也，所以無爲也」（詮言篇）的淮南子，卽是這種意識形態的代表。

到武帝時，尙儒術，招賢良，而情形一變，在「治黃老言不好儒術」的竇太后死後，「田蚡爲丞相，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史記儒林傳）又從董仲舒的對策，正式把儒家定爲一尊。於是擁護封建制度的孔子，在我國學術界內坐了第一把交椅。這件事，不待言，自然是當時「政治統一」的產物。

也許有人這樣問：秦漢時代的經濟基礎本無大差異，而政權的性質又復相同。何以一則焚書坑儒，一則表章六經尊重儒生呢？這本是歷史上一個饒有興趣的問題。要知道秦始皇焚書坑儒固有這回事，但不可誇張太過。夏曾佑說：「秦令指明『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此卽博士之書不燒之證。」章太炎也說：「所坑之儒，不過方士之類。」這種解釋是不錯的。再看事實吧！李斯是秦代當權的人，史記稱他從荀卿學帝王之術，知六藝之歸，可見以李斯這樣傑出的儒生，始皇尙任他爲丞相，卽是尊重儒生之實例。至

于秦用博士吏不必說了。我們能懷疑秦漢政策根本不同麼？

儒術的變質與今古文家的爭鬭

在這裏要特別指出的，漢代定爲一尊的儒家，已非昔日之舊，其質早經改變。梁啓超在中國古代思潮上說：

「孟子既沒，公孫丑萬章之流，不克負荷。荀子身雖不見用，而其弟子韓非李斯等，大顯於秦；秦人之政，一宗非斯。漢世六經家法，強半爲荀子所傳（見汪容甫述學）；而傳經諸老師，又多故秦博士。故自漢以後，名雖爲昌明孔學，實則所傳者僅荀學一支派而已。此眞孔學之大不幸也。（漢代學術在荀派以外者唯春秋與公羊耳）」

這一段話不獨說明孔學已變了質，且說明秦漢兩代的孔學，其質大抵相同。我們應該從經濟的與政治的條件上去尋求解釋。

何況漢代的孔學不祇是荀學一支派而已。儒家既成爲王者御用的工具，就不得不聽從主人翁的指揮。武帝好儒術而又好方士，更使儒家方士化。「儒者尊君，君者，王者之所喜也。方士長生，生者，亦王者之所喜也。二者既同爲王者

之所喜，則其勢必相妬，於是各盜敵之長技，以謀獨擅，而二家之揉合成焉。」（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二編第一章六十節）董仲舒的春秋繁露，雜以陰陽五行之說，卽是最顯著的例子。（後漢書方術傳多半是這班寶貝）哀平之際，讖緯盛行。讖者驗也，卽是立言於前有徵於後的預言（如亡秦者胡也之類）。緯者對經而立也，「經闡其理，緯釋其象，經陳其常，緯究其變」：儒家又與讖緯混而爲一。「王莽藉之以移漢祚。己既爲之，則必防人之效己，此人之常情也，故有『宜絕其原』之命。然此時符命之大原，則實由於六藝。六藝爲漢人之國教，無禁絕之理；則其爲計，惟有入他說以亂之耳。劉歆爲莽腹心，親典中書，必預聞莽謀，且助成莽事。故爲莽雜糅古書，以作諸古文經。其中至要之義，卽『六經皆史』一語；蓋經既爲史，則不過記以往之事，不能爲西漢之演圖比讖，預解無窮矣。而其結果，卽以孔子之宗教，改爲周公之政法，一以便篡竊之漸，一以塞符命之原，計無便於此者。然以當時六藝甚備，師法甚明，必不能容不根之說，

忽然人乎其間；於是不能不倡六經經秦火，已脫坏，河間獻王魯恭王等，得山巖屋壁之藏，獻之王朝，藏之祕府，外人不見，至此始見之云云。」（同上六十二節）今文家與古文家的糾葛，就鬧得頭腦發昏。東漢光武，亦托圖讖以成事，自然廢古文而用今文。但到東漢之末，服虔馬融鄭玄之流又提倡古文，古文家之勢力復振（其實鄭玄是兼用今文的，不過以古文爲主）。所以今古文家的爭鬭，富有濃厚的社會意義。

唯物論者的王充

在陰陽五行符命讖緯所籠罩的儒術當中，卻有一個哲學界的怪傑——王充，他的「俗傳既過，俗書又僞……浮妄虛僞，沒奪正是，心濆涌，筆手擾」（對作篇），著論衡八十五篇，揭破俗儒的假面目。他是唯物論者，相信精神是與物質分不開的。他說：

「人之精神，藏於形體之內，猶粟米在囊橐之中也。死而形體朽，精氣散，猶囊橐穿敗，粟米棄出也。」（論死篇）

他又是無神論者，否認鬼的存在，否認上帝造世界的怪誕。他說：

「凡天地之間有鬼，非人死精神爲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致之何由，由於疾病，人病則憂懼，憂懼見鬼出。」（訂鬼篇）

「含血之類，知飢知寒。見五穀可食，取而食之；見絲麻可衣，取而衣之。或說以爲天生五穀以食人，生絲麻以衣人，此所謂天爲人作農夫桑女之徒也，不合自然。……春觀萬物之生，秋觀其成，天地爲之乎？物自然也。如謂天地爲之，爲之宜用乎，天地安得萬萬千千乎，並爲萬萬千千物乎？」（自然篇）

他又懂得社會矛盾的眞正源泉，懂得人類道德的物質基礎。他說：

「夫世之所以亂者，不以盜賊衆多，兵革並起，民棄禮義，負畔其上乎？若此者，由穀食乏絕，不能忍飢寒。夫飢寒並至而能爲非者寡，然則溫飽並至而不爲善者希。……故飢歲之春不食親戚；穰歲之秋召及四鄰；不食親戚，惡行也；召及四鄰，善行也；爲善惡之行，不在人質性，在於歲之飢穰。由此言之，禮義之行，在穀足也。」（治期篇）

像這樣十分明顯的唯物觀，在論衡中隨處可以看到。有了王充可以使我國烏煙瘴氣的思想界，透露出一線光明。然而王充的哲學還是時代的產物，他雖然暴露了社會的矛盾，畢竟未完全跳出「宿命論」的圈套，正如希臘唯物論者赫拉頡利圖（Heraclitus）不能跳出循環論的圈套一樣。可是，這一點仍不能減弱其哲學的進步性。他與陰陽五行符命讖緯之儒比較起來，總算是「萬綠叢中一點紅」吧！

第六章　封建政治制度時期(三)

第一節　六朝隋唐的社會經濟

是否有循環式的歷史

兩漢以後，我國歷史似乎走上「循環式」的軌道，兜了幾個圈子。政治上的風暴雖是週期的爆發，卻未曾破壞社會經濟原素的結構。

或許有人要這樣懷疑，以為當朝代更替之秋，好像天翻地覆，例如「晉末天下大亂，生民道盡，或死於干戈，或斃於飢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魏書食貨志）遇到這樣災難的時候，難道社會經濟原素的結構未受破壞嗎？不知災難雖大，也不見得富人與窮人一樣遭殃。這一點，王充是看透了的，他說：

「使今之民也，遭大旱之災，貧羸無蓄積，扣心思雨，若其富人，穀食饒足者，廩囷不空，口腹不飢，何愁之有？天之旱也，山林之間不枯，猶地之水，邱陵之上不湛也。山林之間，富貴之人必有遺脫者矣。」（論衡藝增篇）

照這樣解釋，可以斷定其幸而自存者十分之五，便是那遺脫的富貴之人。他們是握住社會經濟命脈的，既未被淘汰於災難的洪流之中，卽爲社會經濟原素的結構未受破壞之證。所以大亂既平，新統治者跳上政治舞台演了幾幕「粉飾太平」的苦劇以後，舊的社會矛盾便又緊張起來，釀成所謂「一治一亂」之局。兩漢的經濟結構與社會矛盾或許是兩漢以後幾個朝代的模型吧！

然而依樣葫蘆的「循環式」是沒有的。這就是說，在「循環式」的過程中，能夠窺見一些前進的「軌跡」。兩漢以後幾個朝代，固然未改變兩漢的模型，但在原模型之上，卻已點綴了一些新花樣。百川赴海本是蜿蜒曲折的，但在蜿蜒曲折之中，還是不斷的前進。歷史上的軌道正是如此。茲以六朝隋唐的社會經濟爲

例，作一個簡括的說明：

土地問題

我在前章裏曾指出地主與商人是兩漢經濟結構中兩個主要的槓杆。地主的土地集中與商人的市場擴大，是歷史運動的鐵則。六朝隋唐的具體事實，是否把這個鐵則打破了呢？先從土地問題說起：

「漢自董卓之亂，百姓流離，穀石至五十餘萬，人多相食」。在這種情形之下，土地仍是集中的。如魏武（曹操）「募百姓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徐邈在涼州「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孫權從陸遜之請，令諸將各廣其田」（均見晉書食貨志）；即就淡泊明志的諸葛亮說，在成都也有「薄田十五頃」（三國志諸葛亮傳），其他可知。晉初，「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田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九品十頃。……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九品一戶。」（晉書食貨志）「晉自中原喪

亂，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隋書食貨志）這簡直是一種封建的農奴制度。雖說晉武帝時曾頒布過什麼「占田法」；如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晉書食貨志）但這祇是亂後招集流亡以裕租稅（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的政策。其對官吏的占田加以限制，也不過是防止無稅土地的增加而已。老實講，占田法在晉代並未怎樣實行。在晉以後，南北對峙。南朝在宋孝武帝時，有「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之事實（文獻通考田賦門）。北朝固然是「游牧民族的鐵蹄踏碎了中原的文化」，但並不如王禮錫所說：「歷史爲之倒退了幾百年」（新中華第一卷第五期中國社會形態史上兩個反覆現象），其土地集中的趨勢，也與南朝不相上下。李安世在奏疏中不是說過「強宗豪族肆

其侵陵」嗎？魏文帝聽從李安世的意見，便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規定「諸男夫十五以上，授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授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歿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皆爲世業，身終不還……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賣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魏書食貨志）這種均田法確是我國歷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事。然而這也不是什麼「奇蹟」，據夾漈鄭氏說：「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

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文獻通考田賦門）可見北魏均田法並非與豪強爲敵，不過分配荒閑無主之田以使於徵取租稅。到北齊文宣帝時，宋世良曾請以「富家牛地先給貧民」，其時朝列稱其合理。杜氏通典也說「其時強弱相凌，富者連畛互陌，貧者無立錐之地。」（見食貨二田制下）又可見北魏均田法已廢弛。隋文帝列自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多者至百頃。京官與外官各給職分田，多者五頃（隋書食貨志），已明白宣布大地主制。隨末農民蜂起，自然還是土地問題作祟。唐初「授田之制。丁男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其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新唐書食貨志），這叫做班田法。而另立租庸調制（租是賦稅，受田的人每年輸粟二石，謂之租；庸是丁稅，即每年力役二十日，遇閏加二日，不役的每日折輸絹三尺，謂之庸；調是戶稅，因地方出產，或輸絹，綾，

絹各二丈，棉三兩，或輸布二丈四尺，麻三斤，謂之調。）以徵取租稅。田既可以賣買。就必不可免的要集中到大地主之手。所以「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幷兼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文獻通考田賦門）這就是說：唐代的土地集中直超過漢代水平線以上。另一方面：「……所謂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也……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易……則向之所謂租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也。」（同上）這就是說：六朝隋唐採用計丁授田，計丁徵賦的辦法，反使地無立錐的農民，替田連阡陌的地主向國家完納租稅，土地問題就愈趨嚴重了。

市場問題

其次，關於市場問題，在六朝隋唐之際，也是向前發展的。當鼎足三分的魏蜀吳時代，魏在黃巾亂後，商業停滯，本是事實。但蜀吳則成爲西部與南部的大市場，從左太沖蜀都蜀吳都賦中，可以得到充

分的認識。如蜀都賦說：「市廛所會，萬商之源。列隧百重，羅肆巨千。賄貨山積，纖麗星繁。……異物崛詭，奇於八方；布有橦華，麵有桄榔，邛杖傳節於大夏之邑，蒟醬流味於番禺之鄉。……」如吳都賦說：「水浮陸行，方舟結駟，唱櫂轉轂，昧旦永日。開市朝而普納。橫闤闠而流溢。混品物而同廛，並都鄙而為一……富者之甿，貨殖之選，乘時射利，財豐巨萬。競其區宇，則併疆兼巷；矜其宴居，則珠服玉饌。」（見昭明文選）可以想見當時商業之發達了。晉繼魏而起，海內為一。「納百萬而罄三吳之貲，接千年而總西蜀之用。韜干戈於府庫，破舟船於江壑。河濱海岸，三邱八藪，耒耨之所不至者人皆受焉。……世無升平，物流倉府。宮闈增飾，服玩相輝。於是王君夫武子石崇等更相誇尚，輿服鼎俎之盛，連衡帝室；布金埒之泉。粉珊瑚之樹……永寧（惠帝年號）之初，洛中尚有錦帛四百萬，珠寶金銀百餘斛。」（晉書食貨志）像這樣的侈靡生活，不待言，實高度的商品經濟之產物。「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卷率錢

一萬輸促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卷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陳梁齊如此以爲常。以此人競商販，不爲田業。」（隋書食貨志）商品經濟的吸引力，總算很大了。而且商品經濟運動的範圍，擴張到國外。「梁初……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後周……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貨而官不禁」（同上）這或者就是「六朝金粉」的物質基礎吧！

北朝在游牧民族活躍之下，似乎在某一時期已回復到自然經濟。例如「魏初至於太和（文帝年號）錢貨無所周流。高祖（文帝）始詔天下用錢。」（隋書食貨志）但不能執此一端以爲南北朝是兩個社會體制。北朝固有「錢貨無所周流」的現象，南朝亦有與此相類的情形，史載「梁初唯克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布帛交易」：「陳初……兼以粟帛爲貨……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均見隋書食貨志）豈止梁陳如此。遠在三國時代，「黃初二年，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世錢廢，穀用既久，

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爲利，作薄絹以爲市。」（晉書食貨志）假使根據這點史料便說三國的魏與南朝是兩個社會體制那就有意向歷史開玩笑了！

降及隋唐，不獨國內市場比前擴大，即就國際市場說，亦開歷史上的創局。煬帝開運河本是大衆皆知的事。又「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番往來相繼，所經州郡疲於送迎，糜費以萬萬計。」（隋書食貨志）唐代國際貿易更打破歷史的紀錄，當時廣州，交州（安南境），泉州，揚州，都成了世界商港（參看薛農山中國農民戰爭之史的研究一一二——一一六頁）。並在陸路設立互市監以管西域諸國的貿易，在海路設立市舶司以管南洋諸國的貿易。可見六朝隋唐的市場在兩漢以後，有進一步的發展。從這裏就知道歷在商業資本下痛苦呻吟的農民愈不易翻身了。

重工業與新發明

六朝隋唐的社會經濟，除土地與市場外，還有初萌芽的重工業，且留下簡單的數字可供參考，這件事使我們感受濃厚的興

趣。據新書食貨志所載：「凡銀鐵錫之冶一百六十八……天下歲率銀一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唐德宗採擇戶部侍郞韓洄的建議。說什麼「山澤之利宜歸王者」，於是把這些重工業劃歸鹽鐵使主管。如果把當時官僚中飽之數目加進去，恐怕統計要增大許多吧！有了重工業不僅社會生產上添了新的部門，並且社會結構上添了新的原素，其意是非常重大的。假使這些重工業無阻礙的向前發展，或許中國歷史，甚至亞洲歷史要別開生面也未可知。可惜這些重工業終究只在故紙中留下一點墨痕，使人追憶！而將工業文明的開路先鋒讓給高鼻碧眼兒去擔任了。

與重工業一樣值得讚嘆的，還有機器上的新發明。諸葛亮的連弩與木牛流馬是五尺之童皆津津樂道的。南齊溫沖之「以諸葛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雨，旋自運，不勞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餘里，」（柳貽謀中國文化史），可說是歷史上值得記載的東西。到了唐代李皐更有戰艦的創製，此

事載於新舊唐書。如「常運心巧思，爲戰艦，挾二輪蹈之，翔風鼓浪，疾若掛帆席。」（舊唐書李臯傳）又「教爲戰艦，挾二輪蹈之，鼓水疾進，駛於陣馬。」（新唐書李臯傳）大發明家李臯簡直是東方的瓦特（Watt）了！他是公歷八世紀的人（732——792），比瓦特發明蒸汽機要早一千年左右。我們當然知道這種新發明不是李臯個人天才的產物，而是社會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的成果，並且這種戰艦又是當時國際市場發展過程中所要求的。不過這種創製未推進當日的航路，使東方的瓦特做了一個無益於時無聞於後的人，總是令人短氣的事！

歷史的不幸。硬把唐代躍躍欲試的社會機輪，拉向漢代走過的舊軌道上去！於是東方古國仍殭臥於半睡眠狀態的亞洲之上。

第二節　三國與兩晉

前面第一節已把六朝隋唐的社會經濟扼要的敘述了。我把這一部分風暴最多

的中古史劃成一個段落，是有理由的。一方面，就社會經濟說，固然有共同的基點；另一方面，就政治形態說，亦有與其他各朝代迥異的特徵，特徵是什麼？一言以蔽之：就是軍閥更迭主政。所以，在相對意義上，也可說六朝隋唐是我國政治史上軍閥活躍時代。現從軍閥活躍的第一幕——三國講起。

鼎足三分的魏蜀吳

「黃巾賊」擾亂後，漢室為收拾殘局起見，派九卿出任州牧，這樣一來，就播下軍閥的種子。首先發難者是「涼州軍閥」——董卓，他利用機會，劫持漢室的皇帝（獻帝），於是諸州郡藉「討卓」之名，各據一方，如袁紹，袁術，劉表，劉焉，馬騰韓遂……之流都做了「小皇帝」。互相吞併的結果，剩了魏蜀吳，形成鼎足三分之局。

要知道魏蜀吳代表什麼，祇要看他們起家的歷史就夠了。據陳壽三國志所載，曹氏劉氏孫氏都是討黃巾有功之人（參考武帝紀，先主傳，孫堅傳），即是說，他們是吃農民暴動的果實長大的。一到「黃巾賊」完全失敗與「小皇帝」大

半場台以後，這三個巨頭之間的矛盾——儘管其階級基礎相同——就必然緊張起來而互相爭奪了。可是他們的前途是客觀條件決定的。諸葛先生第一次見劉先主時，即說：

「……今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與爲援而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若跨有荊益，保其險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之衆以出秦川……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諸葛亮傳）

這一段話裏，沒有「神機妙算」，祇是諸葛先生實際觀察所得的結論而已。當時局勢明白得很，西部與南部已形成兩個繁盛的市場（見第一節），北方雖是殘破之餘，但在「強兵足食」的政策之下，除募百姓屯田許下外。郡國列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從前百姓流人荊州者十餘萬家，皆相率返

里（見晉書食貨志）。所以曹氏不僅挾天子以令諸侯在政治上占優勢；即在經濟上，亦與西南相頡頏；其「藉戰勝之威，率百萬之師，浮鄧塞之舟，下漢陰之衆，……喟然有吞江滸之志，一天下之氣」（陸機辨亡論），本是當然的。不料赤壁一戰，曹氏爲劉孫聯合之師所敗，以後使不敢「圖南」。劉氏大做其「興漢夢」一時。又把荊州失了，此後更不易進取。孫氏呢？西進既勢不可能，北伐則力有不逮，不得不偏安江左。大家碰壁，只好適可而止，各守封疆。此三分天下之所由來也。

然而均勢之局，亦不是長久的。諸葛伐魏既屢次失利，曹氏就漸漸強大起來。後來曹氏兵權，落到司馬氏軍閥之手。採用鄧艾積軍糧通運糟的政策，「穿渠二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晉書食貨志）。有了豐富的糧食。一切就占了上風。於是司馬氏就滅蜀，篡魏，平吳。國號晉。鼎足三分的政局，又變爲一姓獨霸的天下了。

西晉八王之亂

晉既承曹氏遺產，又「納百萬而罄三吳之資，接千年而總西蜀之用」，躊躇滿志。自不待言。可是封建制度內在的矛盾。終究無法克服。司馬炎由軍閥升爲天子，懲魏氏孤立之弊，大封宗室，子弟爲王者二十餘人，令諸侯皆得「選吏」「置軍」，「或出擁旄節，涖岳牧之榮；入踐台階，居端揆之重」（晉書卷廿九）。這樣一來，又蹈漢初的覆轍了。司馬炎一死，便引起八王之亂，所謂八王卽汝南王亮，楚王瑋，趙王倫，齊王冏，河間王容，成都王穎，長沙王乂，東海王越。禍變之慘，情節之奇，揭穿了軍閥政治最黑暗之一幕。玆摘述其大要如左：

「武帝（司馬炎）臨崩，欲以汝南王亮與皇后父楊駿同輔政。駿匿其詔，矯令亮出鎮許昌。惠帝既立，賈后擅權，殺楊駿，廢楊太后，徵亮入，與衞瓘同輔政。亮與楚王瑋不協，瑋諂於賈后，誣亮瓘有廢立之謀，后乃使帝詔瑋殺亮瓘；又坐瑋以矯殺亮瓘之罪，卽日殺瑋。后益肆淫恣，廢太子遹，弑楊太后。時趙王倫在京師素諂賈后，其嬖人孫秀，說以太子之廢，人言公實與謀，宜廢后

以雪其讐，倫從之。秀又恐太子聰明，終有疑於倫，不如待后殺太子，而廢后爲太子報讐，可以立功。乃使后黨諷后，后果殺太子。倫遂矯詔與齊王冏率兵入宮，廢后……尋害之。孫秀等恃勢肆橫，冏內懷不平。秀覺之，出冏鎭許昌，倫潛位，以惠帝爲太上皇……於是冏及河間王容，成都王穎，共起兵討倫，倫兵敗，其將王輿廢倫斬秀，迎惠帝復位，倫尋伏誅。穎遂還鄴，冏入京……大權在握，沈湎酒色不入朝……有校尉李含奔於長安，詐稱有詔，使河間王容討冏，容遂上表，請廢冏以成都王穎輔政，并徵長沙王乂爲內主。冏遣兵襲乂，乂徑入宮，奉帝討斬冏。容本以乂弱冏強，冀乂爲冏所殺，而以殺乂之罪討之，因廢帝立穎，已爲宰相，可以專政。及乂先殺冏，其計不遂；穎亦以乂在內，已不得遙執朝權。於是容遣將張方率兵，與穎同向京師。帝又詔乂爲大都督，拒方等。連戰，先勝後敗……乂爲張方所殺。穎入京，尋還於鄴，容表穎爲皇太弟……朝政悉穎主之。左衛將軍陳眕不平，奉帝討穎。穎遣將石超敗帝於蕩陰，超遂以帝入於鄴。平北將軍王浚起兵討穎。穎戰敗，仍擁帝還洛陽。時容遣張方救穎，方遂挾帝及穎歸於長安。容廢穎，立豫章王熾（懷帝）爲皇太弟。東海王越自徐州起兵……容又命穎統兵拒之，河橋戰敗，越兵入關，奉惠帝還洛陽。穎竄於武關新野間，有詔捕之，爲劉輿所害。容亦單騎逃太白山，其故將迎入長安，有詔徵容爲司徒。容入京，途次爲南洋王模所殺。惠帝崩，懷帝卽位，超出討石勒而卒。此入王始末也」

（趙翼廿二史劄記）。

詭譎，變詐，陰險，毒辣，比吳楚七國之亂要超過萬倍。爲什麽如此？因爲「自魏氏以來，迄於太康（晉武帝年號）之際，公卿世族，豪侈相尙。」（晉書王導傳）要享受高度的物質生活，祇有壟斷朝政，纔有辦法，於是骨肉之親便啟不仕權位之慾了。這就是八王之亂的經濟背景。

五胡十六國

八王之亂是西晉內部矛盾達到異常尖銳的標誌。但禍變之來每每不是簡單的，「封建制度內部矛盾的尖銳，勢必引起外患的加深，」我在本書第四章第三節裏，即已說到。同時，並引過沙發諾夫的話——「游牧人的干與，總常常發生在中國封建制度自身不能立足的時候。」——以資印證。西晉五胡亂華的史實，更把這一點具體的說明了。

五胡即是匈奴，羯，鮮卑，氐，羌五個異族。匈奴自呼韓邪降漢以後，即在朔方，五原，雲中等郡與漢人雜居，日漸繁盛。魏武分其衆爲五部，每部設立部

帥，散居晉陽汾澗之濱。羯是匈奴的別種，居於上黨郡武鄉縣。鮮卑即東胡之後，秦漢時爲匈奴所敗，分保鮮卑山，因以爲號。後乘匈奴之敝，占領廣大疆域，東邊從遼東起。西邊到幷涼塞外止，都有他們的血胤，所以有遼東鮮卑，遼西鮮卑，代郡鮮卑……的名稱。氐本散處巴中，以後遷入漢中。魏武克漢中，把他們遷到扶風始平京兆諸郡。羌人在後漢時常爲西北邊患，雖然被漢將殺得不少，可是繁殖力頗大，侵入內地，散居馮翊，北地，新平，安定諸郡。像這樣多的異族，佈滿北方一帶。自然是嚴重而又嚴重的問題。」以貪悍之性，挾憤怒之情，候隙乘便，輒爲橫逆。而居封疆之內，無阻塞之隔，掩不備之人，收散野之積，故能爲禍滋蔓，暴害不測」，此江統所以高唱「徙戎論」也（晉書江統傳）。八王搆亂以後，五胡便高舉反叛之旗，與日耳曼人侵略羅馬無異。於是兩京陷沒，二帝（懷愍）成擒，劃長淮以北，大抵棄之胡人……或篡通都之鄉，或擁數州之地，雄圖內卷，師旅外并，窮兵兇於勝負，盡人命於鋒鏑，其爲戰國者

一百三十六載。」（晉書載記序）這是由軍閥造成內亂，由內亂引起外患的一齣悲劇。茲列五胡十六國（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夏，蜀）表於下：

五胡十六國表

國名	種族	始祖	國都	興亡年代
漢前趙	匈奴	劉淵	平陽	三〇四——三二九
北涼	匈奴	沮渠蒙遜	張掖	四〇二——四三九
夏	匈奴	赫連勃勃	統萬	四〇七——四三一
後趙	羯	石勒	襄國	三一八——三五一
前燕	鮮卑	慕容皝	蘇後鄴	三三七——三七〇
後燕	鮮卑	慕容垂	中山	三八三——四〇八
西秦	鮮卑	乞伏乾歸	苑川	三八五——四三一
南燕	鮮卑	慕容德	廣固	三九八——四一〇
南涼	鮮卑	禿髮烏孤	西平	三九七——四一四

前秦	氐	符健	長安	三五一——三九四
後涼	氐	呂光	姑臧	三八六——四〇三
後秦	羌	姚萇	長安	三八四——四一七
前涼	漢人	張軌	姑臧	三〇二——三七六
西涼	漢人	李暠	敦煌	四〇〇——四二一
北燕	漢人	馮跋	和龍	四〇九——四三五
蜀	巴蠻	李雄	成都	三〇四——三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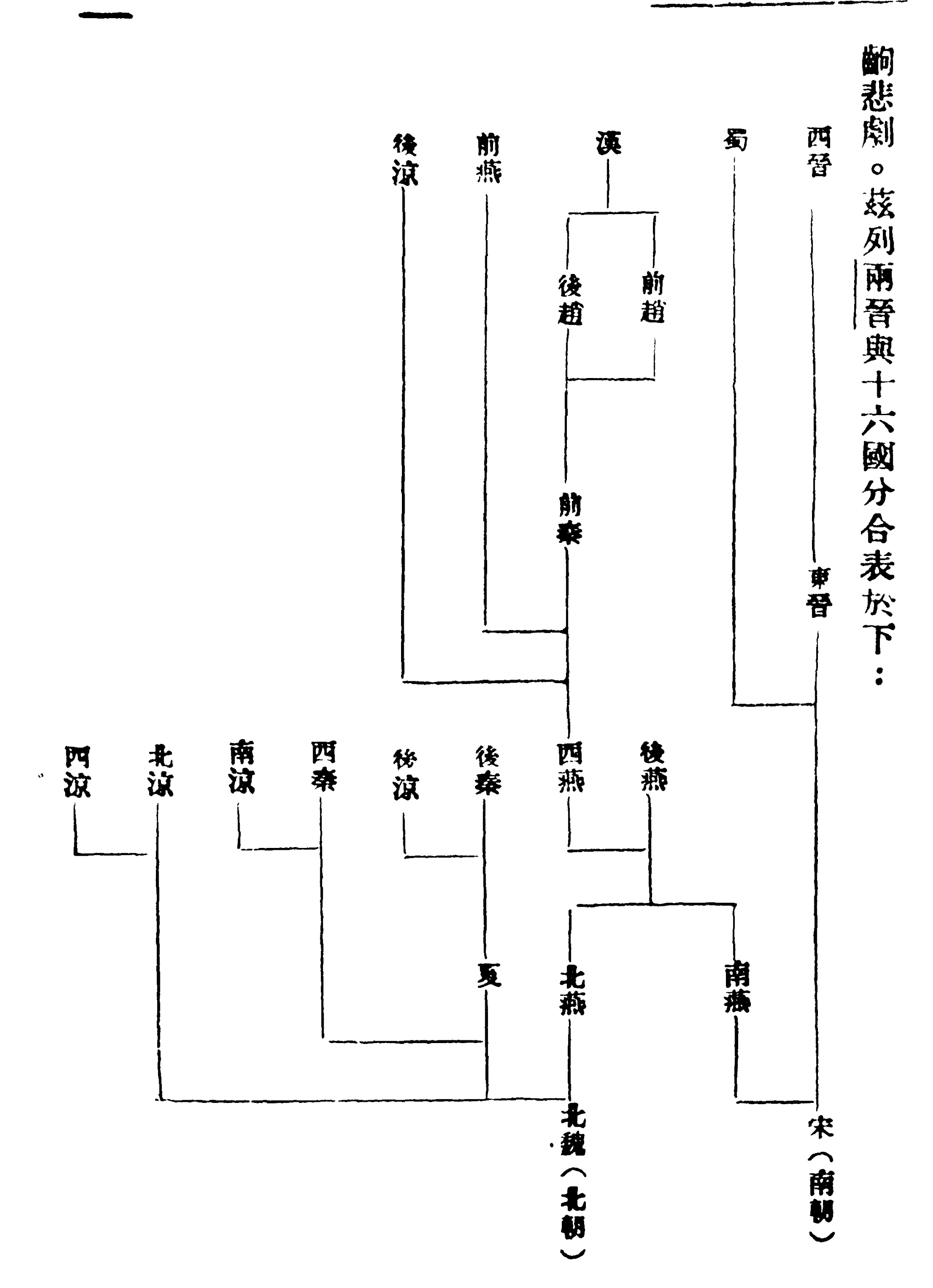
江左偏安的東晉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吳人不附，居月餘，士庶莫有至者」，賴王導聯絡江南之望如顧榮賀循等（大抵是豪族之流）以結人心，纔漸漸建立皇室的威信。（見王導傳）當時王敦（王導從兄）是一個「威風已振」的軍閥，亦與王導同心翼戴，所以有「王與馬共天下」之謠（王敦傳）。從這裏可以窺見東晉政治的本質。本來在中原淪陷的「國難」期中，「去兵」是不可以的。不過就當時的江左論，「荊揚晏安，戶口殷實」（王導

傳）。已形成經濟的中心。同時，爲抵禦五胡南下起見，又不得不在江陵與京口兩個要害分置大軍，交荆揚二州刺史分領。因此，這兩州就成了東晉時代兩大軍閥的根據地。這兩系勢力（荆州略占優勢）是不斷衝突的，如王敦之舉兵犯闕，桓溫之包藏禍心，就是明顯的例子。在長期內鬨中，簡直把「收復失地」的問題，置之腦後了。（桓溫雖然滅蜀敗秦，但他不過是擴大自己的地盤而已。）

北方在四分五裂的混戰之後，有一個異軍突起的符堅（前秦），得了漢奸王猛之助，統一北方，就「飲馬長江」，想一口氣把東晉吞下去。所幸淝水之役，謝玄率領「北府兵」（京口兵）把符堅打得落花流水。符堅敗後，北方四分五裂了，一直到拓跋氏（北魏）出頭總實行統一。江左自戰勝符堅後，大可圖謀恢復中原，惟以荆揚兩系軍閥繼續衝突，將主要力量耗於內戰之中。等到桓玄（荆州系）失敗，北府兵力壓倒一切的時候，江南半壁又掉了新主人，司馬氏的帝位已爲新興軍閥劉裕（宋武帝）所篡了。這是軍閥不能抵抗外患而祇延長內亂的又一

齣悲劇。茲列兩晉與十六國分合表於下：



第三節 南北朝與隋

南北朝的內閧

南朝是東晉的繼承者，劉裕纂晉，建國號為宋，不到六十年被蕭道成奪去，改國號為齊。齊統治不過二十三年，又被蕭衍奪去，改國號為梁。梁統治五十五年，又被陳霸先奪去，改國號為陳。宋齊梁陳的更替，都是從一個軍閥過渡到另一個軍閥。世家大族（大地主）是這些軍閥的支柱，所以，雖朝市革易而門第如故，甚至如王宏。王曇首，褚淵，王儉之流，與時推遷，為興朝佐命藉以保其尊貴。當時的農民則在軍閥的鐵蹄下過被搾取的生活，元嘉（宋文帝年號）之政，說起來還算較好的，然也「邑里蕭條」。到齊梁時又加遣台使分催田賦租丁賦，徵索及於雉标鵝栗（詳見趙翼廿二史劄記）。以至農民受逼，無路可走，寧願拋棄自由民的資格，「多依人士為附隸，謂之屬名」。（南史卷五——屬名略與晉初「佃客」「衣食客」相似，譯成現代話，即

「賣力投靠」。)

北朝自魏統一後,不到百年,軍政大權也先後落於爾朱榮,高歡,賀拔岳,宇文泰之手,他們都是軍閥。以軍閥利害衝突,魏又分裂而為東西,不久,高氏篡東魏,國號齊;宇文氏篡西魏,國號周;齊滅於周,而周又為楊堅(隋文帝)所代,全是軍閥遞嬗之局。他們搾取的對象大抵與南朝同,並有「預借百姓六年租稅」之事;所異者在普通壓迫之外,更多一層民族壓迫耳(高氏雖系出漢族,也是「漸染胡風」之人)。

然而軍閥政治之禍還不止此。當時篡竊已成風氣;不獨功臣宿將無術自全,即兄弟骨肉之親,亦相殘殺,如宋武九子,四十餘孫,六七十曾孫,死於非命者十之七八,且無一有後於世者;齊高武子孫,大半皆死於明帝之手(詳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北朝也有「子貴母死」之律。篡竊成功之際,夷滅前朝子弟,更不待說了。所以「願生生世世不復生帝王家」成了貴族臨刑的口號。這又是軍閥在

外患內亂交迫中，互相爭奪，自貽伊戚的另一齣悲劇。

南北爭鬬的過程

南北朝在對立的局勢中，爭鬬始終不絕。「劉裕相晉，滅慕容超而復青齊，降姚洸而復洛陽，滅姚泓而復關中。其後關中雖爲赫連勃勃所奪，而沂河西上。時遣王仲德在北岸陸行。魏將尉建棄滑台，仲德入據之。……宋將到彥之王仲德攻河南，明元帝遣長孫道生等追擊，至歷城而還，是歷城亦宋地也。宋元嘉十九年，昭關里往經寇亂，應下魯郡復修學宮，是魯郡亦宋地也。直至魏太武帝遣安頡攻據洛陽，尅虎牢，尅滑台……於是河南之地多入魏。魏孝文帝時，宋薛安都以彭城，畢衆敬以兗州，常珍奇以懸瓠俱屬於魏。張永沈攸之與魏戰又大敗，於是宋遂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南地。其後齊將裴叔業又以壽春降魏，於是淮北之地亦盡入於魏。……迨梁武帝使張紹惠取宿豫，蕭容取梁城，韋叡取合肥……兩國交兵爭治淮之地者十餘年。……魏末爾朱榮之亂，北海王顥奔梁，梁立爲魏王，使陳慶之送之歸國，深入千里。孝莊帝北走，

顯遂入洛，梁之勢幾振。其後顯戰敗被擒，魏仍復所失地，而梁之地尚無恙也。及侯景之亂……江北亦爲北齊所有。是時蕭繹在江陵，乞師於魏……於是蜀地盡入西魏矣 是時梁之境，自巴陵至建康，惟以長江爲限……岳陽王蕭詧以繹殺其兄譽，遂據襄陽降西魏，西魏伐江陵，克之，……乃以江陵易襄陽，使詧爲梁王，而襄陽亦入於西魏矣。……計是時，江北盡入於北齊，西境則蜀中及襄陽俱入西魏，江陵又爲蕭詧所有，梁地更小於元帝時矣。陳霸先篡位，因之以立國……其後周陳通好，陳又賂周以黔中地及魯山郡。迨北齊後主荒縱，陳宣帝乘其國亂，使吳明徹取江北……於是淮泗之地俱復。而是時周已滅齊，宣帝又乘亂爭徐兗……反爲周師所敗……陳乃劃江爲界。江北之地盡入於周。故隋承周之地，晉王廣由江都至六合，韓擒虎自廬州直渡采石，賀若弼自揚州直造京口，遂以亡陳也。」（趙翼廿二史劄記）長期爭鬥的結局，北勝南敗。

南朝失敗的原因

一般說來，南朝經濟是較北朝發展的。論理，應該是南朝征服北朝。何以這次南北爭鬪，北勝南敗呢？

話應這樣說：「生產力發展在低度的時候，在經濟發展不同的民族之間（如游牧民族與定居的農民族），其武裝的差異，並不如經濟發展達於高度者之大。加之，經濟發展的進程，使某一民族的性質受了特殊的影響，減縮其戰鬪力，常常不能抵抗經濟落後而慣於戰爭的敵人。這即是常常看到和平的務農的民族爲善戰的民族所征服之故。」（Plechanov —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Marism P. 39）在民族性上來說，這種解釋是不錯的。再就具體的條件講：魏文帝實行均田固然是圖徵取租稅的方便，但在均田制度之下，社會生產也恢復到相當限度了。這即是說，在異族統治下北方的農民尚有血汗可供搾取。所以，史載「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廢帝乾明中……修石鼈等屯，歲收數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廩充足」。「孝昭皇建中（北齊）……歲收稻粟數十萬石，

北境得以周贍」。(皆見隋書食貨志)南朝情形就更壞了。商業資本既腐蝕農村，官吏搾取又異常嚴酷；農民已陷於血汗枯竭之境。齊高帝時，王子良曾上書說：

「今所在穀價雖和，室家飢嗛，練纊雖賤，駢門裸質。而守宰相務在裒剋，圍桑品屋，以準貲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乃有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足，以避徭役。守令不先務富人而唯言益國，豈有人貧於下而國富於上耶」(文獻通考田賦門)

南朝農民既痛苦到這般地步，我們能說南朝社會內部的矛盾(階級矛盾)仍小於南北對抗的矛盾(民族矛盾)麽？及至侯景亂梁，肆行焚掠，則南朝愈破壞不堪了。像這樣焦頭爛額的江左，那裏有力量與北朝抵抗呢？則其敗也亦宜。

隋的興亡

楊堅以都督中外諸軍事的軍閥，襲取周之遺業。當時北齊早已為周所併，地盤既廣，搜括自豐，率領久戰之部卒，進攻垂斃之江南，本是不大費力的事，於是我國的政治舞台又由對立而歸於統一了。「百

姓承平漸久，雖遭水旱而戶口漸增。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坂，至於京師，相屬於道。晝夜不絕數月」。因此，我國舊史家認爲「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文獻通考國用門）換言之，卽是中國封建制度，自漢末大亂以來，擾攘四百年，到此時，又重新走上自由發展之路。

隋代政權的性質非常明白，如宣布大地主制（見本章第一節），不用說了，此外修水利，免田賦……都是滿足地主要求的。其建設大規模的交通網……如開運河，治馳道等等……本是統治全國所必需的條件，可是這些條件也給商人以利益，正如啖西域以利，勸令入朝，以壯聲威，而國外市場因之擴大可以助商人的發展一樣。至於「徙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於東都」，「課天下富人，量其貲產出錢……」，「誅關中富人，計其貲產出驢……」簡直飽含着「抑商」的意味，不過統治刀斧最銳的一面仍是宰割農民，除搾取租賦外，另有經常不斷的徭役，如造仁壽宮，建東都，築長城，造龍舟，幸江都，征吐谷渾；伐高句麗，動輒驅

使數百萬人，死者大半，「環四海以爲鼎，跨九垠以爲鑪，爨以毒燎，煽以虐焰。」（新唐書柳宗元傳）都是以農民爲犧牲者。農民到了無可奈何的時候，跟楊玄感造反，煬帝則謂「玄感一呼而從者如市，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則爲賊，不盡誅。後無以示勸」，乃詔郡縣坑殺。總之，隋代統治政策，有許多是效法秦始皇。彷彿瘋狂似的推動社會矛盾向前發展。

記得黑格爾說過：「一切的大事件與人物在世界史的進程中，都以各種方式重複表現」。隋的統治政策既與秦相近，而隋的命運亦與秦相同。煬父子力征經營的事業，終於被自己所造成的矛盾——農民暴動——炸毀了。

第四節 唐代的治亂

唐代勝利的原因及其政權的性質

唐高祖以太原留守——軍閥——起家，當時羣雄並起，都想掠奪隋末農民暴動的果實以自肥，他聽從「陰結豪傑，招納亡命」

的兒子李世民（太宗）之計，舉兵反隋，與羣雄相角逐，結果，羣雄都先後屈伏了。農民暴動的果實，落到李氏父子的腰包，唐代三百年的統治，於以建立。李氏父子勝利的原因，最重要者有二：（一）由於會利用環境，抓住歷史的事變，以展開自己的前途，其雄才大略，遠出羣雄之上。所謂「審獨夫之運去，知新主之勃興……決神機而速若疾雷，驅豪傑而從如偃草」者是也（舊唐書高祖本紀）。（二）由於勾結異族——突厥，借異族之助來消滅國內的敵人；據舊唐書突厥傳有「高祖起義太原，遣大將軍府司馬劉文靜聘於始畢（突厥可汗），引以爲援，始畢遣其特勒康稍利等獻馬千匹會於絳郡，又遣二千騎助軍……及高祖卽位，前後會賞賜，不可勝紀」等語。第一項本是一般「德瑪哥格」（Demagogue）所優爲，無庸評論。第二項則成爲大問題，簡直在歷史上開了「借助外兵，驅除異己」的惡例，這也許是氏族矛盾小於階級矛盾之一證吧！

我國舊歷史家追述往昔的太平盛世，常把漢唐並舉。誠然，漢唐兩代的政治

本有許多相同之處。對內則貞觀（太宗年號）開元（玄宗年號）之治化與文景相同，對外則李靖李勣的戰功與衛青霍去病媲美，這是值得後人流連嚮往的。但我們研究的中心不在比較這些表面的現象，而在剖析其內部的實質。漢代的政權屬於地主其採用重農抑商政策不啻是地主護身符，這種估計在前面第五章第一節第二節已反覆講過。唐代是否與此相同呢？我們祇要考察唐代的基本政策便知道了。先就土地政策言：唐初曾行過班田法，計丁授田，准許賣買，這無異於獎勵兼併，所以不到百年，土地兼併過於西漢末葉（詳見本章第一節）。這種土地政策是於地主有利的。其次，就賦稅政策言：唐初有所謂租庸調，本是與班田法相輔而行的，到了土地兼併以後，則「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這種賦稅政策也是於地主有利的（詳見本章第一節）。根據這兩點即可以斷定唐代的政權與漢代一樣，同是地主的武器。就是到德宗時，改行楊炎的兩稅法，「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陸宣公語），似乎對農民可以鬆一口氣。但這不是政權上的讓步，

正如沙隨程氏所說：「今炎創以新意，而兼併者不復追正，貧弱者不復田業。姑定額取稅而已。」（文獻通考田賦門）唐代對於商人，有好處也有壞處。國際市場擴大，廣州，交州，泉州，揚州，都成了世界商港，商人發財的機會更多，有些商人變成高利貸者，有些又變成重工業家。這是好處。而其壞處則有各種搜括政策，如借商錢（令商賈本錢過千萬者貸其餘以濟軍），稅間架，算除陌，取獻櫃納質錢，山澤之利宜歸王者。以及宦官主宮市，縱五坊小使敲詐等等（詳見趙翼廿二史劄記與唐書食貨志），都是剝削商人的。當時長安商人曾因此「罷市」過。涇師擾長安之日亦在市上高喊「不奪爾商戶僦質，不稅爾間架除陌」的口號，可見當日商人已有相當力量了。總合這些情形，應該說唐代也與漢代相同是厲行「抑商」的。爲什麼「抑商」呢？不待言。不是防止商人剝削農民，而是防止商人進攻地主。假使把「抑商」的政策與什麼「免田租」（實爲田稅）「耕籍田」一類的玩意對照一看，則唐代政權的階級性就非常明白了。

女后與宦官

可是漢唐相同之處還不止此。漢唐政治既然都未跳出封建的樊籠，所以封建政治的病象，漢唐又如出一轍。漢代有女禍，如西漢的呂后，王后，東漢的竇后，鄧后，閻后，梁后，竇后，何后，都曾臨朝稱制（外戚干政是裙帶關係引起的）。唐代也有武后，韋后，楊貴妃，尤以武后之改朝易姓（國號周），君臨天下十五年（自稱天皇帝），爲我國歷史上別開生面的創局。固然，在某種意義上，應該承認武后是世出的「英雄」，不過就封建政治系統言，其「殺唐子孫幾盡」，總是唐代倒霉之事。其次，漢代有宦官之禍，已於前面第五章第五節講過。唐代宦官之禍。比漢代尤烈。「推原禍始，總由於使之掌禁兵，管樞密，所謂倒持太阿而授之以柄。及其勢已成，雖有英君賢相亦無如之何矣。……自德宗懲涇師之變，禁軍倉卒不及徵集。還京後，不欲以武臣典禁兵，乃以神策天威等軍，置護軍中尉中護軍等官，以內官竇文場霍仙鳴等主之。於是禁軍全歸宦寺。其後又有樞密之職，凡承受詔旨出納王命多委之，於是

機務之重又為所參預。……其始猶假寵竊靈，挾主勢以制下；其後積重難返，居肘腋之地，為腹心之患，卽人主廢置亦在掌握中。僖宗紀贊，謂自穆宗以來八世，而為宦官所立者七君。……穆宗之立由陳宏志等之力……文宗之立由王守澄等之力……武宗之立由仇士良等之力……宣宗之立由馬元贄之力……懿宗之立由王宗實等之力……僖宗之立由劉行深等之力……昭宗之立由揚復恭之力……此六七代中，援立之權盡歸宦寺，宰相亦不得與知。且不特此也。憲敬二帝至為陳宏志劉克明等所弒，昭宗又為劉季述所幽。近侍之凶悖至斯而極。……卒之朝廷綱紀為所敗裂，國勢日弱，方鎮日強。宦官雖握兵，轉不得不結外藩為助。於是韓全海等劫天子，遷鳳翔，倚李茂貞，致朱全忠攻圍逾年，力窮勢迫，帝與茂貞乃殺全誨等四人韋處廷等二十二人以求和，又殺小使李繼彝等十八人。城門既開。又殺中官七十餘人。全忠又令京兆誅黨與百餘。既返京師，遂盡殺第五可範以下八百餘人……至有無鬚而誤殺者。唐室宦官之局至此始結。而國亦亡矣。宋景文謂

『灼木攻蠹，蠹盡而木亦焚也！』」（趙翼廿二史劄記）蠹生於木。宦官生於封建制度，都是內在矛盾的發展。

府兵制

如果認爲唐代重覆了漢代的一切錯誤，這種說法，無異否認封建制度的進化，也是不對的。漢高大封同姓，曾引起吳楚七國之亂，唐代初年並未蹈這種覆轍。史載「太宗……與名臣蕭瑀等喟然講封建事，欲與三代比隆。而魏徵李百藥皆謂不然。徵意以唐承大亂，民人彫喪。始復生業，遽起而瓜分之，故有王不可之說。百藥稱帝王自有命，歷祚之短長，不緣封建，又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禍，亟於哀平桓靈。……天子由是罷不復議。」（新唐書卷七十八）所以唐代「親王」，「郡王」，「國公」……等等並無官土，其加實封者則實其封分食諸郡，以租調給，手無一兵。中央府則施行「府兵制」，於全國置六百三十四府以統兵，而京畿附近占了二百六十一府。「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則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

（新唐書兵志）。這種制度，「起於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到唐代就更完密了。所以，沙發諾夫說：「唐代是中國封建制度表現軍事勇氣最不多見的時期之一。那種有訓練的、有組織的、有武裝設備的常備軍，就是爲着掠奪政策之實現而必需的。」（中國社會發展史三百一十五頁）

方鎮之禍

可是在封建矛盾的發展中，「府兵法壞而方鎮盛，武夫悍將雖無事時據險要的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富，以布列天下。然則方鎮不得不強，京師不得不弱……夫所謂方鎮（一名藩鎮）者節度使之兵也。原其始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曰道……道有大將一人……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持使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睿宗年號）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自此以後，接乎開元，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及范陽節度使安祿山（胡人）反，犯京師，

天子之兵弱不能抗。遂陷兩京。肅宗起靈武，而諸鎮之兵起誅賊。其後祿山子慶緒及史思明父子繼起，中國大亂。肅宗命李光弼等討之，號爲九節度之師。久之大盜既滅，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列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三四。故兵驕則逐帥，帥彊則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捨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顧力不能制，則忍恥含垢。因而撫之，謂之姑息之政。蓋姑息起於兵驕，兵驕由於方鎮，姑息愈甚而兵將俱愈驕。由是號令自出，以相侵擊。虜其將帥，併其土地，天子熟視，不知所爲，反爲和解之，莫肯聽命。始時爲朝廷患者是河朔三鎮，及其末，朱全忠以梁兵，李克用以晉兵更犯京師。李茂貞韓建近據岐華，妄一喜怒，兵已至於國門，天子爲殺大臣，罪己謝過，然後去。……其他大鎮，南則吳越荆湖閩廣，西則岐蜀，北則燕晉，而梁盜據其中，自國門以外，皆分裂於方鎮矣。」（新唐書兵志）這可以說達到軍閥政治之最高峯。其末流所及，釀成五代

（梁唐晉漢周）十國（吳，前蜀，南漢，閩，吳越，楚，南平，後蜀。南唐，北漢）。紛擾不寧之局，一直到北宋開國時，軍閥政治纔宣告閉幕。

方鎮「起於邊將之屯防」，本是禦外的。可是武人的槍頭喜歡對內，古今如出一轍。這些軍閥有武器在手，就跋扈不臣，把唐室整個的疆土，分割得七零八落。所以說：軍閥與內亂總是分不開的。然而軍閥不僅是造成內亂而已，並且是勾結外患的「前哨」。安祿山以胡人而兼范陽平盧兩節度使，暗招奚及契丹人補充軍隊，擾害中原，是唐代禍亂的開始，以後沙陀兵隨李克用而進中國，縱橫馳騁，所向無敵。到石敬塘的時候，更不成樣子，他向契丹求助。不惜割讓燕雲十六州（現在河北，察哈爾，山西一帶）以爲報酬，影響整個民族的命運至數百年之久。軍閥出賣民族利益這樣無所忌憚的呵！不了解這些歷史的教訓而希望軍閥團結一致對外的人，簡直是癡人說夢！

在這裏要鄭重說明的，我們不能把唐代方鎮之禍看成幾個軍閥首領的驕橫，

而應該注意其社會背景。當時土地的集中與商品經濟的發展，驅逐農民離開生產而失業，這種失業隊伍軍閥士卒的泉源。所以跋扈不臣的軍閥仍是社會的產物。有「悍將」，就有「驕兵」。於是「兵驕逐帥」以及「自擇將吏」號爲留後的「兵變」，便相因而生了。茲引一例如下：

「……李希烈圍哥舒曜於襄城，詔涇原節度使姚令言率鎮兵五千東救曜，過闕下，師次滻水。京兆吏王翃使吏供軍糲飯菜者，衆怒不肯食。衆噪曰：「吾等棄父母妻子，將死敵，而乃食此，庸能持身蹈白刃耶？今瓊林大盈寶貨而山，尙何往？」乃擐甲反旗而鼓。」（新唐書朱泚傳）

這件事實，說明了社會矛盾轉移到軍隊中而乘機爆裂出來。不過這一類兵變，每每爲上層軍官所利用，以爭奪其個人利益，士卒仍得不到什麼。

第五節　六朝隋唐的政治組織與選擧科擧制度

中央政治組織

從第二節至第四節，祇約略分析六朝隋唐的軍閥活動，尚未談到國家政治組織，本節擬就後者摘要言之。據文獻通考所載：

「魏與吳蜀多依漢制。晉氏繼及，大抓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氏受終，多遵齊舊……陳遵梁制，不失舊物……隋文帝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其於庶僚，頗有損益……唐職員多因隋制，雖小有變革，而大較不異。」可以說六朝隋唐的政治組織，大半是因襲的。

漢代設有三公，掌機要，但從光武以後，「雖置三公，事歸台閣（尚書），三公之職，備員而已」，這一點在前章第二節已講過。魏初設祕書省，受禪後，改爲中書省，於是中書任樞機，尚書又成了尊而不親之官。東晉以後，迄於南朝，因中書令盌已爲參預機要的廷臣，皇帝又常與時在左右的侍中，商議政事，不專任中書，於是又有門下省，以侍中爲長官，而中書之權又分。北魏尤重門下省，多以侍中爲輔政大臣，於是機要又移歸門下省。爲什麼有這樣的轉變呢？因

爲中書與侍中，爲皇帝之私人，魏晉以來，積漸已成風尙，凡任中書與侍中者皆運籌帷幄佐命移祚之人，故以私人居是官。而所謂三公者，古有其官，未容遽廢，故必擇其老病不任事依違不侵權者而充之。隋代並置尙書，中書，門下三省，以三省長官——尙書令，中書令，侍中——共議國政，三省始並重，同居宰相之職。唐初仍用三省長官爲宰相，中書面受機務，門下掌封駁，尙書承而行之。但因太宗曾做過尙書令，無人敢繼其職，則以左右僕射爲尙書省長官（尙書省分六部：吏，戶，禮，兵，刑，工；前三者屬左僕射，後三者屬右僕射）。不久，又必定以左右僕射，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始爲眞宰相，於是三省仍合爲一。到玄宗時，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選翰林學士知詔誥，機要之事又歸學士院。中葉以後，設立樞密使，使宦官領之，學士與中書又見疏遠。昭宗以後，樞密使又移於外廷。五代因唐制，樞密使由皇帝的心腹大臣充任，實權遂超過同書中門下平章等事之上了。

由此看來，由漢到唐這一階段，宰相之職，機要之位，由三公而尚書，由尚書而中書，由中書而門下侍中，到隋唐而三省並重，以後又三省合一，而學士院，而樞密使。大抵把宰相之權移於親臣，移於宦官而已。這是外戚，宦官，以及嬖倖之臣把持朝政的原因吧！（參看晉書職官志，隋唐書百官志）

地方政治組織

以上是就內官說的。至於外官的變遷與內官正相反，內官權力日輕；而外官的權力則日重。漢末改設州牧，即播下軍閥的種子。西晉大封宗室，令諸王皆得「選史」「置軍」，引起八王之亂。東晉南渡，江左偏安，反多置州郡以自誇大，於是有所謂「僑置」的州郡，州郡雖多，轄境實小。可是當時以軍閥橫行，軍閥總歡喜大地盤，所以有兵權的人，每每以一人而都督許多州的軍事。隋代統一以後，改州為郡，縣太守。唐興，改郡為州，改太守為刺史，又置都督府以治之。太宗因山川形便，分天下為十道，道無長官，派二十人為巡察使，察舉州縣，再周而代。睿宗時以都督府權重，罷之，於各道

設按察使。玄宗又改爲采訪處置使，並改州爲郡，改刺史爲太守。德宗以後，分天下爲四十餘道，各置觀察使，其責任祇是訪察善惡，舉其大綱，並不直接理事，到後來往往侵奪地方官的實權，無人敢與之抗。而且當時方鎮之禍已起，有兵馬的地方都有節度使，凡有節度使的地方，不管有多少「使」的名目，都是一人包辦，不僅地方官不敢與之抗，就是中央政府也無權指揮了，這便成了「內輕外重」之局。(參考晉隋唐書地理志與文獻通考職官門)

至於地方自治制度，漢代本有三老，嗇夫，游徼之設(見前第五章第二節)，但魏晉以來則日益崩壞。到隋代，規定縣尉等以下地方官吏用他郡人(文獻通考卷六十三)，又外官九品以上，父母及子年十五以上不得隨官赴任；州縣佐吏三年一代，不得重任(見資治通鑑隋開皇十四年)。這樣一來，地方自治制度，使受到根本的打擊了。

選舉制度

看了上述的政治組織，便知道整個統治機關都落在一部分人的手裏，其他大部分人卻排斥於統治機關之外，這種組織當然不大安全。統治者懂得這一點，所以於壟斷之中，又開放了一個小門，使排斥於統治機關之外的大部分人，其中也有十萬分之一或百萬分之一可以「高陞」，領略皇室的恩澤。這樣一來，在士大夫中所造成的「幻想」就非常之大了。這個小門卽是選舉制度。

漢代有所謂「鄉舉里選」，凡行誼文學爲鄉里所推重者得被選舉以備皇帝錄用（自然要經過曲曲折折的道路）。在初期，這種辦法也還有相當意義。不料到末葉竟鬧得一塌糊塗，「凡所選用莫非情故」，以致有「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淸白濁如泥，高弟良將怯如鷄」（抱朴子）的笑話。魏晉行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材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尙書選用。似乎比專靠鄉評以定去取者更愼重

些。但做中正的人，往往藉此勾結權貴，於是「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計人定品之法，一變而爲計門閥定品之法。東晉時。王謝諸族分踞要津，門閥之見益牢不可破，形成世族寒門對立的社會。南朝士庶不得相坐語，不得通婚嫁。北朝則以官階的大小，定門閥的高低，凡三世有三公的，各爲膏粱之家，三世有尙書令朴射的，名爲華腴之家；又以文做到尙書武做到領軍護軍以上的爲甲姓，做到九卿及州刺史的爲乙姓，其次爲丙姓，再其次爲丁姓，能加入四姓的纔算是門閥之家。九品中正之流弊如此，又把士大夫「高陞之門」閉塞了。

科舉制度

自鄉擧里選到九品中正，大都在被選後加以考試。漢代試以關於當時之務的策向，魏晉以來則試以詩賦。九品中正之法既不可行，就索性憑考試爲去取，於是隋唐的科擧制度便大行其道了。科擧與選擧雖不無差別，但同是士大夫「高陞之門」。

隋文帝開皇中罷中正，建秀才科；煬帝大業中建進士科；實爲科擧制度的權

與。「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新唐書選舉志）生徒鄉貢科目有秀才，明經，進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一史，三史，開元禮，道舉，童子等等。就中以進士明經兩科爲最重。進士試詩，賦，論，策；明經試帖經，墨義。但當時注重前者，鄙棄後者，祇有不會做詩賦的人纔去試明經，所以有「焚香看進士，瞋目待明經」之諺語。制舉中有不求聞達科，賢良方正科……似乎以行取人，然必須詞藻宏麗，天寶（玄宗年號）以後，也要詩賦。詩賦簡直是當時士大夫不可少的「敲門磚」了。登科以後，不是馬上可以做官，還要試於吏部，叫做「釋褐試」，釋褐試及第，纔授之以官。這是唐代士大夫「高陞」的過程。

科舉制度的流弊是很多的，使讀書人的聰明才力完全消耗於空疏無用的紙片上面。但統治者的本意，並不是想藉科舉養成人材，不過驅策全國智能之士在科

舉制度下有事幹，有官陞，好去擁護一部分人所壟斷的統治機關。科舉制度在我國流行千餘年，其祕密就在這裏。「天下英雄，入吾彀中」，即是唐太宗公開的自白。有些人看不透統治者所設的圈套，反說「隋唐以後的科舉制度實有破除階級的大功」（呂思勉白話本國史第二篇下第三章第七節）。這種說法是見樹而不見林。因爲科舉制度未曾變更社會的組織，祇將極少數攀龍附鳳的士大夫提拔到統治機關裏去，把政權的階級性稍爲掩飾一下；而壓在統治機關下的大多數人還是不能翻身。卽就這些「高陞」的士大夫說，也是「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無非替統治者服役而已。原有的階級一點也沒有破除。

第六節　隋唐末葉的農民暴動

隋末農民蜂起與其著名的首領

隋代統治政策有許多是效法秦始皇，以致楊堅父子力征經營的事業終於被自己所造成的矛盾——農民暴動——所炸毀，這有

前面第三節裏已說過的。隋末農民暴動遍於全國，據隋書煬帝紀（卷四）所載，同時並起者有五十餘股之多，「大則跨州連郡，稱帝稱王，小則千百爲羣，攻城剽邑……普天之下，莫匪仇讎，左右之人，皆爲敵國。」當時聚衆數十萬者有竇建德，朱粲，趙萬海，李密……聚衆十餘萬者有謝變，管崇，孟讓，王薄，格謙，唐弼，王須拔，魏子兒，劉明明。李通德……等等，而聚衆在十萬以下者則不勝枚舉，可以想見七處冒火，八處冒烟的情形。自然也有如蕭銑（後梁宣帝曾孫）李密（祖父累世封公）……之流，是趁火打刼的。就中由農民出身氣魄最大的無過於竇建德。他在農民暴動的過程中支持六年之久，曾稱夏王，署官屬，分治郡縣，有兵三十萬，其勢力足與唐（李氏父子）鄭（王世充）鼎足相持，可以說是歷史上不多見的農民首領。史載「竇建德貝州漳南人，世爲農。……鄉人喪親，貧無以葬，建德方耕，聞之太息，遽解耕牛與給喪事，鄉黨異之。……犯法亡，會赦歸，久之，父卒，里中送葬千餘人，所贈予皆讓不受。……邑人孫安祖

盜羊，爲縣令捕劾笞辱，安祖刺殺之，亡抵建德，建德陰舍之。時山東飢，羣盜起……建德爲招亡兵及民無產者數百，使安祖率之，入高鷄泊爲盜。……諸盜往來漳南者多剽殺人焚鄉聚，獨不入建德閭，郡縣意建德與賊通，捕族其家。建德衆益盛，至萬人，猶保高鷄泊，然傾身接物，其執與士卒均，由是能致人死力。……每下城破敵，貲寶並散賚將士。……」（新唐書竇建德傳）像這些史實，足以證明竇建德是代表農民利益而積極奮鬬之一人。

可是竇建德畢竟爲救鄭而頓兵虎牢，在其勁敵——李世民——之前失敗了，失敗的原因，固然是當時客觀條件所決定。但在主觀方面，亦有不容許之錯誤。煬帝本是全國農民的死對頭，宇文化及殺煬帝，建德不惟不曾聲討煬帝的罪惡，藉此鼓勵農民爭取最後的勝利。反說：「吾隋民也，隋吾君也，今化及殺之，大逆不道，乃吾仇，欲爲天下誅之。」（同上）這樣一來，在政治立場上就失掉了農民的信仰，就失掉了舉兵的意義，就與「尊隋帝爲太上皇」的淵沒有差異。又

滑州刺史王軌為奴所殺，奴以首奔建德，為澈底推翻隋的統治起見，正宜加以獎勵。建德反說：「奴殺主，大逆……斬奴而返軌首」（同上）。這樣對付叛逆的奴隸，簡直是公開的挽救隋代垂危的統治了。此外，如拒絕凌敬的建議，不乘虛取山北以解鄭圍，而指揮「日夜思歸」的部卒，正面向虎牢進攻，在軍事上亦屬失着。竇建德犯了這些錯誤，就應了「豆入牛口，勢不得久」的謠言（建德在虎牢敗後，竄牛口谷，為李世民部下所擒），而梟首於長安市上了。竇建德的失敗，可以影響整個農民暴動的前途。於是如火如荼的農民暴動，不得不又走上赤眉與黃巾的失敗之路。李氏父子遂因緣時會而成帝業。

黃巢之亂

我國歷史總帶了幾分滑稽性；掠奪農民暴動之果的李氏，在金鑾寶殿上坐了三百年，不料又來了一個替代農民復仇的黃巢，把李氏江山打得支離破碎。到現在一提到這個「殺人八百萬」（？）的魔王，還使一部分人聞之心悸，可以想見他當日的威風了。

然而黃巢畢竟不是什麼從天而降的「煞星」，而是當時社會關係的產物。唐代農民在土地集中與商品經濟發展的環境之下，已經無路可走，加以宦官的誅求無已，方鎮的剝削日深，大家已有死之心無生之氣。懿宗時，裘甫作亂於浙東，龐勛反叛於徐泗，就是暴風雨的先兆。

為說明當時的具體環境起見，特引下面一段史實：

「……關東去年旱災，自虢至海，麥纔半收，秋稼幾無，冬菜至少。貧者磑蓬實為麵，蓄槐葉為齏，或更衰羸，亦難收拾。常年不稔，則散之鄰境。今所在皆飢，無所依投，坐守鄉閭，待盡溝壑。其蠲免餘稅，實無可徵。而州縣以有上供，及三司錢（戶部轉運鹽鐵為三司），督趣甚急，動加捶撻。雖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督促租稅之吏卒）酒食之費，未得至於府庫也。或租稅之外，更有他徭。朝廷儻不撫存，百姓實無生計。」（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二）

黃巢是繼王仙芝而起的。史載：「巢少與仙芝販私鹽為事。巢善騎射，喜任俠，粗涉書傳，屢舉進士不第，遂為盜；與仙芝攻剽州縣，橫行山東，民之困於

重斂者爭歸之；數月之間，衆至數萬。」（同上）從這幾句話中，看出革命時機已十分成熟了。當時官軍不能與農民抗，且有些上層軍官已經動搖，如平盧節度使宋威說：「昔龐勛滅康承訓，卽得罪，吾屬雖成功，其免禍乎？不如留賊，不幸爲天子，我不失作功臣。」（新唐書黃巢傳）又如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說：「國家多負人，危難不吝賞，事平則得罪，不如留賊冀後福。」（同上）在這種土崩瓦解的破局中，唐室天子毫無辦法，祇想用收買政策以官爵誘惑上層農民領袖，把事變消滅下去。當時蘄州刺史裴渥爲「賊」求官，詔拜仙芝左神策軍押衙，仙芝喜，巢反對說：「君降獨得官，五千衆且奈何？」仙芝憚衆怒，卽不受命。（同上）可見收買政策在羣衆激昂的情形下面是不能奏效的。仙芝戰死，其部推黃巢爲王，號衝天將軍，有衆十餘萬。入浙東，下福州，陷廣州，沿海財富之區都踏遍了。正如于琮所說：「南海市舶利不貲，賊得益富而國用屈。」（同上）後因軍士犯疫，十死三四，遂引北還。下衡永，破潭州（長沙），進逼江陵，

號五十萬。在荊門大敗，復整部卒入鄂州（武昌），轉江西，再入饒信杭州，衆至二十萬。官軍屢奏破巢，皆不實，朝廷信之，稍自安。巢於是由采石渡江，北陷東都，進攻潼關，有衆六十萬。當時神策軍都是豪富子弟，平素賄賂宦官，列名軍籍以避賦役；聽說要打仗，皆哭於家，因出貲雇窮人代替，以備行陣。這些不習戰鬪的人，當然不能抵禦，潼關以此失守。這位衝天將軍就被唐室金吾大將軍張直方與羣臣迎入長安，且在數千宮女迎拜聲中，升太極殿，而稱「承天廣運啓怪睿文宣武皇帝」了。黃巢何以得到這種勝利呢？這是古語說的「盜亦有道」吧！史載：「巢陷東都，留守劉允章以百官迎賊，巢入勞問而已，里閭晏然！」（同上）及入長安，「見窮民，抵金帛與之。尚讓即妄曉之曰，黃王非如唐家不惜而輩，各安毋恐。」（同上）但對官吏貴族則又非常殘酷，史載：「捕得官吏悉斬之」，「宗室侯王屠之無類矣。」（同上）根據這幾件史料，可以窺見黃巢的「行動綱領」了，其到處受農民的擁戴，動輒有數十萬人聚合，並非偶然。

黃巢雖然得到暫時的勝利。建立短期的政權，可是農民的勢力是散漫的，而又缺乏糧食，所以抵不住統治者最後的反攻。何况唐室又引入李克用的沙陀兵，驅策訓練有素的鐵騎，來與農民對壘，自然後者非前者之敵。於是黃巢不得不棄長安，出潼關，加之內部又起分化，朱溫（全忠）尙讓皆投降，剩下的部卒漸次爲沙陀兵所擊破了。沙陀兵簡直成了當日的「常勝軍」呵！

唐末轟轟烈烈的農民暴動，就在地主軍隊與異族軍隊合作之下被鎭壓下去；唐天子（僖宗）雖說依然回到長安的皇殿上，可是無力制服這支吞沒農民隊伍的「常勝軍」（沙陀兵），因此，李克用成了「天之驕子」了。這種結果，從民族觀點上說，總算是極大的恥辱，或者由「甯贈友邦，勿予家奴」的皇帝看來，也許是「求仁得仁」吧！

第七節　六朝隋唐的意識形態

從思想不自由到思想大解放

兩漢的儒術，雖然變了質，但一般說來，仍有唯我獨尊壓倒一切的趨勢。到了六朝隋唐，情形就大變了。從前儒家憑借王者之力所奪的地盤，漸漸給老莊，讓給釋迦牟尼，甚至讓給張道陵與寇謙之，形成「儒」「釋」「道」三教鼎立之局。可以說是從思想不自由的時代，轉變到思想大解放的時代。換言之，儒家再沒有唯我獨尊壓倒一切的權威了。

爲什麼有這種轉變呢？我們應該從社會背景上去了解。六朝隋唐本是軍閥活躍篡竊盛行的世界。儒家尊君親上，謹守禮法，與篡竊者以不便。所以曹氏首先把這，偶像打破，他下令求賢竟公開的說：「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乎？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停滯。官無廢業矣，」這是攻下儒家壁壘的第一砲。加之，在篡竊不斷的過程中，禁網日密，士大夫動輒獲罪。如晉書阮籍傳說：「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以爲常。」又

如陶潛感士不遇賦說：「雷同毀異，物惡其上。妙算者謂迷，直道者云妄。坦至公而無猜，卒蒙恥以受謗。雖懷瓊而握蘭，徒芳絜而誰亮？哀哉士之不遇已！」（陶淵明集）在黑暗吞沒了一切的時代，必然有適應這時代需要的東西。於是「學者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蕩爲辨而賤名儉，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晉書卷五）這樣一來，儒家的壁壘就大半崩潰了。

老莊哲學

在儒家殘破的壁壘之廢墟上放出一朵奇葩，是老莊哲學。「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不存者也。」（晉書王衍傳）從此老莊盛行。以後阮籍嵇康山濤向秀劉伶阮咸王戎（竹林七賢）之流，起而倣效。史載：「阮籍博覽羣籍尤好老莊」，「嵇康讀老莊，重增其放，故使榮進之心日頹，任逸之情轉篤」，「山濤性好老莊，每隱身自晦，」「向秀好老莊之學，爲之隱解，發明奇趣，振

起玄風，讀之者超然心悟」……（各見晉書本傳）當時父老師友之所講求，大抵以老莊為重，六經中除易以外，餘皆束之高閣。渡江以後，專立玄學，把老子莊子周易總為三玄，以相教授。反對者雖不乏人——如裴頠著崇有論，范甯謂何王之罪深於桀紂——但風尚已成，卒莫能變。要之六朝醉心老莊哲學，任自然，主無為，本針對當時紛擾不甯的現狀而發，僅僅是消極的反抗，即以陶潛（他雖服膺老莊，並不忘情孔氏）的烏托邦——桃花源——而論，亦不過老子「小國寡民的素描，至多也祇能以「不知有漢無論魏晉」二語表示不滿而已。求其能大聲疾呼一鳴驚人者，無過於鮑敬言的反君主制度論。他說：「曩古之世，無君無臣……汎爾不繫，恢爾自得。降及叔季，智用巧生，道德既衰，尊卑有序。……使彼肆酷恣欲，屠割天下，由於為君，故得縱意也。……夫獺多則魚擾，鷹衆則鳥亂，有司設則百姓困，奉上厚則下民貧。……田蕪倉虛，杼柚乏空，食不充口，衣不周衣，欲令勿亂，其可得乎？所以救禍而禍彌深，峻禁而禁不止也。關梁所

以禁非，而滑吏因之以爲非焉；衡量所以檢僞，而邪人因之以爲僞焉；大臣所以扶危，而奸臣恐主之不危；兵革所以靖難，而寇者盜之以爲難；此皆有君之所致也。」（見抱朴子詰鮑篇）這樣公開的與君主制度宣戰，確屬儒家尊君潮流之反動，在大家揮麈尾競淸談的時候，能發生超絕流俗議論——雖說帶有無政府主義的傾向——總算是革命的怒吼吧！

道教與佛教

西漢儒家曾經一度方士化。自從古文家「六經皆史」之說出，方士便與儒家分離。這些浮游無歸的方士餘孽，遂自附於黃老而創立所謂道教。東漢張道陵之創五斗米道（入道者出五斗米），張角之創太平道，都屬於符籙派，以災異神怪之術，投合下層社會的嗜好，曾以此在農民中鼓起風暴。西晉時，葛洪好神仙導養之法，兼綜練醫術，暮年隱羅浮山煉丹，著抱朴子，闡明淸淨，煉養，服食之說，道教的理論基礎於以建立（參看晉書葛洪傳）。到了北魏，寇謙之以崔浩的援引，取得太武帝的信用，起天師道場於京城

之東南。重壇五層，有道士百二十人祈禱，皇帝親至道壇受符籙，於是道教就在社會上成爲有勢力的宗教了（參看魏書釋老志）。

在老莊玄學彌漫全國的時候，卻又受西方佛教的影響，使我國學術思想爲之變色。關於佛教輸入的年代，歷史上本有異說。據魏書釋老志載「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了也。後孝明帝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廷，乃訪羣臣，傅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寫浮屠遺範。愔乃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跪拜之法自此始也。」但當時佛教在社會上並無大影響。到了五胡亂華之際，人民生活不安，佛教便成爲應時妙品。加以「佛圖澄入鄴而石虎殺戮減半；洮池塔放光而符楗椎鋸用息」（弘明集卷十一何尚之答宋文帝讚揚佛教事），佛教而可以拯救生靈。所以信仰者一天多似一天。南朝梁武帝最崇信佛教，當時受齋者達四萬八千

人。降及隋唐，益行發展，玄奘從陸路至印度得經六百部；義淨從海路至印度得經四百部，從此譯成中文，傳播更廣。佛教十三宗——成實宗，三論宗，涅槃宗，律宗，地論宗，淨土宗，禪宗，俱舍宗，攝論宗，天台宗，華嚴宗，法相宗，眞言宗，——都是導源於六朝隋唐，可以想見當時佛教之光芒萬丈了。（詳見梁啓超中國古代思潮）

儒釋道的爭鬪

說到儒家，在東漢末葉鄭玄已集大成，可是偏有一個王肅（晉武帝的外祖）出來與鄭玄反對，僞造孔安國尙書傳論語孝經註孔子家語孔叢子五部書以互相引證，把自己駁鄭的話，都嵌進這五部書之內，於是鄭王兩派互相水火，鄭派勢力稍稍衰歇。到老莊釋道活躍的時候，儒家便江河日下了。然而百足之蟲，至死不殭，即在五胡亂後，儒家終不乏抱殘守缺之人，如北朝治經學者魏以徐遵明爲大宗，周隋以劉炫劉焯爲大宗。南朝經學雖不如北，但在蕭梁初期與梁武帝四十餘年間儒學亦盛。可見儒家仍有殘破的壁壘可

守（參看趙翼廿二史劄記）。

儒釋道既已分庭抗禮，各有地盤，各有部卒，就然要引起爭鬬，儒家如劉勰之流據禮教綱常以謗佛（見劉勰的滅惑論），道家如王浮之流則揑造老子化胡以自尊（見王浮老子化胡經），儒道二教都以佛爲「舶來品」，則又在嚴責夏之防的共同戰線上指拂爲西戎之法（見顧歡的夷夏論）。而佛教家弟子亦反脣相譏，毫不退却，甚至推天竺爲中國（如經曰：佛据天地之中，而淸導十方，故知天竺之士是中國也）。各是其是，各非其非。（參考楊東蓴中國學術史講話二二一——二二三頁）這一幕激烈的爭鬬，表面上好像由於宗教門戶之見，其實在宗教的大衣之下，含有社會矛盾的內容，正如西方的宗教改革運動反映出當時各階級的利害衝突一樣。

可是釋道既有其社會存在的基礎，自然非儒家少數衞道先生所能排斥。在這種基礎未消滅以前，不管衞道先生如何憤怒，終須軟化。終須屈伏。北齊顏之推

以爲「內（釋）外（儒）兩教本爲一體」（顏氏家訓歸心篇），隋代王通（文中子）有「三教合一」之說（見中說問易篇），卽是「軟化」與「屈伏」的證據。唐代有「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濟天下之溺」的韓愈。曾拚命闢佛老，結果，仍無損於佛老的毫末，祇落得自己的碰壁——謫貶潮州——而已。至於李翺的復性書，冶老莊儒釋於一爐，簡直是宋代理學的前驅了。